

尼尔·盖曼中短篇科幻作品集

尼尔·盖曼

目录

作者简介 《卡萝兰》 《打烊时间》 《捕梦》 《绿字的研究》

作者简介

尼尔·盖曼Neil Gaiman(1960 —)，是近十年来欧美文坛崛起的最耀眼的明星，被视为新一代幻想文学的代表。其创作领域横跨幻想小说、科幻小说、恐怖小说、儿童小说、漫画以及歌词。他的作品不但部部畅销，更获奖无数。恐怖小说大师斯蒂芬·金称赞他是一个“装满了故事的宝库”。《文学传记辞典》将他列为十大后现代作家之一。

《美国众神》是尼尔·盖曼的代表作，也是幻想类文学作品的奇葩。这部作品别出心机，将神灵设定为主宰美国发展的力量。从人类初生的远古开始，人们从世界各地汇聚北美，随身带来了他们所信奉的各种神灵。在这些神灵的庇护下，一代代移民在这片新大陆扎下根来，繁衍生息。但是，世易时移，新一代神灵崛起了。

他们是高科技之神、媒体之神、汽车之神……人们纷纷转而信奉他们，冷落了旧时代的神灵。

神灵的力量来自信徒的献祭。没有了信徒，旧神丧失了神力，从高高在上的神坛堕入社会底层。他们不甘于自己的失败，决心挑起战争，与不可一世的新神灵争夺美国。

《美国众神》描述了这场扣人心弦的争夺战，但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深入下去，以各个时代的神灵为引子，以诸神汇聚的形式，描述了美国的形成和发展。

尼尔·盖曼取得了辉煌的成功。他创造了一部超越性的现代神话，为世界文学之林增添了从未有过的奇异光彩。

尼尔·盖曼获的主要奖项：

《睡神》系列《仲夏夜之梦》1991年获世界奇幻奖。

《美国众神》2002年获雨果奖、星云奖，2001年获布拉姆·斯托克奖。

《卡罗琳》2003年获雨果奖以及布拉姆·斯托克奖。

《绿字的研究》2004年获雨果奖。

世界奇幻奖：由世界奇幻大会创立，由大会评委选出获奖者。该奖是最著名的世界性奇幻文学大奖之一。

雨果奖：由世界科幻大会创立，由大会的成员选出获奖者。该奖项是最著名的世界科幻、奇幻文学大奖之一。

星云奖：由美国科幻与奇幻作家协会创立，由该协会的作家选出获奖者。该奖项是最著名的世界科幻、奇幻文学大奖之一。

布拉姆·斯托克奖：由恐怖小说作家协会创立，由该协会的成员选出获奖者。该奖项是最著名的世界恐怖文学大奖之一。

尼尔·盖曼作品年表

1987《睡魔》获世界奇幻奖

1996《好兆头》获世界奇幻奖提名

1997《乌有乡》

1999《星尘》获创神奖

2001《美国众神》获雨果奖星云奖布拉姆·斯托克奖

2003《卡萝琳》获雨果奖星云奖

2004 《绿字的研究》 获雨果奖

2005 《蜘蛛男孩》

《卡萝兰》

此文为“2003年雨果奖最佳中篇小说”

段耽译

童话其实最真实不过：不是因为它告诉我们恶魔是存在的，而是因为它告诉我们恶魔是可以战胜的。

——G·K·切斯特顿

第一章

搬进宅子没多久，卡萝兰就发现了那扇门。

这是一幢很老很老的宅子。屋顶有个阁楼，地底下有个地窖，还有个长满杂草灌木的园子，园子里有几株很老很老的大树。

这幢宅子不是卡萝兰一家人的，因为它太大了。卡萝兰一家只拥有宅子的一部分。这幢老屋里还住着其他人家。

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住在一楼的一个套间里，就在卡萝兰家楼下。她们俩都是胖乎乎的老太婆，在套间里养了一大群岁数很大的高地小猎犬，起的都是哈米什、安德鲁、约克之类的男人名字。很久很久以前，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还当过演员哩。头一次见面，斯平克小姐就告诉卡萝兰了。

“告诉你，卡罗琳，”斯平克小姐把卡萝兰的名字叫错了①。“我们年轻的时候，我和福斯波尔小姐都是很有名的演员。登台表演，宝贝儿。哟，别给哈米什吃水果蛋糕，不然晚上非闹肚子不可。”

“我叫卡萝兰，不是卡罗琳。卡萝兰。”卡萝兰说。

卡萝兰楼上的阁楼套间里住的是一个长着一把大胡子的疯老头儿。他告诉卡萝兰说，他在训练一个老鼠马戏团，可又不肯让别人看。

【①卡萝兰和卡罗琳字形接近，但卡罗琳这个名字更常见。】

“总有一天，小卡罗琳，等它们准备好了，到那时，全世界都会看到这个奇迹：我的老鼠马戏团。嗯，你刚才是在问我为什么这会儿不能看，对不对？”

“不，”卡萝兰小声说，“我刚才说，请您别管我叫卡罗琳了。我叫卡萝兰。”

“为什么这会儿不能看？”住在楼上的老头儿说，“因为老鼠们还没准备好，没排练好。还有，它们不肯演奏我替它们写的曲子。我替它们写的曲子是这样的：‘蹦蹦跳跳，蹦蹦跳跳’，可小白鼠只肯演‘滴哒哒，滴哒哒’。就是这么回事儿。我打算换一种奶酪试试。”

卡萝兰不相信真有一个老鼠马戏团，她觉得老头儿在瞎编。

搬到这儿来的第二天，卡萝兰出发探险。她探索了园子。

这是一个很大的园子，园子后面部分是个破旧的网球场。这幢宅子里谁也不打网球，所以球场周围的围栏上面全是坑坑洞洞，球网也差不多全朽了；园子里有一个很老的玫瑰花圃，里面长满乱蓬蓬、脏兮兮的玫瑰丛；还有一座假山，全是石头；还有一个蘑菇圈，

一圈软塌塌的小蘑菇，要是不小心踩上它们，那种气味别提有多难闻了。还有一口井。卡萝兰一家人搬进来头一天，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就反复告诫卡萝兰，说那口井是多么多么危险，千万离它远点儿。所以卡萝兰特意要去调查调查，这样才能好好避开它。直到第三天，卡萝兰才发现了那口井。在网球场后的一片蒿草丛里，被一簇树档着。一圈儿砖砌的井栏，都快被草丛遮没了。井口盖着几块木板，免得有谁掉下去。其中一块木板上本来有个节疤，节疤脱落以后成了一个小窟窿。卡萝兰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往窟窿里扔石子儿、橡子。扔进去一颗，等着，心里数着数，半天才能听见落进水里的噗通一声。动物方面，卡萝兰也作了一番探索。她发现了一只刺猬，一卷蛇蛻（不是真正的蛇），一块模样像癞蛤蟆的石头，一只模样像石头的癞蛤蟆。还有一只态度非常傲慢的黑猫，蹲在墙头上、树桩上，眼睛盯着卡萝兰，可只要她走过去想跟它玩，它就会哧溜一下，溜得远远的。

搬进宅子的头两星期都是这么过的：探索园子，查看环境。每到中饭和晚饭的时候，妈妈便会把她拉回家，还逼着她每次出门前都穿得暖暖和和的，因为今年

夏天天气很凉。虽然麻烦，但卡萝兰总能出门，去园子里探险。

就这样过了一天又一天，最后开始下雨了，卡萝兰只好待在屋里。

“我该干什么？”卡萝兰问。

“拿本书看，”妈妈说，“看盘录像，玩玩具。烦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去，或者楼上的疯老头儿也行。”

“不，”卡萝兰说，“我不想去。我想去探险。”

“做什么都行，”卡萝兰的妈妈说，“只要别弄得一身脏就好。”

卡萝兰走到窗户前，看着外面的雨。这不是那种可以出去玩水的小雨，是另外一种，跟天上往下倒水似的。水一着地，马上溅得到处都是。这是那种准备干点名堂出来的雨。眼下，它干出的名堂就是把好好的园子变成一汪稠稠的泥汤。

家里的录像卡萝兰全都看过，玩具也玩厌了，她的书也都读过了。她打开电视，一个一个换频道，所有频道里全是穿西装打领带的人说着股市里的事儿，要不就是对话节目。卡萝兰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可以看看的。

是个讲大自然的节目，已经过了一半，说的是一种叫做保护色的东西。她看着动物、鸟，还有昆虫，把自个儿打扮成树叶、树枝，或者扮成其他动物，用这种方法躲开它们的对头。挺好看的，可惜一会儿就完了。接下来的节目演的是点心工厂。

该找爸爸谈谈了。卡萝兰的爸爸在家。她父母都在电脑上工作，也就是说，他们常常在家。爸爸妈妈各自有各自的书房。

“你好吗，卡萝兰？”爸爸埋头工作，没转过身。

“嗯，”卡萝兰说，“在下雨。”

“没错儿。”爸爸说，“瓢泼大雨。”

“才不是呢。”卡萝兰说，“就是一般的雨。我能出去玩儿吗？”

“妈妈怎么说？”

“她说，卡萝兰·琼斯，这种天气不许出门。”

“那么，不行。”

“可我想接着探险。”

“那就在屋子里探险吧。”爸爸给她出主意，“对了一

——这儿有一张纸，一枝笔。数数有多少扇门，多少扇窗户。把所有蓝颜色的东西记下来。再找找屋子的热水槽在哪儿。别打扰我工作。”

“我可以去客厅玩儿吗？”

卡萝兰的奶奶死后，留给琼斯家一批贵重家具（用起来很不舒服），这些家具都放在客厅里。爸爸妈妈平时不许她去客厅，别人也不去。客厅只是个摆样子的地方。

“只要别弄得一团糟就行。还有，什么都别碰。”

卡萝兰想了想，然后拿起纸和笔，探索屋子去了。

她找到了热水槽（就藏在厨房的一个碗碟橱里）。

她数了所有蓝颜色的东西（153）；

她数了窗户（21）；

她数了门（14）；

所有这些门中，或开或关的一共十三扇。最后一扇在客厅里面的一个角落里，很大，雕着花纹，一扇褐色的木头门。这扇门紧紧锁着。

她问妈妈：“门后面是什么？”

“什么都没有。”

“总得有什么东西吧。”

妈妈摇摇头。“看看就知道了。”她对卡萝兰说。

她找了找，从厨房门框上取下串钥匙，在一大把钥匙中间仔细挑选，最后挑出最旧、最大、最黑、锈得最厉害的一把。

她们俩走进客厅，妈妈用它打开了门。门开了。妈妈说得对。门后面什么都没有，打开后只有一堵砖墙。

“从前，这幢宅子里只有一家人。”卡萝兰的妈妈说，“那时候，这扇门通向别的地方。后来，他们把宅子改建成一个个套间，在这儿砌了一堵墙，把门封了。墙后面是一套空房间，在宅子的另一面，现在还没卖出去。”

她关上门，把那串钥匙放回厨房门框上。

“你没锁门。”卡萝兰说。

妈妈耸耸肩，“干吗锁？”她说，“门后面反正没东西。”

卡萝兰什么都没说。

外面已经快黑了。雨还在下个不停，打在窗户上，连外面街道上来来往往的车灯都看不清了。

卡萝兰的爸爸停下工作，替大家做晚饭。

卡萝兰一脸不高兴，“爸爸，”她说，“你又在按菜谱做菜。”

“韭菜马铃薯浓汤，加上一点香蒿叶和融化的瑞士奶酪。”爸爸承认了。

卡萝兰叹了口气，打开冰箱，拿出放在微波炉里加热后吃的薯条和小披萨饼。

“你明明知道，我不喜欢你按菜谱做的菜。”她对爸爸说。

微波炉里，她的晚餐转呀转的，炉门上小小的红色数字不断倒数，最后变成零。

“你尝一尝，说不定喜欢吃呢。”卡萝兰的爸爸说，可她摇摇头。

那天晚上，卡萝兰躺在床上，好长时间睡不着。

雨停了，她迷迷糊糊，正要睡着，忽然听见一阵轻轻的“嗒、嗒、嗒”。她从床上坐了起来。有动静，“吱...

...”

“.....嘎.....”

卡萝兰下了床，望望外面的过道。什么都没有。

她沿着过道向下走。从爸爸妈妈的卧室里传来低低的鼾声——那是爸爸，还有呜呜噜噜说梦话的声音——那是妈妈。

卡萝兰心想：刚才说不定是做梦，不知她梦见的是什么。有东西动了一下。影影绰绰的，但比影子更实在一点儿，从黑乎乎的过道一窜就下去了。一小片黑东西，嗖的一下。

她希望不是蜘蛛。卡萝兰特别不喜欢蜘蛛，一看到蜘蛛就紧张。

黑东西窜进客厅，卡萝兰跟在它后面，心里有点七上八下。客厅里一片黑，只有外面的过道透进来的一点光。

卡萝兰站在门口，在客厅地毯上映出一道长长的、歪歪扭扭的影子，好像她是个又高又瘦的女人似的。卡萝兰犹豫着，不知道应不应该打开灯。就在这时，她看见沙发脚下慢慢爬出一个黑东西。它停下来，然后，

一点儿声音都没有，飞一样穿过地毯，冲向客厅最里面的角落。客厅那个角落里什么家具都没有。卡萝兰打开灯。

角落里什么都没有。空空荡荡，只有那扇后面是砖墙的旧门。她记得很清楚，妈妈已经关上了那扇门。可现在，它开了一道缝，窄窄的一道缝。

卡萝兰走到门边，朝里面张望。门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堵墙，用红砖砌成的一堵砖墙。

卡萝兰合上那扇很旧的木头门，关了灯，回床上去了。她梦见许多小小的黑东西，躲着灯光，从一个地方偷偷摸摸溜到另一个地方。最后，它们在月亮下面会合了。小小的黑东西，长着小小的红眼睛，一口尖尖的黄牙。它们唱了起来。我们个子小，数目可不少。

数目虽不少，个子还是小。

看着你一步一步爬起来，

还会瞧着你往下倒。

声音又尖又细，还有点气忿忿的，让卡萝兰觉得很不舒服。

接下来，卡萝兰梦见了几个电视上放的广告。再以

后，她睡熟了，什么都没梦见。

第二章

第二天，雨停了。但屋顶上压着一层厚厚的白雾。

“我出去走走。”卡萝兰说。

“别跑太远。”妈妈说，“多穿些衣服。”

卡萝兰套上她那件带兜帽的蓝外套，围上红围巾，穿上她的黄色雨靴。她出门了。

斯平克小姐正在遛狗。“你好，卡罗琳。”斯平克小姐说，“天气真糟，对吗？”

“对。”卡萝兰说。

“我以前演过一次波西亚。”斯平克小姐说，“福斯波尔小姐总是唠唠叨叨说她演的奥菲莉亚^①，可大家来看的是我演的波西亚。那时候，我们可是登台表演哩。”

【^①波西亚：莎士比亚戏剧《威尼斯商人》的女主角；奥菲莉亚：莎剧《哈姆雷特》的女主角。】

斯平克小姐浑身上下被套衫、毛衣裹得严严实实的，显得比平时更矮小、更圆滚滚的，活像一只毛茸茸的大鸡蛋。她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两只眼睛被镜片放得老大。

“从前，他们经常往我的化装间送花。真的。”她说。

“谁送花？”卡萝兰问。

斯平克小姐小心地四下张望，先从一边肩膀朝后看，再从另一边肩膀。朝大雾里窥视着，生怕有人听见似的。

“男人。”她悄声说。然后，她把狗拽到脚跟前，摇摇摆摆朝宅子走去。

卡萝兰继续散步。

绕着宅子走到四分之三圈的地方，她瞧见了福斯波尔小姐。福斯波尔小姐站在她和斯平克小姐合住的套房门口。

“见过斯平克小姐吗，卡罗琳？”

卡萝兰说看见过，告诉她斯平克小姐遛狗去了。

“但愿她别迷路才好。真要走岔了，她非发神经不可。到时候你就知道了。”福斯波尔小姐说，“这么大的雾，除非是个探险家，谁也别想找着路。”

“我就是个探险家。”卡萝兰说。

“那还用说，宝贝儿。”福斯波尔小姐说，“小心别走丢了。”

卡萝兰继续在一片大雾里走着，一直走进园子里。

因为怕迷路，她随时瞧着宅子。绕着圈子走了十分钟后，她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出发的地方。

眼睛上边的头发湿漉漉的，紧贴在脑门上。脸上也潮乎乎的。

“喂！卡罗琳！”楼上的疯老头儿吆喝道。

“哎！”卡萝兰答应着。

好大的雾，她简直看不见那个疯老头儿。

卡萝兰家的前门外有个楼梯，从屋外通向上面。老头儿从那截楼梯上走下来。他走得很慢。卡萝兰在楼梯脚下等着。

“老鼠们不喜欢雾。”他对她说，“潮气弄得它们的胡子都耷拉下来了。”

“我也一样，不大喜欢雾。”卡萝兰承认。

老头儿凑得很近，胡须尖挠得卡萝兰的耳朵直痒痒。“老鼠要我给你捎个信。”他悄声说。

卡萝兰不知道该说什么。

“口信是这样的：不要进那扇门。”他顿了顿，“你明白是什么意思吗？”

“不明白。”卡萝兰说。

老头儿耸耸肩，“它们都是怪家伙，我是说老鼠。颠三倒四的，总出错儿。你知道，连你的名字都念错了，老是管你叫卡萝兰。什么卡萝兰，卡罗琳才对嘛。”

他从楼梯脚下拿起牛奶瓶，重新沿着楼梯朝他的阁楼套间走去。

卡萝兰回到了自己的家。妈妈正在她的书房工作，妈妈的书房里一股鲜花味儿。

“我该干什么？”卡萝兰问。

“你什么时候开学？”妈妈问。

“下星期。”卡萝兰说。

“唔，”妈妈说，“我想，应该给你置办几套新校服。亲爱的，一定记得提醒我，不然我记不住。”她回头面对电脑屏幕，又敲打起键盘来。

“我该干什么？”卡萝兰又问了一遍。

“画点儿什么吧。”妈妈递给她一张纸，一枝圆珠笔。

卡萝兰想把雾气画出来。画了十分钟以后，面前还是一张白纸，只有几个字母①，歪歪扭扭的，画在一个纸角里：

【①原文是分离的几个字母，组成“雾”（mist）这个词。】

雨

力

久

她不满意地哼哼着，把纸递给妈妈看。

“哟，亲爱的，挺现代派的嘛。”卡萝兰的妈妈说。

卡萝兰一步一步蹭进客厅，想打开角落里的那扇旧门。门又锁上了，估计是妈妈锁的。她耸了耸肩。

卡萝兰去找爸爸。

爸爸背对着门，忙着敲打键盘。“走开！”他高高兴兴地轰她。“好无聊。”她说。

“学学跳踢踏舞吧。”爸爸头都没回，又出了个主

意。

卡萝兰摇摇头。“陪我玩好吗？”她问。

“忙。”他说，又补充了一句，“得工作呀。”他还是没转过头来，“干吗不去磨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烦她们去？”

卡萝兰套上外套，拉下兜帽，出门了。她走下楼梯，按响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的门铃。

卡萝兰听见屋里的苏格兰小猎犬跑来跑去，汪汪乱叫。

过了一会儿，斯平克小姐打开房门。

“噢，是你呀，卡罗琳。”她说，“安古斯，哈密什，布鲁斯，好宝贝儿们，都坐下。不认识了，是卡罗琳呀。进来，进来，亲爱的。想喝杯茶吗？”

套间里一大股家具的油漆味，还有狗味儿。

“好的，谢谢您。”卡萝兰说。斯平克小姐领着她走进一个满是灰尘的房间，她管这儿叫起居室。墙上贴着漂亮女人的黑白照片，还有装在镜框里的戏院节目单。福斯波尔坐在一把扶手椅里，手里飞快地织毛线。

她们用一个粉红色的骨瓷小茶杯给她斟了一杯茶，加上方糖，还给了她一块干干的夹心饼干当茶食。

福斯波尔小姐瞅了斯平克小姐一眼，收拾着编织活儿，深深吸了一口气。“对了，阿普里尔，我是怎么说的来着？你不能不承认，老骨头也能蹦跹一阵子。”

“米里亚姆，亲爱的，咱们俩谁也不是当年的年轻姑娘了。”

“阿卡蒂夫人，”福斯波尔小姐回答说，“《罗密欧与朱丽叶》里的奶妈，布瑞克奈夫人②。这些都是很有性格的角色。你完全可以再一次走上舞台。”

【②都是著名戏剧中的人物。】

“听着，米里亚姆，这个问题咱们早就达成了共识。”斯平克小姐说。卡萝兰心想，她们在说什么呀，是不是忘了她也在这儿。她想明白了，两位老太太争论的肯定是个她们说过许多许多次的老话题，就跟一把坐上去最舒服不过的老扶手椅一样。那种争论谁都不可能赢，也不可能输。还有，只要大家乐意，可以永永远远争论下去。

她喝着杯子里的茶。

“我会看茶叶，想让我替你看看吗？”斯平克小姐对卡萝兰说。

“什么？”卡萝兰问。

“茶叶，亲爱的。我会用它算命。”

卡萝兰把她的杯子递给斯平克小姐。近视的斯平克小姐把杯子凑在眼睛跟前，仔细看杯底黑黑的茶叶片。她噘起嘴唇。

“知道吗，卡罗琳，”过了一会儿，她说，“你有危险了，非常危险。”

福斯波尔小姐哼了一声，放下编织活儿。“别傻了，阿普里尔，别吓着小姑娘。你眼力不行了。孩子，杯子给我。”

卡萝兰把茶杯端给福斯波尔小姐。

福斯波尔小姐认真看着杯里的茶叶，摇摇头，又看了一遍。

“哎哟，天哪。”她说，“阿普里尔，你说得对。

她确实有危险。”

“怎么样，米里亚姆？”斯平克小姐胜利地说，“我的

眼力跟从前一样好.....”

“我有什么危险？”卡萝兰问。

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愣愣地瞪着她，“茶叶没告诉我们。”斯平克小姐说，“具体分析嘛，这方面，茶叶就不中用了。它们只能说个大概，不能详详细细讲明白。”

“那，我应该怎么办？”卡萝兰稍微有些担心了。

“别在化妆间穿绿色衣服。”斯平克小姐建议，“也别演跟苏格兰有关的戏。”福斯波尔小姐补充说。

卡萝兰觉得太奇怪了：她遇上的大人怎么都这么糊涂？有时候，她真的搞不清楚：他们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跟谁说话？

“还有，一定要非常、非常小心。”斯平克小姐说。

她从扶手椅里站起来，走到壁炉旁。壁炉架上搁着一个小罐子，斯平克小姐打开罐子盖，把里面的东西一件一件掏出来。有一个小小的瓷鸭子、一个顶针、一个样子很奇特的铜币、两个小夹子，最后是一块中间有个洞眼的石头。

她把带洞眼的石头交给卡萝兰。

“这是干什么用的？”卡萝兰问。

洞眼在石头正中，穿通了。她把石头凑到眼前，从洞眼里朝窗户外面看。

“说不定它会帮助你。”斯平克小姐说。“这种石头能帮你对付坏东西——有时候挺管用。”

卡萝兰套上外套，向斯平克小姐、福斯波尔小姐和小猎犬们说再见，然后走出宅子大门。

厚厚的雾把宅子整个裹起来了，像在周围围了一圈百叶帘。

卡萝兰慢慢爬上宅子外面的楼梯，走向爸爸妈妈的房间。走了一会儿，她停住脚步，四处张望着。

好大的雾，像随时可能钻出妖怪来。有危险？卡萝兰心里琢磨着。听上去好像挺有趣儿，一点儿也不坏。不算真的坏事。卡萝兰继续朝楼上爬去，小拳头里紧紧攥着她新得到的石头。

第三章

第二天，太阳出来了。卡萝兰的妈妈带她去最近的大镇上买校服。爸爸中途下车，去火车站。他今天要去伦敦见几个人。

卡萝兰挥手对爸爸说再见，然后跟妈妈去镇上的商店买校服。卡萝兰看中了几副绿色的荧光手套，可妈妈不肯给她买。她想买的是白袜子、学校女生穿的海军蓝内衣裤、四件灰色衬衣、一件深灰色的短裙。

“妈妈，这些东西，灰衬衣什么的，学校里每个人都穿。没有人有绿手套，只有我一个人有。”

妈妈不理她，忙着跟售货员说话。两个人商量应该给卡萝兰买哪种毛线衫，最后定下一种松松垮垮的，大得让人难堪。她们觉得等卡萝兰个子长高以后，这件衣服正合适。

卡萝兰逛来逛去，看放在架子上的一排雨靴。雨靴做成各种小动物的样子，有青蛙，有鸭子，有兔子。她又溜达回来。

“卡萝兰？哦，原来你在这儿。跑哪儿去了？”

“我刚才被外星人绑架了。”卡萝兰说，“他们是从外太空来的，拿着激光枪。可我还是把他们骗了。我戴上假发，装出外国口音哈哈笑，就逃出来了。”

“好啦，亲爱的。我觉得你应该多用几个发卡。你说呢？”“不。”

“好，咱们还是保险点，买半打。”妈妈说。

卡萝兰什么都没说。

开车回家的路上，卡萝兰问：“那套没人买的房子里有什么？”

“我不知道，估计什么都没有吧。多半跟咱们那套房子一样，我是说咱们刚刚搬进来的时候。几个空房间。”

“你能从咱们的套间进到那套房子里吗？”

“不能，除非你能穿过墙壁走过去，亲爱的。”

“噢。”

差不多到吃午饭的时候，她们回了家。太阳亮晃晃的，但天气还是很凉。卡萝兰的妈妈打开冰箱瞧了瞧，只找到一个小得可怜的番茄，一片上面长了一层绿东西的奶酪。面包篮里只剩下一个硬壳面包。

“我得赶紧去商店跑一趟，买点儿炸鱼条什么的。”妈妈说，“想一块儿去吗？”

“不想。”卡萝兰说。

“随你吧。”妈妈说完，走了。紧接着又回来了，拿上钱包和车钥匙，又出门了。

卡萝兰觉得无聊极了。

她胡乱翻着妈妈正在念的一本书，讲的是一个遥远国家的事。当地的人拿一块白布，用蜡在上面画画，再把画了画的布浸到染料里，然后用蜡在上面画更多的画，重新浸在染料里，最后把布放在热水里煮，把上面的蜡煮掉，拿出来以后就成了一块漂亮的料子。他们这才把这块料子放在火上，一把火烧成灰。卡萝兰觉得这么做简直没道理，她希望那些人做得开心。她还是无聊，妈妈又老是不回来。

卡萝兰把一把椅子推到厨房门边，站在椅子上伸手朝上够。够不着。她跳下椅子，从扫帚柜里拿出一把扫帚，重新爬上椅子，用扫帚朝门框上一扫。

哗啦。她爬下椅子，从地上拾起钥匙，胜利地笑了。接着，她把扫帚倚着墙边放好，走进客厅。

家里人根本不用这间客厅。这里的家具都是从卡萝兰的奶奶那儿继承来的。有一张木头咖啡桌，一张靠墙桌，一个沉甸甸的玻璃烟灰缸，还有一幅油画，画的是一碗水果。卡萝兰不明白为什么有人要画一碗水果。除了这些东西以外，这间房子空着。壁炉架上没有小摆设，没有雕像，没有钟，没有一点儿东西让人觉得舒服，想在这间屋子里住。

这是一把老钥匙，黑乎乎的，握在手里冰凉，比别的钥匙凉得多。她把钥匙插进锁孔。门锁发出让人高兴的喀嚓一声，顺顺当当打开了。卡萝兰停住脚步，竖起耳朵听。她知道不应该开这扇门，想听听妈妈回来没有。她什么动静都没听见。

卡萝兰这才伸手握住门把手，一转。门开了。

打开的房门后面是一条黑黢黢的过道，原来的砖墙连影子都瞧不见，好像从来没有那堵墙似的。过道里传来一股冷飕飕的霉味儿，闻着像一种非常非常老、动作非常非常慢的东西。卡萝兰走了进去。

她心想，不知那套空房间是什么样儿——如果这条过道真的通向那儿的话。卡萝兰提心吊胆地沿着过道向前走，总觉得这个地方十分熟悉。脚下铺着地毯，她自己

房间里铺的地毯就是这一种；墙纸也是家里用的那种墙纸；过道墙壁上挂着画，和她家里挂在过道上的画一模一样。她知道她这是在什么地方：她在她自个儿的房间里。她哪儿都没去。她摇晃着脑袋，糊涂了。

她盯着墙上的画：不，跟家里挂的并不完全一样。

他们自家过道上的画上面是个男孩子，穿着老式衣服，盯着一串水泡出神。可在这里，他脸上的表情变了——他望着水泡，好像正打算对这些水泡干出什么非常坏的坏事似的。还有他的眼睛，总觉得有点不对劲。卡萝兰盯着他的眼睛，使劲琢磨到底是哪儿不对劲。

就在她刚要琢磨出来的时候，有人叫了一声，“卡萝兰？”声音像她的妈妈。

卡萝兰走进厨房，声音就是打这儿来的。一个女人站在厨房里，背对卡萝兰。背影有点像卡萝兰的妈妈，只是……只是，她的皮肤太白，白得像纸一样。

只是，她高了些，瘦了些。只是，她的指头长了些，不停地动弹。指甲是暗红色的，有点卷，尖尖的。

“卡萝兰，”那女人说，“是你吗？”

她转过身来。她的一双眼睛是两只又大又黑的纽

扣。

“吃午饭了，卡萝兰。”

“你是谁？”卡萝兰问。

“我是你的另一个妈妈。”女人说，“去告诉你的另一个爸爸，说午饭做得了。”她打开烤箱门。

忽然间，卡萝兰发现自己饿坏了。味道真香啊。

“快去呀。”

卡萝兰沿着过道，朝爸爸书房的方向走。她推开房门。书房里有个男人，坐在键盘前，背对着她。

“你好，”卡萝兰说，“我——我是说，她说午饭做得了。”

那个男人转过身来。他的眼睛是两只纽扣，又大又黑，亮晶晶的。

“你好，卡萝兰。”他说，“我都快饿死了。”

他站起来，和她一块儿走进厨房。

他们在餐桌边坐下，卡萝兰的另一个妈妈端上午餐。一只很大的鸡，烤得黄铮铮的，配着炸马铃薯，煮小青豆。

卡萝兰大口大口吃着。好吃极了。

“我们一直在等你，等了好长时间。”卡萝兰的另一个爸爸说。

“等我？”

“对。”另一个妈妈说，“没有你，这儿不像个家的样子。可我们知道，你总有一天会来的，我们会组成一个非常好的家庭。再来点鸡肉？”

这是卡萝兰吃过的最好吃的烤鸡。她的妈妈有时候也做烤鸡，但鸡总是真空包装，要不就是冻鸡，肉干巴巴的，什么滋味都没有。要是换了卡萝兰的爸爸做菜，他会买真正的鸡，可做法稀奇古怪。比如把鸡放在葡萄酒里炖，往鸡肚子里塞李子，要不就是烤之前涂许多面粉。一般说来，卡萝兰碰都不要碰。

她又来了点鸡肉。

“我以前怎么不知道还有另一个妈妈？”卡萝兰小心地问。

“你当然知道，每个人都有另一个妈妈。”另一个妈妈说，黑纽扣眼睛一闪一闪的，“吃完午饭以后，你可以在你房间里和老鼠玩一会儿。”

“老鼠？”

“楼上的老鼠。”

卡萝兰只在电视上见过老鼠，从来没有当真见过一只。她巴不得能跟老鼠玩。看来，今天其实过得蛮有意思。

午饭吃完后，她的另一个爸爸妈妈洗碗碟，卡萝兰从过道回她的卧室。她的另一间卧室。

另一间卧室和家里的卧室不一样，比如，它的颜色是一种让人不太舒服的绿色，还带点怪里怪气的粉红。

卡萝兰想明白了，她不喜欢在这间屋子里睡觉。可这间卧室的颜色比她自己的卧室有意思多了。

这里好玩的东西多极了，她一辈子都没见过：拧上发条就能飞的小天使，在卧室里扑腾着，像吓得到处乱飞的麻雀；彩画书，书一动，上面的画就变来变去，动个不停；小小的恐龙脑袋，她一走过，两排牙齿就会叭地一下咬紧。还有一个大玩具盒，里面装满各种各样的有趣玩具。

有个黑东西飞快地跑过地板，钻进床底下不见了。

卡萝兰跪下来，朝床底下张望。五十只小小的红眼

睛瞪着她。

“你们好，”卡萝兰说，“你们是老鼠吗？”

它们从床底下钻出来。外面太亮，它们一个个直眨巴眼睛。它们的毛短短的，黑黑的。长着小红眼睛。

粉红的小爪子和很小很小的手一样。背后拖着一根粉红色的尾巴，上面没长毛，像长长的、光溜溜的虫子。

“你们会说话吗？”她问。

个子最大、毛最黑的老鼠摇摇头。卡萝兰心想，它脸上的笑容真不讨人喜欢。

“那，”卡萝兰问，“你们会什么？”

老鼠们围成一个圈子。

然后，老鼠们玩起了叠罗汉，一些老鼠垫底，另一些爬到它们背上。老鼠们很小心，动作却一点也不慢。最后成了一座金字塔，那只最大的大老鼠站在塔顶。

它们唱了起来，声音又尖又细，颤巍巍的。

我们有牙齿，我们有尾巴。

我们有尾巴，我们有眼睛。

我们早来了，在你倒下前。

你就瞧着吧，瞧我们站起来。

这首歌不好听。卡萝兰肯定自己以前听过这首歌，或者是另外一首差不多的歌。可她记不起在哪儿听的。

就在这时，金字塔塌下来。老鼠们一哄而散，快极了，一片黑，朝门口跑去。

另一个楼上的疯老头儿站在门口，两手捧着一只黑色的高帽子。老鼠们乱哄哄爬到他身上，扎进他的口袋，溜进他的衬衣，拱上他的裤腿，钻入他的衣领。最大的那只爬上老头儿的肩膀，揪着他长长的灰白色大胡子，一荡，荡过那双又大又黑的纽扣眼睛，跳上老头儿头顶。老头儿把帽子朝头上一扣，大老鼠不见了。

“你好，卡萝兰。”另一个楼上的老头儿说，“我听说你来了。老鼠们该吃饭了，不过你可以跟我上去，瞧它们开饭。想去吗？”

老头儿的纽扣眼睛里一股馋痨劲儿，卡萝兰有点害怕。

“不，谢谢您。”她说，“我要去宅子外面探险。”

老头儿很慢很慢地点点头。卡萝兰听见老鼠们叽叽

喳喳交头接耳，她听不懂它们在说什么。

她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想不想听懂它们在说什么。

她沿着过道向外走，她的另一个爸爸和妈妈站在厨房门口，脸上的笑容一模一样，慢慢地向她招手。

“去外头好好玩。”她的另一个妈妈说。

“我们就在这儿，等你回来。”她的另一个爸爸说。

卡萝兰走到大门口，回头一看，他们还站在那儿，脸上挂着笑，慢慢地向她招手。卡萝兰走出大门，走下楼梯。

第四章

从外面看，这幢宅子也和她家那幢宅子一模一样。

或者说，差不多一模一样：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的门上挂着许多红红蓝蓝的小灯泡，一闪一闪，拼出字来。灯光绕着房门跑，追来追去。

一开一关，灯光跑了一圈又一圈。先拼出一个词：“神奇！”然后变成另一个词：“引人入胜”，最后变成：“辉煌！！！”

太阳很亮，天气很冷，跟她刚刚离开的家一样。后面很有礼貌地轻轻咳了一声。

她转过身。旁边的墙头上蹲着一只大黑猫，正是她在自家园子里见过的那只猫。“下午好。”猫说。

声音很怪，像直接在她的脑子里响，那些字眼好像是她自己想出来的。只不过是男人的声音，不是小女孩的。

“你好。”卡萝兰说，“我在家里的园子里也见过一只猫，跟你长得很像。你准是……他们这儿是怎么说的来着？另一只猫？”

猫摇摇头，“不。”它说，“我才不是什么另一个呢，我就是我。”它一偏脑袋，绿眼睛亮晶晶的，“人到处跑。我们猫不一样，守着一个地方不动窝。懂我的意思吗？”

“差不多吧。可是，如果你就是我在家里见过的那只猫，你怎么会说话？”

猫跟人不同，没有肩膀。可这只猫却耸了耸肩，先从尾巴梢动起，一下子就到了猫胡子。“我会说话。”

“我们家那儿的猫不会说话。”

“不会？”猫说。

“不会。”卡萝兰说。

猫轻轻一跳，从墙头跳到卡萝兰脚边的草丛里，吓了她一跳。

“唔，这些事，你是专家。”猫冷冷地说，“说到底，我懂什么？我只不过是只猫。”它走开了，脑袋和尾巴高高翘着，傲慢极了。

“回来。”卡萝兰说，“你回来好吗？我错了，对不起。”

猫停下脚步，蹲下，开始细心地洗脸，不理睬卡萝兰。

“我们……你知道，我们可以交朋友。”卡萝兰说。

“我们还可以变成两只品种古怪的非洲大象呢。”

猫说，“可我们没有变成大象。”它扫了卡萝兰一眼，很快加上一句，“至少我没有。”

卡萝兰叹了口气。

“求你了。你叫什么名字？”卡萝兰问猫，“你瞧，我叫卡萝兰。”

猫慢慢地伸了个长长的懒腰，张开嘴打了个哈欠，露出漂亮的粉红色舌头。

“猫没有名字。”它说。

“没有吗？”卡萝兰说。

“没有。”猫说，“告诉你，你们人有名字，因为你们不知道自个儿是谁。我们知道自个儿是谁，所以用不着名字。”

这只猫真让人生气，自高自大，卡萝兰心想。好像它觉得自个儿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东西似的，除了它以

外，别的什么都不重要。

她一半儿想骂它一顿，另一半儿又想对它客客气气。最后，客客气气这一半儿赢了。“请问，这是什么地方？”

猫很快地四周瞧了瞧。“这个地方就是这里。”猫说。

“这我知道。嗯，你是怎么来这儿的？”

“跟你一样，走来的呗。”猫说，“就像这样。”

卡萝兰望着猫慢慢走过草坪，走到一棵树后不出来了。卡萝兰到树后一瞧，猫走了，不见了。

她回头朝宅子走去。后面很有礼貌地轻轻咳了一声。是那只猫。

“顺便说一句，”它说，“你有必要采取一点保护措施。要是换了我，我就会这么做。”

“保护？”

“我就是这么说的。”猫说，“再说——”

它不作声了，专心盯着一个卡萝兰看不见的东西看。

接着，它低低趴下，慢慢向前蹭，好像在跟踪一只看不见的老鼠。突然间，它尾巴一甩，猛地冲进树林。

钻进树丛不见了。

卡萝兰不知道猫究竟是什么意思。

她也不知道家那边的猫是不是也会说话，只不过不肯说。或许，它们只能在这里说话。也不知道这里究竟在哪里。

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的大门口有一段砖头台阶。卡萝兰走上台阶。门上的红蓝灯泡一开一关，闪个不停。

门没锁，开着一道窄缝。她在门上敲了敲。才敲一下，门就开了。

卡萝兰走进屋。这是个黑乎乎的房间，一股灰尘和天鹅绒的味儿。房门在她身后合上，房间里一点光都没有。卡萝兰一步一步朝前挪，走进一个小房间，脸碰上了一件软乎乎的东西。是块布。她伸出手，一撩。布分开了。她站在一幅天鹅绒布帘的另一面，直眨巴眼睛。这是个戏院，灯光很暗。房间另一头有个高高的木头戏台，上面光光的，什么都没有。戏台上面很高的地方有

一盏聚光灯，灯光照在戏台上。卡萝兰和戏台之间是戏院的座位，一排又一排。

她听见脚步声，一道灯光晃呀晃地，朝她过来了。走近了才发现是个手电筒，叼在一只又大又黑的高地小猎犬嘴里。这只狗已经很老了，狗嘴一圈儿都变灰了。

“你好。”卡萝兰说。

狗把手电筒放在地板上，抬头望着她。“好了，给咱瞧瞧你的票。”它粗声粗气地说。

“票？”

“我就是这么说的。票。我可没时间跟你蘑菇。看戏不能没票。”

卡萝兰叹了口气。“我没有票。”她承认说。

“又来一个蹭戏的。”狗气恼地说，“大摇大摆走进来。‘你的票呢？’‘没有票。’拿你怎么办……”它摇着头，接着一耸肩，“进来吧。”

它叼起手电筒，迈着小碎步，走进黑影。卡萝兰跟着它走到戏台前。

它停住脚步，电筒朝一个空座位一照。卡萝兰坐

下，狗溜溜达达走开了。过了一会儿，眼睛适应了黑乎乎的戏院。她发现别的座位坐的也是狗。戏台上忽然响起一阵沙沙声。

卡萝兰半天才听明白，这是留声机放出的老唱片的声音。沙沙声变成了一片呜里哇啦的喇叭声。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出现在戏台上。斯平克小姐蹬着一辆只有一个轮子的自行车，手里抛着几个小球。福斯波尔小姐蹦蹦跳跳跟在后面，挽着个花篮，一路撒着花。她们来到戏台中间，斯平克小姐利索地跳下独轮自行车，两个老太太弯腰鞠了个大躬。戏院的狗全都砰砰砰甩着尾巴，兴奋地汪汪叫。卡萝兰有礼貌地拍手鼓掌。两个老太太裹着毛茸茸的大衣，圆滚滚的。她们解开纽扣，敞开大衣。敞开的不单是大衣，她们的脸也打开了，像两个用胖乎乎的老太婆做成的空壳。空壳里跳出两个年轻女人，瘦瘦的，白白的，挺漂亮。脸上是两双黑黑的纽扣眼睛。新的斯平克小姐穿了一身绿色紧身衣，高高的褐色靴子，差不多整条腿都套进去了。新的福斯波尔小姐穿着白裙子，长长的黄头发上戴着花儿。卡萝兰向后一仰，靠在椅背上。斯平克小姐退场。哇啦哇啦的喇叭声越来越尖，像留声机的针头在唱片上使劲刮。喇叭

声停下来。

“接下来是我最喜欢的节目。”旁边座位上的小狗悄声对她说。

另一个福斯波尔小姐从戏台角落的一个盒子里拿出一把刀。

“在我眼前的是一把匕首吗？”她问。

“是！”小狗们汪汪大叫，“是！”

福斯波尔小姐行了个屈膝礼，小狗们重新欢呼起来。这一次，卡萝兰不想鼓掌。

斯平克小姐又回来了。她拍打着大腿，下面的汪汪声响成一片。

“现在，”斯平克小姐说，“米里亚姆和我将骄傲地向大家展示我们的新节目。有没有谁自愿登台？，”

邻座的小狗用前爪推了推卡萝兰，“说你呢。”它嘶嘶地说。

卡萝兰站起来，踏着木梯子走上戏台。

“请大家为这位年轻的自愿者鼓掌！”斯平克小姐大声说。

下面响起一片汪汪汪、咯咯咯，还有尾巴敲打天鹅绒椅垫的噗噗声。

“现在，卡萝兰，”斯平克小姐说，“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卡萝兰。”卡萝兰说。

“咱们从前没见过面，不认识，对吧？”

卡萝兰盯着这个瘦瘦的、脸上一双黑纽扣眼睛的年轻女人，慢慢摇了摇头。

“现在，”另一个斯平克小姐说，“请站过来。”

“谢谢你。”小狗说。

“不客气。”卡萝兰说。

福斯波尔小姐和斯平克小姐正在戏台上演一出什么戏。福斯波尔小姐坐在一架梯子上，斯平克小姐站在梯子下。

“名字本来是没有意义的；”福斯波尔小姐说，“我们叫做玫瑰的这一种花，要是换了个名字，它的香味还是同样的芬芳。①”

【①莎士比亚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译文出自

朱生豪译本。下同。】

“巧克力还有吗？”小狗问。

卡萝兰又给了它一块巧克力。

“我没法告诉你我叫什么名字。”斯平克小姐对福斯波尔小姐说。

“这一节不长，很快就完。”小狗低声说，“接下来她们会跳土风舞。”

“这地方开了多久？”卡萝兰问，“我是说戏院。”

“早就有了，”小狗说，“一直都有。”

“这儿，”卡萝兰说，“一盒都给你。”

“太谢谢了。”小狗说。卡萝兰站起来。

“待会儿见。”小狗说。

“再见。”卡萝兰说。

她走出戏院，走进园子。外面好亮，她眨了好几下眼睛。她的另一个爸爸和妈妈在园子里等她，肩并肩站着，脸上挂着笑。

“玩得开心吗？”她的另一个妈妈问。

“挺有意思的。”卡萝兰说。

三个人一块儿朝卡萝兰的另一个家走去。另一个妈妈用长长的指头抚着卡萝兰的头发。

卡萝兰一晃脑袋，“不喜欢。”她说。

另一个妈妈的手拿开了。

“好了，”另一个爸爸说，“你喜欢这儿吗？”

“还行吧。”卡萝兰说，“比家里有趣多了。”

他们进了屋。

“你喜欢这儿，我真高兴。”卡萝兰的妈妈说，“我们喜欢把这儿当成你的家。只要你愿意，你可以一直待下去，永远不离开。”

“嗯。”卡萝兰说。

她把两只手插进口袋里，好好想了想。她的手碰到了真正的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昨天送给她的那块中间带洞眼的小石头。

“要是你想留在这儿，”她的另一个爸爸说，“咱们只需要办一件小事。办完以后，你就可以一直留在这儿了。”

他们走进厨房。餐桌上摆着一个瓷盘，上面放着一卷黑色棉线，一根长长的银针。这两样东西旁边，是两颗又大又黑的纽扣。

“我不乐意。”

“噢，可我们希望这么做。”她的另一个妈妈说，“我们盼着你留下来。这只是一件很小的事。”

“不疼。”她的另一个爸爸说。

卡萝兰知道，只要大人告诉你做什么事不疼，一准疼得要命。她摇了摇头。

她的另一个妈妈高兴地笑起来，她的头发晃来晃去，像长在海底、飘来飘去的海草。

“我们做的一切都是为你好。”她说。她伸出手，放在卡萝兰的肩膀上。

卡萝兰向后退了一步。“我要走了。”卡萝兰说，又把手插进口袋，握住那块有洞眼的石头。另一个妈妈的手一下子从卡萝兰肩膀上拿开，慌里慌张的，像吓了一跳的蜘蛛。

“你真的想走？”她问。

“对。”卡萝兰说。

“那么，再见。用不了多久，咱们还会见面的。”

她的另一个爸爸说，“等你回来的时候。”

“嗯。”卡萝兰说。

“到时候，我们三个人就是一个开开心心的家。”

她的另一个妈妈说，“开开心心过日子，一直过下去。”

卡萝兰转身走了。拐一个弯，急急忙忙走进客厅，拉开角落里的门。这一次，门后面没有砖墙，只有一片黑。伸手不见五指，像埋在地底下那种黑。卡萝兰觉得里面有什么东西在动。卡萝兰拿不定主意。她转过身。

她的另一个妈妈和另一个爸爸正朝她走过来，两个人手拉着手，用他们的黑纽扣眼睛望着她。至少，卡萝兰觉得他们是在看她，她说不准。

她的另一个妈妈伸出那只空着的手，向她打招呼，一根白白的指头轻轻钩着。她白得像纸一样的嘴张开了，“记得不久回来呀。”可又好像没发出声音。

卡萝兰深深吸了一口气，鼓足勇气，踏进门去。一

片黑暗中，好像有奇怪的声音，不住说着悄悄话，远处还有呜呜的风声。她越来越肯定，就在她背后，一片漆黑中，有什么东西跟着她。一种非常非常老、动作非常非常慢的东西。她的心脏怦怦直跳，真响，她担心胸口会不会迸开。她闭上眼睛，不看四周的黑暗。最后，她一头碰上了什么。她睁开眼睛，吓了一跳。碰到的原来是一把扶手椅，放在她家的客厅里。

身后的过道刚才还开着，这会儿已经被一堵粗糙的红砖墙堵死了。她回家了。

第五章

卡萝兰用那把冰冰凉的黑钥匙把客厅角落那扇门锁好。

她回到厨房，爬上椅子，想把那串钥匙重新放回门框上。试了四五次都不行，卡萝兰只好承认，她的个子就是不够高。最后，她把钥匙放在门边一张台子上。

去买东西的妈妈还没回来。卡萝兰走到冰箱前，从底层格子里拿出剩下的一块冻面包。她给自己做了个吐司面包，涂上果酱和花生酱。吃完以后，她喝了一杯水。

她等着爸爸妈妈回来。

等呀等呀，天黑了。卡萝兰用微波炉热了一块冻披萨吃。然后，卡萝兰看电视。她心想，大人真是的，把所有好节目都留给自己，不让小孩子看。电视里跑跑跳跳，吵吵闹闹，真好看。过了一会儿，她开始打哈欠。卡萝兰脱了衣服，刷牙，上床睡觉。

天亮以后，她走进爸爸妈妈的卧室。床上整整齐齐的，没睡过。到处都找不着他们。卡萝兰的早饭吃的是罐头装的意大利细面条。午饭吃了一大块巧克力，加

上一个苹果。苹果黄了，有点蔫，味道倒是甜甜的，不错。下午茶是在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那儿喝的。吃了三块饼干，喝了一杯柠檬汽水，一杯很淡的茶。柠檬汽水真好玩，没有一点儿柠檬味，只有蔬菜味，还有点儿药味。卡萝兰喜欢极了。家里要是也有柠檬汽水就好了。

“你的爸爸妈妈好吗？”斯平克小姐问。

“不见了。”卡萝兰说，“从昨天起就没见着他们。家里只有我一个。我猜我成了单亲——不，单子家庭了。”

“告诉你妈妈，说《格拉斯哥王国报》的剪报我们已经找到了。米里亚姆上次跟她聊起的时候，她好像挺感兴趣。”

“她神秘失踪了。”卡萝兰说，“我看，爸爸也神秘失踪了。”

“明天我们恐怕一整天不在家，卡罗琳宝贝儿。”

福斯波尔小姐说，“我们住阿普里尔的侄女家，在通布里奇。”

她们给卡萝兰看一本相集，里面有许多斯平克小姐

的侄女的照片。看完之后，卡萝兰就回家了。她打开她的存钱袋，取出钱，去了趟超市。她买了两大瓶柠檬汽水，一块巧克力饼，一袋苹果。回家以后，她拿这些当晚饭吃。

她漱了口，走进爸爸的书房，打开电脑，写了一篇小说。卡萝兰的小说：从前有个女孩叫阿普里尔。她跳了很多舞。她跳啊跳啊后来脚都跳坏了完毕。她把小说打印出来，关上电脑。然后，她又在句子下面画了一个跳舞的小女孩。她放了一浴缸水，洗了个泡泡浴。浴液倒得太多，泡泡从浴缸里流出来，淌了一地。她把自己擦擦干，又试着擦干地板（做得不好，反正她尽力了）。然后，卡萝兰上床睡觉。

半夜里，卡萝兰醒了。她走进爸爸妈妈的卧室，可床还是铺得好好的，上面一个人都没有。夜光数字钟上是几个绿色数字：3：12。

深更半夜，又是一个人。卡萝兰哭了起来。除了她的哭声，空空的屋子里静悄悄的。她爬上爸爸妈妈的大床，过了一会儿，卡萝兰睡着了。

凉冰冰的爪子拍打着她的脸，卡萝兰醒了。她睁开眼睛。一双大大的绿眼睛盯着她。是那只猫。

“你好，”卡萝兰说，“你是怎么进来的？”

猫不说话。卡萝兰下了床，她穿着一件长T恤，一条睡裤。

“你来是想跟我说什么话吗？”

猫打了个哈欠，绿眼睛亮闪闪的。

“你知道我妈妈爸爸在哪儿吗？”

猫冲她眨了一下眼睛，眨得很慢。

“意思是——‘是’，对吧？”

猫又眨了一下眼睛。卡萝兰想，这肯定是个“是”。

“你能带我去找他们吗？”

猫盯着她，然后，它走到过道上。卡萝兰跟着它。

猫一直走到过道尽头，那儿挂着一面一人高的镜子。很久以前，它本来镶在一个大衣柜柜门里面，后来才挪出来挂在墙上。卡萝兰一家搬进来时，这面镜子已经在那儿了。卡萝兰的妈妈常说要换一面新的，可一直没换。卡萝兰打开过道灯。

镜子里照出她身后的过道。这谁都想得到。想不到的是，镜子里还有她的爸爸妈妈。他们站在镜子中的过

道里，样子孤苦伶仃的。卡萝兰看见他们抬起手，无力地朝她慢慢挥着。卡萝兰爸爸的另一只手搂着妈妈的肩膀。镜子里，卡萝兰的爸爸妈妈望着她。爸爸张开嘴，说了些什么。可她一点也听不见。

妈妈在镜子上哈了口气，趁镜子另一面上的雾气没散，用手指写了几个字：救救我们。

虽然字是反的，但卡萝兰还是认了出来。镜子另一面的雾慢慢淡了，不见了。爸爸妈妈也一样。

现在，映在镜子里的只有过道、卡萝兰，还有猫。

“他们上哪儿去了？”卡萝兰问猫。

猫没有回答，但卡萝兰想像得出它的声音，干巴巴的，像一只死苍蝇。这个嘛，你以为他们上哪儿去了？

“他们不会回来了，对不对？”卡萝兰说，“光靠他们自己，他们回不来。”

猫眨了一下眼睛。卡萝兰认定它的意思是“对”。

“好吧，”卡萝兰说，“那么，我认为，只有一个办法。”

她走进爸爸的书房，坐在他的书桌后，然后拿起电

话，打开电话簿，给本地的警察局打电话。

“警察局。”电话里传来一个男人声音。

“你好，”她说，“我的名字叫卡萝兰·琼斯。”

“小姑娘，这么晚了，你上床睡觉的时间该过了吧？”警察说。

“可能吧。”卡萝兰才不会被她岔过去呢，“我打电话是要报案的。”

“你要报哪种案子？”

“绑票，我是说绑爸爸妈妈。我的爸爸妈妈被偷走了，有人把他们绑架到我家过道镜子后面的世界去了。”

“偷爸爸妈妈的人是谁？你知道吗？”警察问。

卡萝兰听得出来，警察的声音笑嘻嘻的。所以她格外努力，尽量像大人那样说话，好让警察重视她。

“我认为，抓走他们的是我的另一个妈妈。说不定她想扣住他们不放，给他们缝黑纽扣当眼睛，好把我引过去。我也不太清楚。”

“哦。落进了她那双邪恶的爪子里，对不对？”他说，“嗯，我倒有个主意，琼斯小姐。知道是什么主意

吗？”

“不知道。”卡萝兰说，“是什么主意？”

“你去跟你妈妈说，让她给你做大大的一杯热巧克力，再好好抱抱你。热巧克力加抱抱，治噩梦百发百中。如果她让你走开，别这么晚打扰她睡觉，你就告诉她，这是警察说的。”他用一种很庄重的声音安慰她。可卡萝兰不觉得安慰。

“看到她的时候，”卡萝兰说，“我一定告诉她。”她放下电话。

卡萝兰打电话的时候，那只黑猫一直蹲在地板上舔毛。这时，它站起来，领着她走进过道。卡萝兰回到自己的房间，穿上她的蓝色睡袍，蹬上拖鞋。来到厨房后，她从柜子里找出一枝手电筒，可惜电池老早以前就用光了，只有一点点最淡的黄光。她放下手电筒，重新翻腾，找到一盒应急备用的白蜡烛。她拿出一根，插在蜡烛架上，又往每只衣袋里塞了一只苹果。卡萝兰拿起钥匙串，从钥匙环上解下那把又旧又黑的钥匙。

她来到客厅，望着那扇门。她觉得那扇门好像在瞪着她。她知道这是个傻念头，但在心底里，她知道，这

个傻念头是真的。

她回到自己的房间，在牛仔裤口袋里一阵乱翻。她找到了中间带洞眼的小石头，把它放进睡袍口袋。她走进客厅。

她划了一根火柴，点着蜡烛，望着火苗摇晃了几下，变亮了。她拿起那把黑钥匙。钥匙握在手里，凉冰冰的。她把钥匙插进门上的钥匙孔。转不动。

“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卡萝兰对猫说，“那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当时我们还住在我们的老房子里。有一次，爸爸带我出去散步，去我们家和商店中间的那块荒地。其实，荒地算不上散步的好地方。到处是别人扔了不要的东西：旧锅烂碗，缺胳膊少腿的玩具娃娃，空罐子，碎瓶子。妈妈爸爸要我保证不上那儿去探险，因为那儿的尖东西很多，怕得上破伤风什么的。

“可我老是跟他们说，我想去那儿探险。所以，有一天，爸爸穿上他那双褐色大靴子，戴上手套，也给我套上靴子、牛仔裤、厚衣服，然后去那儿走一趟。

“我们肯定走了二十多分钟。有座小山，我们下到山脚一条水沟边，里面有水。爸爸突然向我说，‘卡萝兰

——快跑，跑上山。跑啊！”声音紧梆梆的，非常急，所以我撒腿就跑。跑着跑着，胳膊后面扎了一下，好痛，可我还是跑。

“我快跑到山头了，听见后面砰砰砰的，有人朝山头跑。是我爸爸，跑得跟犀牛一样猛。赶上我以后，他一把抱起我，一口气冲上山头。

“然后，我们停下来，呼哧呼哧直喘。我们朝山下那条水沟看。

“空中黄乎乎的，全是大马蜂。我们走的时候，准是踩上了哪段烂木头上的马蜂窝。我朝山上跑的时候，爸爸留在那儿没动，挨马蜂叮，让我有逃跑的时间。后来，他的眼镜都跑丢了。

“我只在胳膊后面被叮了一下。他被叮了三十九下，全身都是。我们挨个儿数过，在浴室数的。”

黑猫开始洗脸抹胡子，表示它不耐烦了。卡萝兰伸手下去，摸它的后脑、脖子。猫站起来，走了几步，走到她够不着的地方坐下，仰头望着她。

“那天下午，”卡萝兰说，“爸爸又回到那片荒地找他的眼镜。他说，再耽搁一天的话，他就想不起眼镜扔

在什么地方了。

“没过多久，他回家了，戴着眼镜。他说，当时他站在那儿，马蜂叮他，疼极了，他看着我向上跑。可他不害怕。因为他知道，我得给我留出足够的逃跑时间，不然的话，马蜂叮的就是我们两个人。”

卡萝兰一拧门上的钥匙。很响的喀嚓一声，转动了。

门开了。

门后面没有砖墙，只有一片黑。里面的过道吹来一股风，冷飕飕的。卡萝兰没有向前走。

“他说，他不是勇敢，站在那儿让马蜂叮他。”卡萝兰告诉猫，“不是勇敢，因为他并不害怕。他只能这么做。可第二次，他去取眼镜的时候，知道有马蜂，他很害怕。那一次才是勇敢。”

她朝黑洞洞的门里迈出第一步。

一股灰尘味儿、潮湿味儿、霉味儿。

猫走在她身边。

“为什么？”猫说，但好像并没有多大兴趣。

“因为，”她说，“你害怕一件事，可还是要去做，那才是勇敢。”蜡烛光把他们的影子映在墙上，奇奇怪怪的影子，摇来晃去。她听见黑暗中有动静，就在她身边，要不就是在她身后。她说不清。不管是什么东西，它好像一路紧紧跟着她。

“所以你才会去她的世界？”猫说，“因为你爸爸以前救过你？”

“别傻了。”卡萝兰说，“我去救他们，因为他们是我的爸爸妈妈。要是他们发现我不见了，他们准会做同样的事儿。知道吗？你又开始说话了。”

“有这么聪明、这么智慧的一位旅伴，”猫说，“我真是幸运啊。”说话是讽刺的语气，可它的毛都立了起来，蓬蓬松松的大尾巴高高竖着。

卡萝兰正想说点什么，比如对不起，或者上次来的时候路好像没这么长。就在这时，蜡烛灭了。一下子就灭了，好像被谁用手掐灭了似的。有声音，脚在地上蹭着走的声音。嚓啦嚓拉，叭嗒叭嗒。卡萝兰的心怦怦直跳。她伸出一只手……摸到什么细细的、黏糊糊的东西，像蜘蛛网，沾在她的手上脸上。

过道尽头，电灯亮了。在黑洞洞的过道里走了这么久，灯光刺得卡萝兰睁不开眼。灯光映出一个女人的剪影，就在卡萝兰前头不远。

“卡萝兰？亲爱的？”她说。

“妈妈！”卡萝兰喊起来，松了一口气，向前跑过去。

“亲爱的，”女人说，“上次你干吗离开这儿呀？”

卡萝兰已经跑近了，收不住脚，感到另一个妈妈冰冷的手抓住了她。她站在那儿，吓得动都不敢动，全身直哆嗦。另一个妈妈紧紧搂住她。

“我的爸爸妈妈在哪儿？”卡萝兰问。

“我们都在这儿。”她的另一个妈妈说。声音跟她真正的妈妈像极了，简直分不出来。

“我们在这儿。我们什么都准备好了，会爱你，跟你玩，喂你吃好喝好，让你过得开开心心的。”卡萝兰使劲一挣，另一个妈妈不太情愿地放开她。

另一个爸爸一直坐在过道的一把椅子上，他站起来，笑着说：“来，进厨房。”他说，“我给大家做点消夜。你准想喝点什么，热巧克力？”

卡萝兰走到过道尽头的镜子前。里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穿睡袍拖鞋的小姑娘，一看就知道刚刚哭过，但眼睛是真正的眼睛，不是黑纽扣，手里紧紧攥着一只蜡烛架，上面插着一根快点完的蜡烛。她望着镜子里的小姑娘，镜子里的小姑娘望着她。

我一定要勇敢，卡萝兰想。不，我本来就勇敢。她把蜡烛架放在地板上，转过身来。

另一个妈妈和另一个爸爸盯着她，眼睛里一股馋癆劲儿。

“我不要消夜，”她说，“我有一个苹果。瞧见没？”她从睡袍口袋里掏出一个苹果，咬了一大口。好大的一口，其实她这会儿并不饿。

另一个爸爸好像很失望。另一个妈妈笑了，露出一嘴牙，每一颗牙都稍稍长了点儿。过道的灯光照在她眼睛上，两颗黑纽扣闪闪发亮。

“你们吓唬不了我。”卡萝兰说，其实他们把她吓坏了，“把我的爸爸妈妈还给我。”

这个世界的边边角角好像闪了一下，摇摇晃晃，有点儿模糊。“我拿你从前的爸爸妈妈干什么？要是他们离

开你，卡萝兰，肯定是不喜欢你，烦了，或者累了。可我呢，我永远会觉得你烦，也永远不会离开你。在这儿，跟我在一起，你永远安全的。”

另一个妈妈的黑头发好像湿漉漉的，在脑袋后面摆来摆去，很像生活在海底的动物的触须。

“他们没觉得我烦。”卡萝兰说，“你撒谎。你把他们偷走了。”

“傻孩子，傻孩子。你从前的爸爸妈妈好好的没事，不管他们现在在哪儿。”

卡萝兰一句话都不说，瞪着另一个妈妈。

“我证明给你看。”另一个妈妈说，长长的、白乎乎的指头抹过镜面。镜面像蒙了一层雾，好像有头龙在上面喷了一口气儿似的。接着，雾气散开了。

镜子里是白天，卡萝兰看到了过道，还能一直看下去，连家里的大门都看得清清楚楚。大门从外面打开了，卡萝兰的爸爸妈妈走进来，手里提着旅行箱。

“这个假期过得真好。”卡萝兰的爸爸说。

“真好啊，再也没有卡萝兰了。”她的妈妈高高兴兴笑着说，“现在，我们一直想做的事儿都可以做了，比如

去国外。从前因为有个小女儿，什么事都干不了。”

“还有，”她爸爸说，“我觉得很高兴，她的另一个妈妈会好好照顾她，比我们俩做得更好。”另一个爸爸好像很失望。

卡萝兰走到客厅角落的那扇门前，拉了一下，可门锁死了。另一个爸爸和妈妈的卧室门也关上了。

她累坏了，但又不想在卧室睡觉。她不想和她的另一个妈妈睡在一幢房子里。

大门没锁。外面已经有点亮光了，卡萝兰走出门，沿着石头台阶走下去，坐在最下面一级台阶上。真凉啊。

什么毛茸茸的东西一晃，在她腿上蹭了一下。卡萝兰吓得跳起来，接着才发现是什么。她松了口气。

“噢，原来是你呀。”她对那只黑猫说。

“瞧，”猫说，“认出我并不难嘛，对不对？就算没有名字，一样能认出我。”

“嗯，我想叫你的话，该怎么办？”

猫鼻子一皱，装出一副不在乎的模样。“叫我们猫，

这个嘛，是有点麻烦。”它承认说，“你还不如冲着旋风叫唤呢。”

“要是开饭的时候到了呢？”卡萝兰说，“开饭的时候总得叫你一声吧。”

“当然，”猫说，“不过，好办。喊一声‘开饭了’就行。懂了吧？用不着名字。”

“她为什么想要我？”卡萝兰问猫，“为什么想让我留在这儿不走？”

“我想，她希望有一件可以爱的东西。”猫说，“除了她自己以外，别的什么东西。也可能想找点可以吃的。像她那种东西，很难说清她想干什么。”

“你有什么好主意吗？”卡萝兰问。

瞧猫的样子，它好像又准备说点刺人的话。接着，它抹了抹胡子，说：“向她挑战。她不一定会公公平平地玩，但她那一类东西都喜欢玩游戏，喜欢挑战。”

“哪一类东西？”卡萝兰问。猫没有回答，只舒舒服服伸了个大懒腰，走开了。

走几步又停下来，转过头，说：“我要是你的话，我就进屋去。睡会儿觉。今天一天长着呢。”

说完，猫走了。

卡萝兰想呀想呀，觉得它说得挺有道理。她爬起来，回到静悄悄的屋里，走过另一个妈妈和另一个爸爸的卧室……他们在里面干什么？睡觉？等待？她突然明白了：如果推开门，她准会发现里面空空的，一个人都没有；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儿，这是一个空房间，但就在她开门的那一眨眼工夫，里面就会变出人来。

不知为什么，想明白了这一点以后，卡萝兰反而觉得有了点把握。她走进自己那间颜色怪里怪气、绿中带红的卧室。她关上门，又用玩具盒子把门顶上。这么一个盒子，当然谁都挡不住。但如果有人想进来，一碰到盒子，里面的玩具就会哗啦啦直响，把她惊醒。至少，她是这么希望的。

玩具盒里的玩具大多还在睡觉。她搬动它们的盒子时，玩具们动弹起来，嘟嘟囔囔的，然后又接着睡觉。

卡萝兰看了看床铺底下，看有没有老鼠。床下什么都没有。她脱下睡袍和拖鞋，爬上床，脑袋一沾枕头就睡着了，连想想猫说的“挑战”是什么意思都没来得及。她本来打算好好想想的。

第六章

早上十点钟左右的太阳照在她脸上，卡萝兰醒了。

好一会儿工夫，她一点儿也不明白出了什么事。她不知道她在哪儿，连她自个儿是谁都想不大起来。睡着以后，我们脑子里想的事儿就扔在床上了，第二天早上醒来常常忘了捡起来。人的脑子可真不管用啊。其他时候，卡萝兰也会忘记自己是谁，比如做白日梦在北极探险、深入亚马逊雨林或者黑非洲的时候。只有等到别人在她肩膀上拍一下，她才会吓一大跳，从一百万英里以外回来，再过一点点时间以后才能想起自己是谁，名字叫什么，想起还有她这个人。现在，太阳照在她脸上，她是卡萝兰·琼斯。这个绿色房间，加上在天花板上不住扑腾的一只纸做的花蝴蝶，合在一起，终于让她想起了她醒来的地方是哪儿。她爬下床。她觉得，今天不能穿睡裤、睡袍和拖鞋。也就是说，只能穿另一个卡萝兰的衣服。管不了那么多了。（世上到底有没有另一个卡萝兰？她想了想，最后认定没有。没有另一个卡萝兰，只有她一个。）衣橱里没有家常衣服，很多是大场合才会穿的正式衣服。还有一些，如果挂在她自己家的衣橱里，她一准喜欢得要命：一件样式破破烂烂的女巫服；

一件稻草人穿的衣服，上面打了许多补丁；还有一件未来战士的衣服，上面还有不少一闪一闪的小灯泡呢。一件漂亮晚装，缀着羽毛和小镜片。最后，她在一个抽屉里找到一条黑色牛仔裤，料子好像是天鹅绒。还有一件灰色套头衫，那种灰色就像大火冒出的浓烟一样，里面还有许多亮闪闪的小火星。

她穿上牛仔裤、套头衫，又穿上在衣橱最底下找到的一双鲜艳的橘红色靴子。她从自己的睡袍口袋里掏出最后一个苹果，又从同一个口袋掏出那块带洞眼的石头。她把石头放进牛仔裤口袋，脑袋马上觉得清醒了一点儿，像从什么雾气里钻出来了似的。她走进厨房，可里面一个人都没有。

其他时候，卡萝兰也会忘记自己是谁，比如做白日梦在北极探险、深入亚马逊雨林或者黑非洲的时候。只有等到别人在她肩膀上拍一下，她才会吓一大跳，从一百万英里以外回来，再过一点点时间以后才能想起自己是谁，名字叫什么，想起还有她这个人。现在，太阳照在她脸上，她是卡萝兰·琼斯。这个绿色房间，加上在天花板上不住扑腾的一只纸做的花蝴蝶，合在一起，终于让她想起了她醒来的地方是哪儿。她爬下床。她觉得，

今天不能穿睡裤、睡袍和拖鞋。也就是说，只能穿另一个卡萝兰的衣服。管不了那么多了。（世上到底有没有另一个卡萝兰？她想了想，最后认定没有。没有另一个卡萝兰，只有她一个。）衣橱里没有家常衣服，很多是大场合才会穿的正式衣服。还有一些，如果挂在她自己家的衣橱里，她一准喜欢得要命：一件样式破破烂烂的女巫服；一件稻草人穿的衣服，上面打了许多补丁；还有一件未来战士的衣服，上面还有不少一闪一闪的小灯泡呢。一件漂亮晚装，缀着羽毛和小镜片。最后，她在一个抽屉里找到一条黑色牛仔裤，料子好像是天鹅绒。还有一件灰色套头衫，那种灰色就像大火冒出的浓烟一样，里面还有许多亮闪闪的小火星。

她穿上牛仔裤、套头衫，又穿上在衣橱最底下找到的一双鲜艳的橘红色靴子。她从自己的睡袍口袋里掏出最后一个苹果，又从同一个口袋掏出那块带洞眼的石头。她把石头放进牛仔裤口袋，脑袋马上觉得清醒了一点儿，像从什么雾气里钻出来了似的。她走进厨房，可里面一个人都没有。

她拉了拉门，使劲摇了几下。没用，锁得紧紧的，钥匙在另一个妈妈手里。她四周看了看。这个房间真是

太熟了——所以才觉得这么古怪。每一件东西都和她记得的一模一样：奶奶那些气味难闻的家具；墙上挂着水果画（一串葡萄，两颗李子，一个桃子，一个苹果）：那儿是那张矮木桌，桌腿雕成狮子脚爪；还有那个壁炉，好像把房子里的热气儿全吸跑了似的。

可这儿还有些别的东西，她记得从前没有。一个玻璃球，放在壁炉架上。她走到壁炉前，踮起脚尖，取下玻璃球。这是一个雪花球，里面有两个小人。卡萝兰摇了一下，马上看到里面雪花飘飘，白色的雪花亮晶晶的。她把雪花球放回壁炉架，继续寻找她真正的父母，寻找回家的路。她走出这套房间，走过一扇门，门上围着一圈闪个不停的小灯泡。这扇门后面，另一个斯平克小姐和另一个福斯波尔小姐正一刻不停地表演她们的节目。卡萝兰走进树丛。在卡萝兰来的地方，走过一丛树以后，你看见的是草坪，还有那个破旧的网球场。可在这里，树丛深得多。越往前走，树的样子越吓人，简直不大像树了。走不多远，树只是大致有个树模样，像树的概念，不像真正的树：下面一截灰褐色的桩子，这就是树干；上面绿乎乎的一团什么东西，算是树叶。卡萝兰心想，另一个妈妈可能不喜欢树。也可能她不想在

这儿多花心思，因为她没想到会有人走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卡萝兰继续朝前走。

前面是一片雾。

跟平常的雾、云不一样，不湿。它既不凉，也不热。卡萝兰觉得身边什么都没有，自己走在一片空空荡荡中间。

我是个探险家，卡萝兰暗暗告诉自己，我一定要好好探险，找出所有可以离开这路的路。我一定要继续走下去。

她在里面大步走的世界是一片白乎乎的……什么都没有，像一张白纸，或者一间大得不得了的、空空的白房间。没有温度，没有气味，没有感觉，没有味道。肯定不是雾，卡萝兰心想，可她也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有一会儿工夫，她担心自己会不会已经瞎了。没有，她看得见她自己，看得清清楚楚。可她脚下连地都没有，只有一片雾蒙蒙的白。

“你在干什么？”身边，一个影子说。

在这片什么都没有当中，她的眼睛好一阵子才对准那个东西。一开始，她以为那是一头狮子，离她很远；

接着又以为是一只老鼠，离她很近。最后她才瞧出究竟是什么。

“我在探险。”卡萝兰告诉那只猫。它的毛直直地立着，眼睛睁得大大的，可尾巴却耷拉下来，夹在后腿间。看样子，它不是一只快乐的猫。

“这地方真不好。”猫说，“不知道你愿不愿意管这儿叫‘地方’，反正我不这么叫。你在干什么？”

“我在探险。”

“没啥可探的。”猫说，“这儿只是外面，她压根儿没在这上头花心思。”

“她？”

“就是那个女人，说是你的另一个妈妈。”猫说。

“她到底是什么？”卡萝兰问。

猫没有回答，只管一声不吭跟在卡萝兰旁边走。

前面出现了一个影子，高高的，黑黑的，要仰着头才能看见。

“你错了！”卡萝兰告诉猫，“这里还是有东西的！”

过了一会儿，慢慢能看清那个雾里的影子了：一幢

黑乎乎的宅子，在一片白蒙蒙中，高高耸立在他们面前。

“可那是——”卡萝兰说。

“是你刚刚离开的宅子。”猫说，“一点不错。”

“或许，我在雾里弄错了方向，转了一圈又回来了。”卡萝兰说。

猫高高竖起的尾巴尖一弯，折成一个问号，脑袋朝旁边一歪。“你，可能走错。而我呢，绝对不可能。走错路？哼。”

“可是，你怎么能背对着一个东西朝前走，走一阵子以后又走回去了？”

“太简单了。”猫说，“这么想吧：一个人绕着世界走，从一个地方出发，绕一圈以后还会回到那个地方。”

“可是，这个世界也太小了。”

“对她来说已经够大了。”猫说，“蜘蛛用不着织很大的网，只要能逮着苍蝇就行。”卡萝兰打了个哆嗦。

“他说，她出去修理几扇门，”她告诉猫，“要把你关在外面。”

“让她试试看。”猫满不在乎，“就是这句话，随她怎么试好了。”他们这会儿站在一簇树下，就在宅子旁边。这些树的样子比树林里那些强多了，“像这类地方，进进出出的路可多了，连她都不知道。”

“可这个地方不是她做的吗？”卡萝兰问。

“做的，找到的——都一样。”猫说，“不管怎么说吧，她占了这个地方，已经好长时间了。等等——”

它全身一抖，一跳，卡萝兰还没来得及眨一下眼睛，猫爪子下已经摠住了好大一只黑老鼠，“我其实不太喜欢抓老鼠。”猫随随便便地说，好像根本没出什么事一样，“可这个地方的老鼠全是她的间谍。她把它们当成自个儿的手、眼睛……”说完，猫爪一松，把老鼠放了。老鼠逃了几英尺，猫轻轻一跳，重新摠住它。一只爪子摠住，另一只伸出爪尖的猫爪狠狠扇了它一下。

“我最喜欢这么干了。”猫高兴地说，“想看我再来一遍吗？”

“不想。”卡萝兰说，“你干吗这么做？你在折磨它呀。”

“唔。”猫说。它放开老鼠。老鼠被打晕了头，跌跌

撞撞几步，这才拔腿便逃。

爪子一挥，猫把老鼠打飞起来，一张嘴，准准地叼住它。

“别这样！”卡萝兰说。

猫嘴巴一松，两只前爪捉住老鼠。“有人曾经这么说过，”它叹了口气，油腔滑调地说，“猫玩老鼠其实是一种仁慈——毕竟，时不时的，总会有个把会跑会跳的小点心逃掉。你看，你自己的晚饭哪有逃跑的机会？”说完，它重新衔起老鼠，溜进树丛。

卡萝兰走进宅子。

屋里静悄悄的，一个人都没有。连踩在地毯上的脚步声都响得让人受不了。斜斜的阳光里飘着星星点点的灰尘。

过道尽头挂着那面镜子。从镜子里，她看着自己一步一步走过去。镜子里的她样子很勇敢，其实，她心里没有那么勇敢。镜子里只有她、过道，其他什么都没有。一只手一碰她的肩膀，她抬头一看。

另一个妈妈正向下看着卡萝兰，两只纽扣眼睛又大又黑。“卡萝兰，亲爱的。”她说，“既然你散步回来了，

咱们玩几个游戏好吗？跳房子？欢乐家庭？独角戏？”

“你不在镜子里。”卡萝兰说。

另一个妈妈笑了，“镜子这种东西，”她说，“信不得。对了，想玩哪种游戏？”

卡萝兰摇摇头。“我不想跟你玩。”她说，“我想回家，和我真正的妈妈爸爸在一起。请你放了他们，放了我们大家。”

另一个妈妈很慢很慢地摇着头，“忘恩负义的女儿，”她说，“比毒蛇的牙更毒^①。但是，最桀骜不驯的灵魂也可以被爱所征服。”她长长的指头不住蠕动着。

“我才不想爱你呢。”卡萝兰说，“不管你怎么样，我绝对不爱你。你不能硬逼着我爱你。”

【^①出自莎士比亚戏剧《李尔王》。】

“咱们好好聊聊。”另一个妈妈说。她转过身去，走进客厅。卡萝兰跟在她身后。另一个妈妈在大沙发上坐下，从沙发旁拿起一个购物袋，从里面掏出一个沙沙直响的白色纸袋。她拿着纸袋，伸手递给卡萝兰。“想来一只吗？”

她很有礼貌地问。

卡萝兰以为里面是太妃糖，或者咸味奶油糖。她低头一看，纸袋里是半口袋蟑螂，个子老大，油亮油亮的，推推挤挤，拼命想逃出口袋。“不。”卡萝兰说，“我不想。”

“随你的便好了。”另一个妈妈说。她仔细挑选出一只个子特别大的，扯掉蟑螂腿（她细心地把扯下来的蟑螂腿放进一旁小桌上的一只玻璃大烟缸里），把蟑螂扔进嘴里，高兴地嚼起来。“真好吃。”她说，然后又吃了一只。

“你真恶心。”卡萝兰说，“恶心、坏、怪物。”

“你就这么跟自个儿的妈妈说话？”另一个妈妈说，嘴里塞满蟑螂。“你不是我妈妈。”卡萝兰说。

另一个妈妈没理这句话。“我觉得，你可能是兴奋过头了，卡萝兰。也许，到下午的时候，咱们一块儿做点刺绣活儿，要不画水彩画也行。然后吃晚饭。再以后，如果你乖乖的，你还可以在睡觉前跟老鼠们玩一会儿。我还会念故事给你听，替你掖好被子，亲亲你。”

长长的手指头不停地动来动去，像飞得慢吞吞的蝴蝶。卡萝兰打了个哆嗦。

“不。”卡萝兰说。

另一个妈妈在沙发上坐直了，嘴巴闭成一道线，嘴唇绷得紧紧的。她又往嘴里扔了一只蟑螂，接着又是一只，像别人吃巧克力葡萄干。又大又黑的纽扣眼睛瞪着卡萝兰的淡褐色眼睛。她亮闪闪的黑头发在脖子和肩膀周围动来动去，像有风吹着似的。可卡萝兰没觉得有风。两人瞪着对方，瞪了一分钟。

最后，另一个妈妈说：“没礼貌！”她小心地折起白纸口袋，让蟑螂逃不出来，再把它放进购物袋。然后，她站起身，身子向上，向上，比卡萝兰记得的更高。她的手伸进围裙兜里，向外掏东西。先掏出来的是那把黑钥匙。她皱着眉头瞧了瞧它，把它扔进那只购物袋。接着又掏出一把银色的小钥匙。她高兴地举起钥匙，“找到了。”她说，“这是给你准备的，卡萝兰。为你好。因为我爱你，所以才要教你懂礼貌。一个人怎么样，一看他有没有礼貌就知道。”

她领着卡萝兰走进过道，一直走到过道尽头的镜子前。她把小钥匙往镜子里一插，再一拧。

镜子像一扇门一样打开了，露出后面的一个小黑窟窿。

“等你学会了礼貌以后再放你出来。”另一个妈妈说，“等你打算做一个乖女儿的时候。”

她抱进卡萝兰，把她朝镜子后面的黑窟窿里塞。她的下嘴唇上还沾着一小片蟑螂渣子，黑纽扣眼睛里什么表情都没有。接着，她关上镜子门，把卡萝兰留在黑窟窿里。

“敢问你是何人？是死是活？”“活的。”卡萝兰悄悄说。

“可怜，可怜。”第一个声音说。

“你们是谁？”卡萝兰压低嗓门问。

“名字，唉，名字，名字。”又传来第三个声音，远远的，飘飘荡荡的，“生气一去，心脏不复跳动，姓名随之而逝。所幸我等尚有记忆，名虽亡，记忆犹在。犹记五月天，艳阳高照，女教师提篮倚杖，携我等漫步花田。微风起处，郁金香俯仰摇曳。吁，女教师姓甚名谁，我却不记得了，郁金香的名字更是忘却了。”

“照我看，郁金香好像没有自个儿的名字吧。”卡萝兰说，“郁金香就是郁金香。”

“也说得是。”那个声音伤心地说，“我却总当彼等各有嘉名。红的，橘红带红，橘红带红夹黄色，如冬夜儿童室之壁炉余烬。我还没忘哩。”声音难过极了，卡萝兰忍不住朝声音的方向伸出手。她摸到一只冰冷的手，使劲捏了捏。再过一会儿，她的眼睛能在黑暗里看见东西了。

卡萝兰看见三个人影，也说不定是她想像出来的。

每个影子都淡淡的，像大白天见到的月亮。瞧影子的模样，都是孩子，个头跟她差不多。那只冰冷的手也捏了捏她的手，“谢过了。”那个声音说。

“你是男孩还是女孩？”卡萝兰问。

顿了顿。“垂髫时，我记得仿佛是着裙的，蓄了头发。”声音很没有把握，“问起时我方才想起，似乎过些时日，我又剪了头发，换裙着裤了。”

“裙裤细事，我等是不在意的。”第一个声音说。

“那么，必是男孩无疑了。”跟她拉着手的那个影子接着说，“想来必是男孩。”镜子后面的这个黑窟窿里，这个影子好像亮了一点。

“你们到底出了什么事？”卡萝兰问，“怎么会关在这儿？”

“是那恶妇干的好事。”一个声音说，“此人盗走我等的心，窃取我等的灵魂。二般既去，自然命不久长。她便将我等羁押在此，弃置如敝屣。”

“真可怜。”卡萝兰说，“你们关在这儿多久了。”

“久啊。”一个声音说。

“唉，时日漫漫，早已不记得了。”另一个声音说。

“我自杂物室门内过来，”那个觉得自个儿是男孩的声音说，“却见又回到自家厅堂。那恶妇正等着，说她乃是我另一个妈妈。自那日起，我便再也未曾见着我真正的妈妈了。”

“逃命去吧！”第一个声音说，卡萝兰觉得是个女孩，“逃吧，只要胸中尚存一息之气，体尚温热。逃吧，否则灵魂与意识一去，那便大势去矣。”

“我不能逃。”卡萝兰说，“她抓住了我的爸爸妈妈。我是来救他们的。”

“罢了，罢了。她必陷你于此，此后永日如灰，岁月如流。再想逃时已为时太晚，待逃到哪里去？”

“不，”卡萝兰说，“她不会的。”

镜子后面的小黑屋里静悄悄的，三个影子谁都没有说话。

“也未必不能。”黑暗中，一个声音说，“果能救令尊令堂离虎口，亦必能救我等出此苦海。”

“你是说，我爸爸妈妈真的被她抓走了？”卡萝兰吃惊地问。

“是。令尊令堂被那恶妇藏过了。”

“一如我等三人。我三人亡故时，那恶妇将我三人的灵魂监押于此，以我等为食，直至再无甚可食之物，仅余一具如蛇蛻也似的残壳。务请小姐觅得我三人被那恶妇藏过的心脏。”

“找到以后，你们会怎么样？”卡萝兰问。

没有声音。

“她会怎么待我？”她说。

淡淡的影子们轻轻地一起一伏。她觉得这里既像真有这三个影子，又像没有。好像一道亮光照在眼睛里，熄灭以后，眼睛里还觉得有亮光似的。

“倒是不痛。”一个轻轻的声音，悄悄说。“她会取你的性命，你的全部，尽取你之为你。待她得手后，你便一无可取了，只余一个影子。你的幸福亦将入她的掌握。总有一日，清晨梦醒，发觉心与灵魂已不复存在。那时你便是一个壳，一道轻风，如醒后之梦，似有若无的片断记忆。”

“只余下一场空。”第三个声音悄声说，“空，空，空。”

“还是逃命去吧。”又一个声音叹了口气。

“我不逃。”卡萝兰说，“我逃过，可逃不掉。她抓走了我的爸爸妈妈。怎么逃出这间小黑屋，你们能告诉我吗？”

“我们若知道，自然告诉你了。”

“可怜。”卡萝兰自言自语。

她坐下来，脱下套头衫，卷成一团，垫在脑袋下面当枕头。

“她不会老把我关在这儿。”卡萝兰说，“她把我引到这儿来，是想跟我玩游戏。游戏和挑战，猫就是这么说来着。关在这儿，我还算什么挑战。”

她想尽量坐舒服点儿，可镜子后面这间小黑屋太小了，她扭来扭去，怎么都舒服不了。

肚子咕噜咕噜直响。她掏出最后一个苹果，小口小口咬着，想吃得更久一点。可苹果吃完了，她还是饿。

忽然间，她想到一个好主意。卡萝兰悄声说：“等她来放我出去的时候，你们三个跟我一块儿出去，好吗？”

“果能如此，自然再好不过。”他们叹着气，用那种

简直听不见的声音告诉她，“她那里押着我们的心哩。如此一来，我等见光即焚，只得藏在暗处。”

“噢。”卡萝兰说。她闭上眼睛。眼睛一闭，觉得更黑了。她把头靠在卷成一团的套头衫上，睡了。快睡着的时候，她觉得有个鬼魂轻轻亲着她的脸，用非常非常小的声音凑在她耳朵边说着什么。声音真是太小了，她以为是自己瞎想出来的。

“穿过石头的洞眼看。”那个声音告诉她。然后，她睡着了。

第八章

另一个妈妈的样子精神极了，气色比平时好得多，脸上还有一抹红，头发扭来扭去，像晒暖的蛇。两只黑纽扣眼睛亮晶晶的，像刚刚擦过。她探头穿过镜子，好像前面根本没东西，就那么一探，把脑袋伸进来，低头看着卡萝兰。然后，她用那把银色的小钥匙打开镜子，抱起卡萝兰。卡萝兰很小的时候，她真正的妈妈也这么抱她，把她搂在怀里摇来摇去，好像她还是个小婴儿似的。

另一个妈妈抱着卡萝兰，把她抱到厨房，轻轻放在备餐台上。卡萝兰使劲想清醒过来，可只醒了一会儿，觉得自己被抱着，哄着，有人爱她。她想多享受一会儿，可就在这时，她清醒了，想起自己是谁，和她在一起的人又是谁。

“好了，亲爱的卡萝兰，”另一个妈妈说，“我把你从碗橱里抱出来了。应该给你一点点教训，但我们都是心肠特别好的好人。我们讨厌犯错误，但不讨厌犯错误的孩子。如果你肯当一个爱妈妈的好孩子，听话，懂礼貌，咱们一定会处得非常好，我们还是亲亲热热的一家

人。”卡萝兰揉了揉眼睛。

“那儿还有几个小孩。”她说，“从前的小孩，很久很久以前。”

“是吗？”另一个妈妈说。她在煎锅和冰箱之间来来回回忙个不停，拿出鸡蛋、奶酪、黄油，还有一片粉红色的火腿。

“是。”卡萝兰说，“没错，就是有。我猜，你想把我变成他们那样，一个死了的壳。”

另一个妈妈和气地笑起来。她一只手把鸡蛋打进一只碗里，另一只手不停地搅打着鸡蛋。然后，她把一块黄油放进煎锅，黄油咝咝啦啦响着，她趁这工夫把奶酪切成薄片。最后，另一个妈妈把融化的黄油和奶酪一起放进鸡蛋碗里，重新搅打起来。

“听着，亲爱的，我觉得你真是个傻孩子。”另一个妈妈说，“我爱你呀。我会一直爱你。再说，只要是有一点点头脑的人，谁都不会相信鬼魂说的话。他们统统是骗子。闻闻，妈妈给你做的早饭多香。”她把蛋汁倒进煎锅，“奶酪蛋卷，你最喜欢了。”

卡萝兰的嘴里口水直冒。

“你喜欢玩游戏，”她说，“他们就是这么告诉我的。”另一个妈妈的黑纽扣眼睛闪了一下，“每个人都喜欢玩游戏。”她只说了这一句话。

“对。”卡萝兰说。她从备餐台上爬下来，在餐桌边坐好。火腿也烤得了，在烤架上嘶嘶响，火腿油往下滴答着。真香啊。

“如果你赢了我，公公道道地赢了我，你会不会很高兴？”卡萝兰问。

“可能吧。”另一个妈妈说。她装出不感兴趣的样子，可她的手指不住动弹，敲打着台面，还伸出鲜红的舌头舔了舔嘴唇，“玩游戏要有赌注，你想拿什么当赌注？”

“我。”卡萝兰说，两手伸到餐桌下面，紧紧抓住膝盖，让它们别哆嗦，“要是我输了，我就永远留在这儿，还会让你爱我，当一个最听话的女儿。我会吃你吃的东西，玩幸福家庭。还有，我会让你在我眼睛上缝纽扣。”

另一个妈妈盯着她，黑纽扣眼睛一眨不眨。“听上去挺不错。”她说，“要是你没输呢？”

“那，你就要让我走。让所有人走：我真正的爸爸妈

妈，那些死了的小孩。你关在这儿的每个人。”

另一个妈妈把火腿从烤架上拿下来，盛进一只盘子里，然后把煎锅里的鸡蛋饼翻了个面儿，扣在盘子上，再卷成一个漂漂亮亮的蛋卷。

她把盛着这份早餐的盘子放在卡萝兰面前，加上一杯新榨的橙汁，还有一大杯直冒泡的热巧克力。

“好吧，”她说，“我觉得，我挺喜欢这个游戏。

但咱们怎么个玩法？猜谜？知识问答？”

“探险游戏。”卡萝兰说，“比赛找东西。”

“比赛找东西。你打算找什么，卡萝兰·琼斯？”

卡萝兰迟疑了一下，“找我的爸爸妈妈。”她说，“还有镜子后面那几个小孩的灵魂。”

听了这句话，另一个妈妈得意地笑了。卡萝兰心想，自己可能犯了个大错误。现在改主意已经来不及了。

“说定了。”另一个妈妈说，“现在，宝贝儿，吃完早饭。别担心，吃顿好饭没坏处的。”

卡萝兰盯着盘子，心里很不情愿向另一个妈妈屈

服。可她真是太饿了。

“我怎么知道你会说话算话？”卡萝兰问。

“我发誓。”另一个妈妈说，“我向我自己妈妈的坟墓发誓。”

“她真有坟墓吗？”卡萝兰问。

“哦，当然有。”另一个妈妈说，“还是我亲手埋的呢。当时她还一个劲儿地想爬出来，我把她塞回去了。”

“还是拿别的东西发誓吧。要不，我不相信你会说话算话。”

“我的右手，怎么样？”另一个妈妈说，举起右手，慢慢动着那几根长长的手指头，露出像爪子一样的指甲。

“我拿它发誓。”卡萝兰耸耸肩，“好吧。”她说，“说定了。”

她开始吃早饭，尽量别大口大口往下吞。吃上东西以后才知道，原来她比想像的饿得更厉害。她吃饭的时候，另一个妈妈盯着她。很难看出那双纽扣眼睛里是什么表情，但卡萝兰觉得，另一个妈妈的样子也挺饿的。

她喝了橙汁，很想再尝尝那杯热巧克力，到底还是忍住了。“我应该从哪儿找起？”卡萝兰问。

“想从哪儿就从哪儿。”另一个妈妈说，一脸满不在乎。

卡萝兰望着她，暗暗动脑筋。她断定，肯定不在园子里。远处更不会，因为根本没有什么远处，本来在远处的东西全都没有了。在另一个妈妈的世界里，没有那个废弃的旧网球场，也没有那口井。只有宅子是真实的。她从厨房开始。打开烤箱，朝冰箱里张望，在冰箱的沙拉格子里东翻西找。另一个妈妈跟在她身后，看着卡萝兰找，嘴角还挂着一丝嘲笑。

“对了，灵魂有多大个儿？”卡萝兰问。

另一个妈妈在橱柜边坐下，向后一仰，靠在墙上，什么都没说。她用一根长长的红指甲剔着牙，剔完以后，又用这根指头一下一下轻轻敲打擦得亮铮铮的黑纽扣眼睛：嗒，嗒，嗒。

“不说就不说，”卡萝兰说，“有什么了不起的。说不说都一样。谁都知道，灵魂跟水球大小差不多。”

她一心指望另一个妈妈落进这个圈套，接过她的话

头说，“胡说，灵魂只有熟透了的洋葱那么大”，或者手提箱那么大，或者老爷爷的座钟那么大。可另一个妈妈只是笑，继续用指甲敲打纽扣眼睛。嗒，嗒，嗒，不紧不慢，一直不停敲打下去，像水龙头朝水池里滴水似的。接着，卡萝兰发现，真的是水龙头滴水的声音。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卡萝兰打了个哆嗦。她希望另一个妈妈能实实在在地在什么地方。如果什么地方都找不着她，她就可能在任何地方。还有，看不见的东西总是更吓人。她双手插进口袋，握住那块上面带洞眼、让人觉得踏实的石头。她把它从口袋里掏出来，像端枪瞄准一样凑到眼睛跟前，走进过道。静悄悄的，只有水滴在金属水池里的嗒嗒声。

她望着走道尽头那面镜子。有一会儿工夫，它上面蒙了一层雾，镜子里好像有几张模模糊糊、没形没状的脸，动来动去。接着，脸不见了。镜子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小个子小姑娘，手里拿着一件发着淡淡绿光的东西，像一块绿莹莹的煤。

卡萝兰吓了一跳，低头看着手里。只是一块普普通通的褐色卵石，中间有个洞眼。她又朝镜子里看。镜子里的石头亮晶晶的，像一块绿宝石。一线绿火从镜子里

的卵石上飘出来，朝卡萝兰的卧室飘去。“哟。”卡萝兰说。

她走进卧室。玩具们高兴地扑腾着，好像很高兴看到她。一辆小坦克的履带从其他玩具身上滚过，想从玩具盒子里翻出来欢迎她。它从玩具盒子翻到地板上，结果翻了个个儿，履带朝天哼哼着。卡萝兰替它翻了个身。坦克害臊了，飞快钻进床底。卡萝兰四处找。她在柜子里找，在抽屉里找。又抓住玩具盒子一边，把玩具全部倒在地毯上。玩具们吵吵嚷嚷，笨手笨脚地四下乱爬。一颗灰色大理石弹子一直滚到房间另一头，撞在墙上。卡萝兰心想，没有哪件玩具看上去特别像灵魂呀。她拾起一只魔法银手镯，手镯里关着中了魔法的小动物，不停地绕着手镯追来追去。狐狸追兔子，狗熊追狐狸，可谁也追不上谁。

卡萝兰摊开巴掌，望着那块带洞眼的石头，想找到什么线索。可什么线索都没找到。

以前待在玩具盒子里的玩具大多数躲到床下去了，只有很少几件留在外面：一个绿色的塑料兵，那颗灰色大理石弹子，一个粉红色的溜溜球，等等。这些都是压在玩具盒子最底下的玩具，被抛弃了，没人理，没人

爱。

她正想离开卧室，忽然想起以前在一片黑暗中听过的一个声音，一句悄悄话。她想起那个声音是怎么说的。卡萝兰举起带洞眼的石头，凑在右眼上。她闭上左眼，从洞眼里看着这个房间。透过洞眼望出去，这个世界变成了灰扑扑的一片，像铅笔画的颜色。里面的所有东西都是灰色的——不，不是所有东西：地板上有发亮的东西，像儿童室壁炉里没有燃尽的火头，又像五月里冲太阳直点头的郁金香，橘黄带红。卡萝兰伸出左手。她不敢让右手的石头离开眼睛，生怕一拿开石头，那个亮东西就会不见了。

她的左手到处摸，寻找那个闪闪发亮的东西。

手指碰上了什么，凉凉的，很光滑。她一把抓住，这才把石头从眼睛前面挪开，低下头看着自己的左手。

粉红色的手掌心里，是那颗从前压在玩具盒子最底下的灰色大理石弹子。她重新把带洞眼的石头凑到眼前。大理石又一次发出亮闪闪的红光，红得像火。脑海里响起一个轻轻的声音，“确然无疑了，女士，从前之我委实是个男孩。你须得快些。我等尚余二人。觅得我后，那恶妇已大怒了。”

我不能穿着她的衣服做这些事，卡萝兰想。她换上自己的睡裤、睡袍、拖鞋，把灰色套头衫和黑色牛仔裤整整齐齐叠好，放在床上，把橘红色靴子放在地下的玩具盒旁边。她把大理石弹子放进睡袍口袋，重新走进过道。什么东西狠狠扑打在她脸上，手上。她好像走在大风天的海滩上。她伸手捂住眼睛，迎着风沙向前走。

风沙似的东西来得更猛了，越走越费劲儿，好像顶着狂风前进。这股风很毒，冰冷。她向来的方向退了一步。

“退不得，须逆风而行。”耳边响起一个若有若无的声音，“那恶妇当真大怒了。”

她向前跨了一步，又一步，在过道里前进。又一阵怪风，看不见的沙子扑打在脸上，尖得像针，尖得像玻璃。

“玩游戏要公平。”卡萝兰冲着大风嚷道。

没有回答。但怪风闹脾气一样又抽打了她一次，然后慢慢小下去，最后没有了。在突然安静下来的屋子里，走过厨房时，卡萝兰又一次听到水龙头漏水的嗒嗒声，也许是另一个妈妈的长指甲不耐烦地敲打桌子发出

的声音。卡萝兰忍住没朝厨房看。她跨了几大步，来到前门。她走出屋子。卡萝兰走下台阶，绕着宅子走，最后来到另一个斯平克小姐和另一个福斯波尔小姐的套房。门上的小灯泡还在闪个不停。可现在，它们是乱闪一气，拼出的字眼卡萝兰一个都不认识。门关着。卡萝兰担心上了锁，所以使出全身力气使劲推门。开始推不动，可推着推着，它吱嘎一声，突然开了。卡萝兰脚下跌跌绊绊，走进门后面的黑房间。卡萝兰一只手握住有洞眼的石头，走进黑暗中。她本来以为会发现一个挂着帘子的前厅，可那儿没有帘子。房间好黑，戏院里一个人都没有。她小心地向前走。头顶上沙沙一声响，她抬头向上看。上面更黑。仰声脑袋时，她脚下碰上了什么。她伸手捡起来，原来是个手电筒。卡萝兰打开手电筒，用电筒光柱在戏院里来回扫着。

戏院破破烂烂，荒凉极了。椅子都坏掉了。墙上、朽坏的木头上、腐烂的天鹅绒帷幕上，到处悬着一片片陈旧的蜘蛛网，上面积满了灰尘。沙沙沙，又响了几声。卡萝兰抬起手电筒，朝天花板上照。上面有东西。没有毛，浑身黏糊糊的。她觉得，这些东西从前说不定有自个儿的脸，说不定从前是狗。可没有哪只狗能像这

样，长着蝙蝠翅膀，像蜘蛛或者蝙蝠一样头下脚上倒挂着。什么，它被牢牢攥在里面的怪物手里。

卡萝兰慢慢走过潮乎乎的戏台，竭力不发出一点声音。她很害怕，怕弄出声音以后，惊动蛋囊里的怪物，它会睁开它的眼睛，发现她，然后……她想不下去了，想不出来还有什么比怪物睁开眼睛更可怕。她的心脏在胸膛里怦怦直跳。卡萝兰又向前迈了一步。她从来没像现在这么害怕过，可她还是一步一步向前走，一直走到能够着蛋囊的地方。她伸出手，推着那个紧紧贴在墙上、黏糊糊、白乎乎的东西。它轻轻响了起来，噼噼叭叭，像很小的一堆火发出的声音。她推着推着，皮肤上、衣服上沾了不少蜘蛛丝一样的东西，一小团一小团，又有点像棉花糖。她的手插进了蛋囊，一直向上伸，最后碰到一只冰冷的手。她能感觉到，这只手攥着拳头，握着另一颗大理石弹子。怪物的皮肤滑溜溜的，好像上面有一层果子冻。卡萝兰开始从怪物手里向外扯那颗弹子。

一开始，弹子动都不动一下。怪物攥得非常紧。

接着，怪物的手指头一根接一根松开，弹子滑进她的手里。卡萝兰把胳膊从那一大团黏糊糊的东西里抽

回来。怪物没睁开眼睛，她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她用手电照了照它的两张脸，觉得很像年轻时候的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问题是，这两张脸歪歪扭扭，挤在一起，像两团融化后压成一块的蜡，成了一个让人吓破胆子的可怕东西。

事先一点动静没有，可突然间，怪物的一只手向前一伸，抓住卡萝兰的胳膊。指甲划在她的皮肤上，嚓嚓响。幸好它又黏又滑，抓不住，卡萝兰这才抽回胳膊。就在这时，它的眼睛睁开了，四只黑黑的纽扣眼睛，从上往下瞪着她。它还会说话，声音混合着两个嗓门。一个尖尖的，很嘶哑；另一个瓮声瓮气，嗡嗡的很单调，像爬在窗户玻璃上的大苍蝇。卡萝兰一辈子都没听过这种声音。这两个嗓门开口了，像一个人。“小偷！东西还来！还来！小偷！”那些既像狗又像蝙蝠的东西也大喊大叫起来。卡萝兰赶紧向后退。她差点连魂儿都吓掉了，但也发现，过去是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的怪物被关在那个茧里，紧紧粘在墙上。它不可能跑下来追赶她。狗 - 蝙蝠拍打着翅膀，来来回回绕着她飞，但并没有伤害卡萝兰。她爬下戏台，手电筒四下乱晃，拼命寻找离开这个老旧戏院的出口。

“逃吧，小姐。”脑海里响起一个小姑娘轻轻的声音，“逃吧。三人已得其二，趁血尚温热，逃吧。”

卡萝兰把大理石弹子放进口袋，和另一颗弹子放在一起。她找到了门，赶紧飞跑过去，拼命拉开大门。

第九章

外面，世界成了一片没有形状的迷雾。雾里什么都没有，没有东西，连影子都没有。回头一看，连宅子本身都拧歪了，拉长了。卡萝兰觉得，这幢宅子好像低低蹲伏下来，瞪着她。宅子已经不是宅子了，只是宅子的概念。卡萝兰看得出来，脑袋里装着这么吓人的概念的人，准不是个好人。一扇扇灰色窗户斜着，角度很怪。她的胳膊上还沾着蜘蛛网似的东西，她尽量擦擦干净。

另一个妈妈等着她，站在草地上，抱着胳膊。黑纽扣眼睛里没有表情，嘴唇却冷冰冰地紧紧闭着。她在发火。

看见卡萝兰以后，她伸出一只又长又白的手，钩起一根手指头。卡萝兰朝她走去。另一个妈妈什么都没说。

“我找到两个，”卡萝兰说，“只剩下一个灵魂了。”

另一个妈妈脸上的表情没有一点变化，好像压根儿没听见她的话似的。

“嗯，我以为你想知道。”卡萝兰说。

“谢谢你，卡萝兰。”另一个妈妈冷冷地说。声音不是从她嘴里发出的，声音来自那片雾，来自那幢宅子，来自天空。她说，“你知道，我是很爱你的。”

卡萝兰虽然不情愿，还是点了点头。这是真的：另一个妈妈确实爱她。可那种爱不是妈妈对女儿的爱。是守财奴爱钱那种爱，或者龙爱金子那种爱。看着那双纽扣眼睛，卡萝兰知道，另一个妈妈只把她当成自个儿的一件东西。一只宠物。但现在，这只宠物有点不招人喜欢了。

“我不想要你的爱。”卡萝兰说，“你的什么东西我都不想要。”

“连找我帮你一把都不想？”另一个妈妈问，“不过，你干得挺不坏。我还以为你会找我要点提示，在下面的探险里帮你一把呢。”“我自己做得挺好。”卡萝兰说。

“对。”另一个妈妈说，“可是，如果你想进前面那个套间找东西，就是那套空房间。你会发现门锁着。你该怎么办？”

“哦。”卡萝兰想了想，说，“有钥匙吗？”

在这个变扁了的世界里，另一个妈妈站在一片灰白

色的大雾中。她脑后的黑头发摆来摆去，好像有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打算似的。忽然，她喉咙里咳了一声，张开嘴。另一个妈妈伸出手，从舌头上取下一枚很小的铜钥匙。

“这儿，”她说，“有这把钥匙才进得去。”

她随随便便把钥匙朝卡萝兰一抛。卡萝兰手一伸，单手接住，连想想自己究竟愿不愿要这把钥匙都没来得及。钥匙还有点湿嗒嗒的。

身边刮起一阵寒风。卡萝兰打了个哆嗦，转过脸去避风。脸再转过来时，这里只剩下她一个人。

“此事绝非善意。”一个幽灵的声音在她耳边说，“必然有诈。”

卡萝兰说：“你说得对，我也是这么想的。”说完，她把钥匙插进锁里，一转。门悄没声儿地开了，卡萝兰悄没声儿地走进去。房间墙壁的颜色像放馊了的牛奶，木头地板上没铺地毯，净是灰。地板上还留着几块印子，说明以前铺过地毯。

没有家具，只有从前家具留下的印子。墙上也没有装饰，只有一块块长方形的印迹，说明以前挂过画或

者照片。房间里安静极了，卡萝兰觉得自己能听到灰尘在空中飘动的声音。她很怕会有吓人的东西从什么地方跳出来，扑向她。卡萝兰开始吹口哨。她觉得，只要自己在吹口哨，想跳出来的东西就会被吓回去。她走进空空的厨房，然后走进空空的浴室，里面只有一个铸铁浴缸，浴缸里还有一只小猫那么大的死蜘蛛。她搜查的最后一个房间过去是卧室。这是她猜的，觉得地板上那一大片长方形从前肯定是一张床。最后，她发现了一件东西，笑了。地板上嵌着一个大铁环。卡萝兰跪下来，双手抓住铁环，使出吃奶的力气向上拉。

一块沉甸甸的翻板慢慢抬起来，慢得让人恼火。

这是个暗门。从打开的暗门望下去，下面黑洞洞的，什么都看不见。她伸手下去，摸到一个凉凉的开关。

卡萝兰一拨开关，心里并没有抱什么希望。可出乎她的意料，下面亮起一盏灯，洞口射出微弱的黄色灯光。她看见了一段向下的梯子，但除了梯子以外，其他还是什么都看不见。卡萝兰掏出那块带洞眼的石块，透过洞眼向下看。没什么发现。她把石头放回衣兜。洞里一股湿泥巴味儿。还有点别的，酸酸的，像放坏

的醋。卡萝兰开始向下走，又回过头，紧张地看了看那扇暗门。它太沉了，如果扣下来，她肯定会永远关在这下头。她伸手晃了晃门，门纹风不动。卡萝兰这才转过身，一级级踏着梯子，朝黑洞洞的下面走。梯子最下面旁边的墙上还有一个开关，是金属做的，已经生锈了。她用力拨下开关。亮了。原来，低矮的天花板上有~根电线，电线下面悬着一个没有灯罩的灯泡。灯光昏暗，卡萝兰辨不清这个地窖墙壁上的画，只觉得画得很粗糙。她看得出上面画着眼睛，还有一些像葡萄的东西。葡萄下面还有其他东西。卡萝兰心想，不知这些画是不是人画的。一个角落里堆着一堆垃圾：纸板箱里装满发霉的纸，旁边是一堆腐烂的帘子。卡萝兰的拖鞋拖拉踏拉走过水泥地板。臭味越来越浓，熏得人受不了。她正想转身离开这儿，忽然瞧见那堆帘子底下伸出一只脚。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吸了一鼻子放馊的酒味儿、发霉的面包味儿），然后拉开那堆潮乎乎的布，露出下面的东西。瞧外形，看个头儿，这东西多多少少有几分像人。灯光太暗，她过了好一阵子才认出它：这东西全身惨白，肿得不成样子，像只肉虫，只有胳膊腿干瘦干瘦的，支棱出来。脸肿得像发面，瞧不出五官。这东西没有眼睛。长眼睛的地方只有两枚又大又黑的纽扣。卡萝

兰又害怕，又恶心，不由自主惊叫一声。那东西好像被她的叫声惊醒了，竟然慢慢坐了起来。

卡萝兰吓得腿都软了，跑不动，只能僵在那儿。

那东西转动脑袋，最后，两只黑黑的纽扣眼睛正正对着卡萝兰。没有嘴的脸上张开了一张嘴，上下嘴唇还牵牵连连粘着几缕灰白色的东西。它说话了，声音很轻很轻，再也不像她的爸爸了，一点也不像。“卡萝兰。”

“嗯，”卡萝兰望着这个从前是她另一个爸爸的东西，“还好你没有跳出来吓唬我。”

那双像枯树枝的手伸到脸上，在那一团灰白黏土似的东​​西上东捏捏、西按按，总算弄出了个像鼻子的东西。

“我在找我真正的爸爸妈妈，”卡萝兰说，“还有一个小孩的灵魂。他们在这下面吗？”

“这下面什么都没有，”灰白色的东西声音很低，听不清，“只有灰尘、潮湿和遗忘。”

这东西一片惨白，肿得好大。大得真吓人，卡萝兰想，可是，它又挺可怜的。她举起石头，透过洞眼四下看。什么都没有。灰白色的东西说的是实话。

“真可怜，”她说，“我猜是她逼你下来的，因为你对我说了太多话，所以她要惩罚你。”

那东西迟疑了一下，然后点点头。

卡萝兰心想：真奇怪，她从前怎么会觉得这个像大肉虫一样的东西像自个儿的爸爸。

“我真替你难过。”她说。

“她不大高兴，”从前是她另一个爸爸的东西说，“一点儿也不高兴。你让她生气了。她生气的时候就会拿其他人撒气儿。她就是这样的人。”

卡萝兰拍拍它没有头发的头。它的皮肤有点黏手，像热乎乎的发面团。

“可怜，”她说，“原来你只是她造出来的一件东西，不喜欢了就扔到一边。”

这东西用力点头，震得左边的纽扣眼睛掉了下来，在水泥地板上滚不见了。它用剩下的那只独眼努力张望，好像看不见她了似的。最后，它看见她了。它吃力地又一次张开嘴，用一种湿漉漉的声音紧张地说：“你走吧，孩子。离开这儿。她想让我害你，把你永远关在这下面。这样你就没法继续和她赌赛了，她就赢了。她逼

我害你，我只能听她的。”

“你可以反抗的，”卡萝兰说，“勇敢点。”

她四下一看：从前是她另一个爸爸的东西堵在她和梯子之间，她没办法逃出这个地窖。

她开始沿着墙边，一点儿一点儿朝梯子蹭。

那东西脑袋一拧，像脖子上没有骨头似的，重新把它的独眼冲着她。这东西好像变得更大了，也更清醒了。

“唉，”它说，“我做不到。”它向她猛扑过来，没牙的嘴张得老大。

卡萝兰只有一眨眼的时间决定应该怎么做。她只想到两个办法。她可以放声尖叫，在这个昏暗的地窖里被这只大肉虫撵得团团转，最后被逮住；或者，她可以用另一个办法。她用了另一个办法。那东西刚靠近，卡萝兰伸出手，抓住那东西剩下的惟一一只纽扣眼睛。她使出全身力气，使劲一扯。

一开始，纽扣纹风不动。接着，它被扯了下来，从她手里飞出去，撞上墙壁，再掉到地下。

那东西呆了一会儿，灰白色的脑袋不知所措地转来

转去。它张开大嘴，气愤地一声大吼。接着，它猛地一扑，冲向卡萝兰刚刚站着的地方。可卡萝兰已经不在那儿了。她早就踮着脚尖，溜上梯子，慢慢向上爬，准备逃出这个四壁乱涂乱画的地窖。她的眼睛死死盯着下面那个乱扑乱打的灰白色东西。就在这时，好像有谁告诉它应该怎么做，那东西不动了，脑袋也朝一边侧过来。它在听我的声音，卡萝兰想，我一定得安静。她又上了一级梯子，脚下一打滑。那东西听见她了。它的脑袋朝她偏过来。它的身体轻轻摇晃着，好像在盘算应该怎么做。接着，快得像一条毒蛇，它哧溜一下爬上梯子，砰砰叭叭向上爬，朝她冲。

卡萝兰一扭头，撒腿就跑，以最快速度冲上最后几级梯子。她蹦进那间满是灰尘的卧室，没有半点停顿，翻下那扇沉甸甸的暗门。砰的一声，门重重砸下去。下面一阵猛撞，撞得暗门轰轰直响，摇摇晃晃。可它到底还是没被撞开。她没有跑，但以最快速度走出这个套间，在身后锁上门。她把钥匙放在门垫下，走到外面的车道上。她还以为另一个妈妈会等在那儿，可这个世界空空荡荡，连一丝声音都没有。卡萝兰想回家。

她紧紧抱着胳膊，不断提醒自己：她很勇敢。最

后，她几乎相信自己的话了，这才走在不是雾气的雾气中，绕过宅子，走向楼梯，向上爬。

第十章

卡萝兰走在宅子外面的楼梯上，向阁楼套间爬去。在她自己的世界里，那是疯老头儿住的地方。她和自己真正的妈妈上去过一次，陪她去做慈善募捐。当时，她们站在敞开的房门前，闻见房子里一大股奇特的食物味儿、烟草味儿，还有一种卡萝兰说不出名字的气味，很怪，很冲，有点像奶酪。那一次，她说什么也不肯进屋去。“我是个探险家。”卡萝兰大声说，可在这一片雾气里，她的声音像蒙上了一层东西，一下子就没声儿了。不过，那个地窖她都逃出来了，对不对？当然对。可卡萝兰敢肯定，楼顶这套房间一准更吓人。她到了顶楼。这套房间原本是宅子的阁楼，那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她敲敲刷着绿漆的房门。门开了，她走进去。

我们有眼睛，我们有脑筋。

我们有尾巴，我们有牙齿。

我们以后会翻身，到时候看你们倒大霉。

小小的声音，悄声唱着。听声音有十多个，可能还要多。里面黑乎乎的，屋顶很低，靠墙的地方，卡萝兰差不多可以伸手够到。

一双双红眼睛瞪着她，许多粉红色的小爪子从她身边跑开。屋里的家具是一个个暗影，许多更暗的影子悄没声儿地溜进家具的影子里。

这儿真臭，比真正的疯老头儿的房间还臭。真正的世界里，这套房子里一股食物气味（而且是难吃得要命的食物。但卡萝兰也知道，每个人的口味不一样。她不喜欢香料、香草，或者别的稀奇古怪的食物）。可在这儿，好像全世界所有稀奇古怪的食物都堆在这套屋子里，放了很久，全都腐烂了。

“小姑娘。”最里头一间屋子里响起一个嘶哑的声音。

“哎。”卡萝兰说。

我不害怕，她告诉自己。刚刚想完，她便知道这是真的。在这个世界里，没有什么东西能吓倒她。这些东西全是假的，是幻象，就连地窖里那些东西也是。都是另一个妈妈比着通道另一头的真正世界里的人和东西做出来的，而且做得很差劲。卡萝兰明白了，她其实做不出任何真正的东西，只能把本来就有的东西复制一遍。就在这时，卡萝兰想起一件事：另一个妈妈为什么要在客厅壁炉架上放一个雪花球。在卡萝兰的世界里，壁炉

架上光光的，什么都没有。想到这里，卡萝兰明白了，这里面肯定有鬼。

就在这时，里屋的声音又响起来，打断了她的思路。

“上这儿来，小姑娘。我知道你想找什么，小姑娘。”

声音粗拉拉的，又干又哑，让卡萝兰想起个头很大的死昆虫。她知道这是犯傻。死东西怎么会说话？更别说死昆虫了。她穿过几间屋顶低矮的房间，最后走进最里头那间。这是一间卧室，另一个楼上的疯老头儿坐在房间另一头，裹着大衣，扣着帽子。光线太暗，简直看不见。

卡萝兰刚进门，他就说起话来。“什么都不会变，小姑娘。”他说。声音就像干树叶，沙沙响着飘过人行道，“就算你把所有发誓要做到的事儿都做到了，又怎么样？什么都不会变。你会回家，你会厌烦。人家不会理你。没人听你说什么，就算听也是做做样子。你太聪明，又太不起眼了，他们是不会理解的。他们连你的名字都叫错了。”

“留下吧，跟我们在一起。”屋里那个声音说，“我们会听你说话，和你玩，和你笑。你的另一个妈妈会给你造出一个世界，让你在里面探险。等你探完，再毁了重新造一个。每一天都比前一天更好。记得那个玩具盒子吗？想想，整整一个玩具世界，全是你一个人的。多好啊。”

“会不会有那种提不起精神的时候？你知道，什么都是灰蒙蒙湿漉漉的，我不知道应该做什么。没东西读，也没东西看，没地方去。这种时候会不会一直拖下去，一天又一天？”暗影里的人说：“绝不会有那种时候。”

“会不会有那种难吃的饭菜，按照菜谱做出来的，还加上大蒜、香蒿、扁豆什么的？”卡萝兰问。

“每顿饭都包你吃得心满意足。”老头子的帽子下面传来轻悄悄的声音，“保证不会让你吃一丁点儿你不喜欢的东西。”

“还有，我能戴那种绿色的荧光手套吗？再穿上做成青蛙样子的雨靴？”卡萝兰问。

“青蛙、鸭子、犀牛、章鱼，只要你喜欢，什么样儿的雨靴都行。每天早晨，你一睁眼，就会看到一个新世

界。只要留在这儿，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卡萝兰叹了口气，“看样子，你真是不懂，对不对？”她说，“我不愿意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没人愿意。嘴上说说可以，心里都是不愿意的。想要什么就有什么，那还有什么乐趣？真要那样的话，什么都没意思了。”

“我不明白。”那个轻悄悄的声音嘶嘶地说。

“你当然不明白。”她说，从石头洞眼里望着那个人影，“你只是一份做得很差劲的拷贝，是她比着楼上那个疯老头儿的模样造出来的一件东西。”

“现在，连拷贝都算不上了。”那个低沉、嘶哑、呆板的聲音說。

那个人裹在身上的大衣里透出一点光，就在胸口那个位置。从洞眼望过去，光点一闪一闪的，蓝白色，像星星发出的光。她真希望自己手里有根棍子，可以捅捅那个人影。她不愿意靠近那个缩在房间暗角里的人影。

卡萝兰向那个人迈了一步，他忽然塌了。袖筒里、帽子下、大衣里，大群老鼠直往外窜，红红的眼睛在黑乎乎的房间闪闪发亮。吱吱喳喳，老鼠四下乱跑。大

衣忽扇忽扇，重重倒在地板上。帽子滚进屋角。

卡萝兰伸出一只手，掀开大衣。摸上去油腻腻的，里面什么都没有，找不着最后那颗大理石弹子。

她眯缝着眼睛，从石头洞眼里扫视这间屋子，发现一个像星星一样亮晶晶的东西，就在靠近门口的地板上。它被一只个头最大的老鼠用两只前爪抱在怀里。她刚刚朝那个方向一看，大老鼠撒腿就跑。卡萝兰追上去。其他老鼠躲在屋角里，盯着她。

没错儿，老鼠比人跑得快。距离短的话，人别想赶上老鼠。可如果一只大黑老鼠前爪抱着一颗弹子，它就不是一个下定决心赶上它的小姑娘的对手了。大群个头小些的老鼠在她前头乱窜，想分散她的注意力。卡萝兰不理睬它们，眼睛死死盯着那只抱着弹子的大老鼠。大老鼠想逃出这套房子，朝前门跑去。

他们奔到宅子外的楼梯上。

卡萝兰冲下楼梯，同时注意到，这幢宅子好像在不断变化，变得越来越模糊，越来越扁。就在我冲下楼梯这一小会儿，它就又扁了不少。现在，她觉得它更像一张宅子的照片，不像宅子本身。她来不及多想，她正连

滚带爬冲下楼梯追击老鼠，脑子里装不下别的东西。她快追上了，她跑得很快——太快了，快到楼梯脚时，脚滑了一下，一拧，她一头摔在楼梯下面的水泥地上。

左边膝盖破了，擦掉一大块皮。撑地的一只巴掌也擦破了，满手泥。有点疼。她知道，过一阵子会疼得更厉害。她搓掉巴掌上的泥，以最快速度站起来。她心里知道，太晚了，老鼠肯定逃掉了。

她四周张望，可哪儿也找不到那只老鼠。老鼠逃了，带着那颗弹子。手上擦破的地方针扎似的疼，睡裤膝盖撕破了，里面滴答滴答淌血。感觉好像上个夏天，妈妈去掉了她的儿童自行车的辅助轮一样。那时卡罗兰也摔得浑身是伤（膝盖上的伤多得数都数不清），可当时的她有一种成就感，觉得自己学到了本事，能做到从前做不到的事了。可现在，她什么成就感都没有，心里感到的只有冷飕飕的失败。她把那几个幽灵小孩输掉了，她把自个儿的爸爸妈妈输掉了，她把自己也输掉了。什么都输掉了。她紧紧闭上眼睛，恨不得地面张开一道口子，把她吞下去。

响起一声咳嗽。她睁开眼睛，看见了那只老鼠。它躺在楼梯背后的角落里，脸上是大吃一惊的表情。那张

脸，现在和它的身子分开了，隔着好几英寸。它的胡子硬邦邦地撅着，眼睛睁得大大的。嘴也张着，露出黄黄的尖牙。脖子上湿漉漉的，一圈血印子。

断了脑袋的老鼠旁边是那只猫，得意洋洋的样子。猫爪子搭在那颗灰色的大理石弹子上。

“我记得我以前说过，”猫说，“我其实不太喜欢抓老鼠。不过，你好像特别想抓住这一只。我插了一手，希望你介意。”

“我记得，”卡萝兰乐得连气儿都喘不上了，“你好像——这么说过。”

猫抬起爪子，大理石弹子朝她滚过来。她拾起来。脑海里响起一个声音，很轻，语气却很紧急。“那恶妇使诈。休想她放过你我。要她放时，除非变了本性。须知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卡萝兰脖子上的汗毛都立起来了。她知道幽灵女孩说的是实话。她把这颗弹子放进睡袍口袋，和另外两颗弹子放在一起。

现在，三颗弹子都在她这里了。

只要再找到爸爸妈妈就行了。

卡萝兰有点吃惊地发现，最后这件任务其实再简单不过。爸爸妈妈在哪儿，她知道得一清二楚。要是她早一点好好想想，说不定早就发现他们在哪儿了。另一个妈妈其实造不出真东西。她只会变形、歪曲、改变。客厅壁炉架上一直什么都没有。知道这个，她就什么都知道了。

“另一个妈妈。她想要赖。她不会放咱们走的。”卡萝兰说。

“我才不相信她呢。”猫赞同地说，“我早就说过，不敢保证她会公平。”它突然抬起头，“哟……看见没有？”

“什么？”

“你后面。”猫说。

宅子更扁了。现在，它连照片都算不上——更像一幅铅笔画。粗糙、简单，用铅笔画在一张灰纸上的宅子。

“不知出了什么事。”卡萝兰说，“但还是谢谢你。我猜，我差不多算赢了，对不对？嗯，你回雾里去吧，回你来的地方去。我会，嗯，我希望，今后还能在我家里见到你，如果她肯放我回家的话。”

猫的毛竖起来，尾巴上面的毛全蓬开了，像扫烟囱的人用的大刷子。“怎么了？”卡萝兰问。

“不见了。”猫说，“全都不见了。进出这个地方的路，全都变扁了，缩得没有了。”

“很糟吗？”

猫放低尾巴，气愤地扫来扫去，喉咙深处发出低低的咆哮。它转了个圈子，脸背对着卡萝兰。接着，它又退回来，步子很僵硬，蹭着卡萝兰的腿。她伸出手抚摸着它，觉得它的心跳得非常厉害。它在打哆嗦，像大风里的树叶。

“你会没事的，”卡萝兰说，“一切都会好起来。我带你回家。”猫什么都没说。

“别怕，猫。”卡萝兰说。她朝楼梯上迈了一步，可猫留在后头没动。它的模样瞧上去很可怜，还有，连个子都奇怪地小了一圈。

“要是咱们只能通过她才能回家，”卡萝兰说，“咱们就要通过她，一定得这么办。”

她走到猫身旁，蹲下，抱起它。

猫没有反抗，只是不停地打哆嗦。她一只手托着

它，让它把前爪搭在她肩膀上。猫挺沉，但也不算太沉，她抱得动。它舔了舔她直冒血珠的手掌心。

卡萝兰一步一步走上楼梯，走向她的卧室。她能感觉到大理石弹子在口袋里碰得叮叮响，感觉到那块带洞眼的石头的重量，感觉到猫紧紧偎着她。她走到自己的卧室门边。现在，它像小孩子乱涂乱画出来的一扇门。她伸出手，一推。以为手会直接穿过门，发现门后面是一片黑，什么都没有，只有无数星星，东一颗西一颗。

可是，门开了。卡萝兰走进去。

第十一章

进了自己的卧室。或者说，进了这间不是自己的卧室。卡萝兰高兴地看到，这间屋子并没有像宅子的其他部分一样，变成一幅铅笔画。它有景深，有阴影，阴影里还站着一个人，等着卡萝兰。

“这么说，你回来了。”另一个妈妈说。她的声音很不高兴，“还带回来一只害虫。”

“才不是呢，”卡萝兰说，“我带回来的是我的朋友。”

她感觉到猫全身绷得紧紧的，好像随时准备逃掉。卡萝兰很想紧紧搂着它，像她搂小毛熊玩具那样。可她知道，猫讨厌被人家抱得紧紧的。她还担心，如果紧紧搂这只本来就很紧张的猫，它会带咬带抓，哪怕她和它是一边的。

“你知道我爱你。”另一个妈妈平板板地说。

“你爱得太奇怪了。”卡萝兰说。

她走下过道，一拐弯，进了客厅。她步子迈得很稳，另一个妈妈的两只黑纽扣眼睛死死盯着她的后背，

但卡萝兰假装没感觉到。奶奶以前的家具还在那儿，墙上还是挂着那幅奇怪的水果画。但画里的水果已经被别人吃掉了，水果碗里只剩下一个发黑的苹果核，几个李子核，桃核。那串葡萄只留下一根干干的葡萄枝。那张矮木桌把它的狮子脚爪抓进地毯里，好像等得不耐烦，一心想朝谁扑过去一样。

客厅尽头的角落里，是那扇木头门。从前，在另一个世界，这扇木头门后面只有一堵平平常常的砖墙。卡萝兰尽量不朝它看。窗户外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白蒙蒙的雾。

最后关头。卡萝兰知道，最关键的一刻到了。马上就会分出胜负。另一个妈妈跟着她走进客厅。她站在房间正中，在卡萝兰和壁炉架之间，那双黑纽扣眼睛从上往下看着她。真奇怪，卡萝兰想。这会儿，另一个妈妈的样子完全不像她真正的妈妈。不知以前是怎么想的，竟会觉得她跟自己的妈妈挺像。另一个妈妈的个子大极了，脑袋都快顶上了天花板。还有，她全身惨白，是蜘蛛肚皮那种白色。她的头发绕着脑袋翻来卷去，她的牙齿好尖，像刀子……

“好了，”另一个妈妈厉声说，“找到了没有？拿出来

看看。”

卡萝兰靠在一把扶手椅上，左手把猫抱得舒服些，右手伸进口袋，掏出三颗弹子。弹子是灰色的，像蒙了一层霜，在她手里撞得格格响。另一个妈妈伸出苍白的手指头，可卡萝兰已经把它们重新放回口袋。

她知道了，幽灵小姑娘说得对，另一个妈妈根本没想过放她走，也没想过说话算话。她只想玩一场游戏，找点乐子，没别的。

“先等等，”她说，“游戏还没完呢，对不对？”

另一个妈妈的眼睛像两把刀子，脸上却甜甜地笑起来，“对，”她说，“还没完。你还得找到你的爸爸妈妈才行。”

“对。”卡萝兰说。别朝壁炉架上看，她想，连想都不能想。

“怎么了？”另一个妈妈说，“拿出来呀。想再去地窖找找看？告诉你，那下面，我还藏着好几件挺有意思的东西哩。”

“用不着。”卡萝兰说，“我知道我爸爸妈妈在哪儿。”怀里的猫真沉呀。她把它朝前挪了挪，从肩膀

上摘下它抓得紧紧的爪子。

“在哪儿？”

“动动脑筋就知道了。”卡萝兰说，“能藏的地方我都找过。他们没在宅子里。”

另一个妈妈一动不动站在那儿，嘴唇闭得紧紧的，什么都瞧不出来。看她的样子，真像一座蜡像，连头发都不动了。

“所以，”卡萝兰继续说，两手稳稳地抱着黑猫，“我知道他们在哪儿。你把他们藏在我家的宅子和这儿之间的那条通道里了，对不对？就在那扇门里面。”她脑袋冲着角落里那扇门点了点。

另一个妈妈还是像蜡像一样，没有半点动静。但脸上却慢慢现出一丝笑意。“你这么想？是吗？”

“你敢不敢打开门？”卡萝兰说，“他们就在那儿，错过了。”

她知道，她只能从这条路回家去。但进不进得去，全看另一个妈妈想不想显示显示她有多高明。要是她不仅想赢，还想炫耀一番，那就好了。另一个妈妈的手慢慢伸进她的围裙口袋，掏出那把黑色的铸铁钥匙。猫不

安地在卡萝兰怀里动起来，好像想跳下地。再安静一小会儿，她心里对它说，一小会儿就好。她心里一个劲儿劝说着，也不知道它听不听得见。我会让咱们全都回家去，我说过的，我保证。她感到，怀里的猫不动了，安静了。

另一个妈妈走到门前，把钥匙插进锁孔。

她转了一下钥匙。

卡萝兰只听门锁重重地发出一声响，“喀嚓”。

她已经动起来了，尽量轻手轻脚，一步步蹭向壁炉。

另一个妈妈的手落到门把手上，向下一压，拉开门，露出后面的过道。里面黑洞洞的，空空荡荡。

“看见没有？”她的手朝过道一挥，脸上那副得意的样子，难看死了，“你错了！你根本不知道你爸爸妈妈在哪儿，对不对？不在这儿。”她转过身，盯着卡萝兰，“现在，”她说，“你得永远留在这儿，再也走不了了。”

“不会，”卡萝兰说，“根本不会。”说完，她有多大力气使多大力气，把猫朝另一个妈妈狠狠一扔。

猫一声嚎叫，落在另一个妈妈脑袋上，爪子乱抓，露出尖牙，样子凶极了。它的毛全部立起来，比它在真正的世界里大了足足一半。

卡萝兰没有傻站着看，她跑向壁炉架，一把抓起上面那个雪花球，深深揣进睡袍口袋。

猫一声大叫，牙齿咬进另一个妈妈的脸。她扑打着它，血从白乎乎的脸上直往下淌。不，不是真正的血，是一种黑黑黏黏的东西。

卡萝兰朝那扇门奔去。她一把拔下锁孔上的钥匙。

“甩掉她，快过来！”她向猫喊。

猫嘶嘶地叫了一声，锋利得像手术刀一样的猫爪一挥，在另一个妈妈脸上狠狠地又抓了一把。黑黑黏黏的东西马上从她鼻子上的几道伤口涌出来，慢慢向下流。接着，猫使劲一跳，跳下地。

“快！”她叫着。猫朝她跑来，他们一块儿踏进黑漆漆的过道。

过道里比外面冷，像大热天走进地窖似的。猫本来还有点犹豫，但看见另一个妈妈追上来，它赶紧跑来，站在卡萝兰腿边。

卡萝兰开始使劲拉，想把门关上。

门怎么会这么沉？这扇门比她原来想的沉得多。

关上它很费劲，像顶着大风关门。就在这时，她感到门另一面有东西在向那边拉。

快关呀！她想，接着说出了声：“快关上，求你了。”

她感到门打开了，被那股看不见的风慢慢拉开。突然间，她感到过道里还有其他人，和她在一起。她不能转过头去看他们，但用不着转身，她也知道他们是谁。

“快帮帮我，”她说，“大家一起来。”

过道里的人——三个孩子，两个大人——都是影子，拉不住门。但他们的手放在她手上，和她拼命向里拉的手放在一起。

卡萝兰突然觉得全身是劲儿。

“永不言败，女士！努力！努力！”脑海里，一个声音悄声说。

“拉，小姐，拉！”另一个轻轻的声音说。

接着，响起了另一个声音，像妈妈，她自己的妈

妈，真正的妈妈，经常发火、经常责骂她的好妈妈。

“干得好，卡萝兰。”有这一声，就够了。门开始合拢，很轻松。

“不！”门后传来一声尖叫，已经不再像人发出的声音了，一点都不像。有什么东西从正在合拢的门缝伸进来，朝卡萝兰抓来。卡萝兰头一偏，差点没躲开。门又打开了一点。

“我们要回家，”卡萝兰说，“我们一定能回家。快帮帮我。”她一面说，一面躲闪着抓来抓去的手指。

他们使出了力气，把力气送进力气已经用完的卡萝兰身体里。门最后顶了一下，好像有什么东西卡在门缝里。然后，咔的一声，木头门猛地关上了。有什么东西从卡萝兰脑袋的高度掉到地下，砰的一声，然后是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快！”猫说，“这个地方邪得很，不能久留。快点。”卡萝兰转身就跑，在这个黑洞洞的过道里能跑多快就跑多快。两手扶着墙，怕不小心摔倒，或者在一片漆黑中走转了向。感觉是在向上跑。真长啊。卡萝兰觉得，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这么长的路。现在，手摸着的墙暖乎乎的，还在向后缩。她这才发现，它摸上去像蒙了一层细细的绒毛。墙动了，像吸了一口气。卡

萝兰猛地缩回手。黑暗中，风号叫着。

她生怕一头碰上什么东西，所以重新伸手扶着墙壁。这一次，扶着的地方又热又湿，好像她把手放在什么人嘴巴里似的。她轻轻叫了一声，缩回手。眼睛适应了黑暗，她可以朦朦胧胧看见了。就在她前头，两个大人，三个孩子，微微放光。她还听见了猫的脚步声，在前面叭嗒叭嗒响着。还有别的东西，突然在她脚旁窜来窜去，绊得卡萝兰一个踉跄，差点摔在地上。她借着向前的劲儿，猛跑两步，这才稳住身子。她知道，只要在这条过道里摔倒，说不定就再也别想站起来了。不管这条过道是什么，它一定非常非常老，比另一个妈妈还老。它很深，动作很慢。它知道她在这儿……

这时，前头露出了白天的亮光。她呼哧呼哧喘着气，拼命朝前跑去。“快到了。”她喊着，给大伙儿鼓劲儿。可她发现，走在前面的影子在亮光里消失了，过道里只剩下她一个人。她来不及捉摸到底出了什么事儿，只顾喘着粗气，跑出门，使劲关上。砰的一声。你怎么都想像不出这么响亮、这么让人高兴的关门声。

卡萝兰用钥匙锁上门，再把钥匙放进口袋。

猫缩在客厅最外面的角落里，粉红色的舌头尖露在

外面，瞪着圆圆的眼睛。卡萝兰走过去，蹲在它身旁。

“对不起。”她说，“我把你朝她扔过去，真对不起。可只有这个办法才能分她的心，让咱们逃出来。你知道的，她一定不会说话算话。”

猫望着她，然后，它把头靠在她手上，沙拉拉的舌头舔着她的手指头。它喵喵叫起来。

“这么说，咱们还是好朋友？”卡萝兰说。

她在奶奶的一把坐着很不舒服的扶手椅上坐下，猫跳上她的膝盖，舒舒服服坐好。

描着花的窗户透进来一束光。外面是白天，真正的快傍晚的白天，不是白蒙蒙的雾。天蓝得像知更鸟的蛋，卡萝兰能看见树，树那边是小山，映在紫色的晚霞里。天空从来没有这么“天空”，世界也从来没有这么“世界”。

卡萝兰望着窗外的山毛榉，望着它的树叶，望着它被阳光照得斑斑驳驳的树干。然后，她低下头，望着膝盖上的猫。明亮的阳光照在猫头上，它的每一根毛都亮晶晶的，每一根白色的猫胡子都被染成了金色。真美呀。她想，从来没有比现在更美。

正欣赏着美景呢，卡萝兰不知不觉，身体一歪，像猫一样缩在奶奶那把让人不舒服的椅子上，睡熟了，一个梦都没做。

第十二章

妈妈轻轻摇着她，把她摇醒了。

“卡萝兰？”她说，“亲爱的，怎么上这儿睡来了？再说，没什么大事，平常别上这儿玩。我们到处找你，整幢宅子都找遍了。”

卡萝兰伸了个懒腰，眨着眼睛。“对不起，”她说，“我一下子就睡着了。”

“瞧得出来。”妈妈说，“那只猫是哪儿来的？我进来的时候，它就在门口等着。我一开门它就跑出去了，快得像子弹。”

“可能它有急事吧。”卡萝兰说。说完，她紧紧抱着妈妈，抱得紧极了，连她自己的胳膊都疼起来。

妈妈也搂了搂她。

“十五分钟以后吃晚饭。”妈妈说，“别忘了饭前洗手。瞧瞧你的睡裤，屁股后头多脏。你可怜的膝盖又是怎么回事？”

“我绊了一跤。”卡萝兰说。她走进浴室，洗了手，把凝着血块的膝盖也洗干净，在划伤擦破的地方涂上油

膏。

她走进她的卧室——真正的自己的卧室。她双手插进睡袍口袋，掏出三颗大理石弹子、一块上面有个洞眼的石头，还有一个里面空空的雪花球。

她摇摇雪花球，里面那个空空的世界里马上飘起亮晶晶的小雪花。她放下雪花球，看着雪花飘呀飘，飘过原来那两个小人待的地方。卡萝兰从她的玩具盒子里取出一根线，系好那把黑钥匙，打了个结，挂在脖子上。

“好啦。”她换了身衣服，把钥匙藏在T恤下面。

贴着皮肤，冰凉。她又把石头放进口袋。

卡萝兰从过道走进爸爸的书房。他背冲着她，但她一看背影就知道，等他转过身来的时候，脸上一定是爸爸那双和气的灰色眼睛。她蹑手蹑脚溜过去，在爸爸正在谢项的后脑上亲了一下。

“好吗，卡萝兰？”他说。说完才扭过头，笑着说，“亲这一下是为什么？”

“不为什么。”卡萝兰说，“就是有时候有点想你，就这个。”

“哦，好吧。”他说。他让电脑进入休眠状态，站起

来。接着，也没有什么原因，他把卡萝兰抱起来。

爸爸已经好久没这么做过。他告诉过卡萝兰，她已经是个大孩子了，不该老要人抱着走。

这会儿，他抱着卡萝兰，走进厨房。这天晚上的晚饭是披萨。是爸爸做的。爸爸做的披萨不是太厚、半生不熟，就是薄薄的、烤糊了。这一次，他还在上头洒绿胡椒粉，放上小肉丸子，甚至还放了不少凤梨块儿。可是，卡萝兰还是把切给她的一大片披萨全部吃完了。嗯，基本上全部吃完了，只剩下凤梨块儿。

好像没过一会儿，上床睡觉的时间就到了。

卡萝兰还是把钥匙挂在脖子上，但把那些灰色弹子塞在枕头下面。那天晚上，上床睡觉以后，卡萝兰做了一个梦。

草地上铺着一块白色亚麻布，上面放着好多碗，碗里满满地盛着好吃的。有沙拉和三明治，硬壳果和水果，一壶又一壶柠檬汽水、水、稠稠的巧克力牛奶。卡萝兰坐在餐布一边，其他三边坐着另外三个小孩。他们穿的衣服怪极了。最小的一个是个男孩，坐在卡萝兰左边。他穿着红色天鹅绒齐膝短裤，一件镶褶边的衬衣。

他脸上脏兮兮的，盘子里高高地堆着烤土豆，居然还有一整条冷鲑鱼，是烤出来的。

“野餐之美，莫过于此了，女士。”他对她说。

“对，”卡萝兰说，“说得对。就是不知道是谁安排的。”

“这个，今日欢聚，皆应归功于你，女士。”坐在卡萝兰对面的高个子女孩说。她穿着一件褐色裙子，卡萝兰实在说不清样式。头上还戴着一顶兜帽，在下巴底下系好，“感激之情，难以言表。”她在吃果酱面包片。用一把很大的刀子，从烤得黄黄的大面包上灵巧地切下一片，再用木勺舀出一勺紫色果酱。

她嘴巴四周沾满了果酱。

“此言极是。数百年来，惟这一顿可称至善至美。”卡萝兰右手的女孩说。她长得很白净，穿一件像蛛网一样薄的丝裙，金色头发上扎着一根亮闪闪的银带。卡萝兰百分之百地肯定，这女孩背后长着两只翅膀。淡淡的银色，不是鸟翅膀，很像蝴蝶翅膀。她冲卡萝兰笑着，好像很久很久没有笑过，已经快忘了应该怎么笑。卡萝兰觉得自己一下子喜欢上了这女孩。和平时做梦一样，不

知怎么的，野餐一下子就完了。大家在草地上玩，跑来跑去，喊着，闹着，扔一个亮晶晶的球。

这时，卡萝兰明白了，这是一个梦，因为没有谁累，也没有谁喘不上气。她连汗都没出。大家笑啊，跑啊。那个游戏有点像官兵抓强盗，又有点像扔手帕，反正就是跑来跑去，玩得高兴极了。

三个人在地上跑。那个白净女孩扑打着翅膀，飞在他们头顶上一点儿，不时一个猛子扎下来抢球，再飞上天，把球传给别的孩子。

然后，没说一句话，游戏就这么结束了。大家回到餐布旁。午餐的碗碟已经收走了，只有四个碗等着他们。三碗冰激凌，一碗堆得高高的金银花。他们吃起来，胃口好极了。

“谢谢你们来参加我办的野餐，”卡萝兰说，“不过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我办的。”

“不胜荣幸之至，卡萝兰·琼斯。”长翅膀的女孩一边说，一边小口吃着金银花，“再造之恩，不敢言谢。绵薄之礼，不成敬意。”

“说得是。”穿红色天鹅绒短裤、脸上脏兮兮的男孩

说。他伸出手，握住卡萝兰的手。他的手现在不凉了，暖乎乎的。

“深恩厚意，我等铭记在心。”高个子女孩说。

这会儿，她嘴唇周围沾了一圈儿巧克力冰激凌。

“我真高兴，这件事总算完了。”卡萝兰说。

也不知是不是她的想像，其他三个孩子脸上忽然蒙上了一层阴影。

长翅膀的女孩头上那根发带亮得像星星，她把手放在卡萝兰手背上。“对我三人，此事已了。”她说，“这里是我等的驿站，不久便将从此地前往乐土。对你却不然。此后的事，唉，本来，天机不可泄露……”她不说话了。

“下面的话呢，你下面肯定还有一个‘可是’，对不对？”卡萝兰说，“我听得出来，它就躲在你的话后面，像躲在雨云里一样。”

站在她左手的男孩本来想鼓起勇气笑一笑，可下嘴唇却哆嗦起来。他用牙齿咬住嘴唇，什么都没说。

戴兜帽的女孩不安地扭动着，说：“是的，女士。”

“可我已经把你们三个救出来了。”卡萝兰说，“我把妈妈爸爸救出来了，那扇门也关上了。我亲手锁上的。还有什么我没做的？”

男孩紧紧捏了捏卡萝兰的手。她想起来了，当时，他还只是黑暗中一段冷冷的记忆的时候，是她握住他的手，是她安慰他。

“嗯，你们能给我一点提示吗？”卡萝兰说，“你们总可以多少给我透露一点点吧？”

“那恶妇以其右手为誓，”高个子女孩说，“但后来，她却破了誓。”

“我的家庭女教师时常说起，”男孩说，“天将降重任，必先权衡，不使负担过重，致人无力承担。”说完，他耸耸肩，好像自己都不知道这话到底对不对。

“祝你幸运长在。”长翅膀的女孩说，“智慧与勇气常伴左右。视君之作为，三者俱在，决无匮乏。故必能逢凶化吉。”

“那恶妇恨你入骨。”男孩脱口而出，“此人从未失手。万勿懈怠，须得小心在意，鼓余勇，以智计为辅，方可保平安。”

“可是，这不公平。”在梦中，卡萝兰生气地叫起来，“太不公平了。这件事应该已经完了。”

脸上脏兮兮的男孩站起来，紧紧抱了抱卡萝兰。

“你还活着，”他悄声说，“仍将活下去。振作些。”

在梦里，卡萝兰看见太阳落山了，星星在变黑的天空中闪烁。卡萝兰在草地上站起来，望着三个孩子（两个走，一个飞）在被月光染成银色的草地上渐渐远去。

三人来到一条小溪边的一座木桥旁。他们停下来，转过身，向她挥手。卡萝兰也向他们挥手。

然后就是一片黑暗。

天蒙蒙亮时，卡萝兰醒了。她觉得听到什么动静，又说不清到底是什么。她等着。

卧室门外，有东西窸窣作响。她想，会不会是老鼠。

门吱吱嘎嘎响起来。卡萝兰爬下床。

“走开。”卡萝兰大声说，“走开，不然你会后悔的。”

外面的声音一顿，然后，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慌慌张张从过道逃走了。它的脚步声乱糟糟的，很奇怪（如果真是脚步声的话）。

卡萝兰心想，可能是一只多长了一条腿的老鼠……

“这件事还没完。”她告诉自己。她打开卧室门。灰蒙蒙的黎明天光照在过道里。

整条过道里，什么都没有。

她走出门，瞧了一眼过道另一头挂着的镜子。镜子里只有她自己的脸向外张望，那张脸看上去既瞌睡、又紧张。爸爸妈妈房间里传出让人安心的轻轻的鼾声，他们的门关着。过道里所有门都是关着的。不管那个窸窣窸窣的东西是什么，它一定在别的地方。

卡萝兰打开大门，看看灰色的天空。她不知道太阳什么时候才会出来，也不知道那个梦究竟是不是真的（在她心里，她知道是真的）。

过道沙发底下有东西，刚才她还以为那是沙发的影子。现在，那个影子从沙发下钻出来。沙沙沙，几条惨白色的长腿一阵乱爬，拼命朝大门逃去。

卡萝兰的嘴惊恐地张得老大。她吓得一跳，生怕那

个咔嗒咔嗒从身旁窜过去的东西碰到自己。

它逃出大门，像只螃蟹，几条咔嗒咔嗒响的腿乱爬乱挠。她知道这是什么，也知道它在找什么。

过去几天里，她见过它好多次，抓、掐，听话地把蟑螂扔进另一个妈妈嘴里。五条腿，红指甲，颜色像骨头。它是另一个妈妈的右手。它想要那把黑钥匙。

第十三章

卡萝兰的爸爸妈妈好像一点儿也想不起他们被关在雪花球里的事了。至少，他们一句话都没提起。卡萝兰也没提过。

有时候，她心想：不知他们会不会注意到，他们在这个真实世界的日子少了两天。卡萝兰最后得出了结论：他们没注意到。有些人做什么都有记录，每天、每小时，什么都记得清清楚楚。还有些人不是这样。卡萝兰的爸爸妈妈显然是第二种人。回自己房间睡觉的头一晚，卡萝兰把那些大理石弹子压在枕头底下。看见另一个妈妈的手以后，虽然已经没多少时间再睡一觉了，她还是重新上床，脑袋枕在那个枕头上。一枕上去，枕头下面一阵咯吱咯吱响。她坐起来，掀起枕头。下面是弹子的碎片，像春天的时候，树下常常能发现的鸟蛋蛋壳。小鸟孵化出来以后剩下的空蛋壳。

以前在弹子里的东西已经走了。卡萝兰想起那三个在月光下向她招手再见的小孩，就在他们跨过那道银色小溪之前。

她小心地把这些碎片收拾起来，放在一只蓝色小盒

子里。盒子是奶奶以前送给她的，里面装着一只手镯。手镯早就不见了，但盒子还在。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从斯平克小姐的侄女那儿回来了。卡萝兰去她们的套间喝茶。今天是星期一。到星期三，卡萝兰就要回学校了：新学年马上要来了。福斯波尔小姐一定要用卡萝兰的茶叶替她算命。

“哎，好像已经差不多装舱满载，马上就能启航了。”福斯波尔小姐说。

“什么？”卡萝兰说。

“一切都平安无事了。”福斯波尔小姐说，“嗯，差不多一切都平安无事了。可是这一个，我说不准究竟是什么。”她指着沾在茶杯内壁的一小簇茶叶，说。

斯平克小姐噓了一声，伸手拿过茶杯。“得了吧，米里亚姆。拿来让我瞧瞧……”厚厚的眼镜片后面的眼睛一阵眨巴。“哟，哎呀，我也瞧不出来这是什么意思。看样子，有点像一只手。”

卡萝兰也凑过去看。那一小簇茶叶的样子还真的有点像一只手，正伸出来够什么东西。

小猎犬哈米什躲在福斯波尔小姐的椅子背后，说什

么都不肯出来。

“我猜它跟什么东西打了一架。”斯平克小姐说，“可怜的家伙，身上被划了好深一道伤口。下午我们要带它去看兽医。真想知道是谁干的。”

卡萝兰心想，一定得想个办法，做点什么。假期最后一周的天气好极了。好像夏天觉得最近的天气太糟，想最后对人们做点补偿，于是给大家带来了最明亮、最漂亮的好日子。

楼上的疯老头儿看见卡萝兰从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的套房里出来，从上面喊她。“哎！喂！你！卡罗琳！”他把脑袋探出栏杆，喊着。

“我叫卡萝兰。”她说，“老鼠们都好吗？”

“有东西把它们吓坏了。”老头儿一边说，一边搔着胡子，“我看，宅子里准有一只黄鼠狼。附近有东西，夜里我听见了。要是在乡下，我们会设个陷阱，里面再放点肉或者汉堡包什么的，等那东西过来吃——砰！抓住了，再也别想来烦咱们。老鼠们真的吓坏了，都不肯碰它们的小乐器了。”

“我觉得那东西要的不是肉。”卡萝兰说。她抬手摸

着挂在脖子上的钥匙，然后进屋了。

她洗了个澡。洗澡的时候一直挂着那把钥匙。无论干什么，她都不会摘下来。

她上床以后，听见有东西在卧室窗户外面挠。卡萝兰都快睡着了，可她还是悄悄下床，拉开窗帘。

外面是一只长着红指甲的白手，从窗台一下子蹦到排水管上，不见了。窗户外面的玻璃上留下几条很深的印子。

那天晚上，卡萝兰睡得很不好。时不时醒过来，琢磨着，盘算着，然后接着睡。她说不清自己什么时候才不琢磨了，开始睡觉。就是睡着的时候，她的一只耳朵还在警惕地听着，听门外、窗户外有没有抓挠声。

到早上，卡萝兰对妈妈说：“我今天想跟我的玩具娃娃出去野餐。我可以借一张床单吗？旧的都行，你不要了的。我想用它当桌布。”

“不知道咱们有没有旧床单。”妈妈说。她拉开厨柜抽屉，取出餐巾和台布，翻出一块，“拿着。这一块行吗？”

这是一块折起来的一次性纸台布，上面画着红色小

花。这是几年前家里出去野餐用剩下的。

“行，太好了。”卡萝兰说。

“我还以为你不喜欢和玩具娃娃玩了呢。”琼斯太太说。

“是不喜欢。”卡萝兰承认说，“这是一种伪装手段。”

“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记得按时回来吃午饭。”妈妈说，“好好玩。”

卡萝兰用一个纸板盒装好玩具娃娃、玩具茶杯，还盛了一罐水。她出门了。

她沿着大路走下去，这是去商场的路，但没到商场，她翻过一道栏杆，进了一片荒地。她沿着一条旧车道走了一会儿，又从一道篱笆下面爬过去。

为了不把水弄洒，她爬了两次。

这是一条很长的、走出去又折回来的路。走了这么长一段路，卡萝兰满意了，相信她没被跟踪。

她那个荒废的网球场后面钻出来，穿过球场，来到草长得高高的草地。

她在草丛中找到了那几块木板。木板重得吓人，像她这么大的小女孩使出吃奶的力气也很难搬动。但最后，她还是做到了。她没有别的办法。她哼哼着，汗水直往下淌，总算一块一块把木板挪开。

地面露出了一个深深的圆窟窿，周围砌着一圈儿砖。窟窿里传出一股潮湿、阴暗的气味。砖上长满绿色青苔，滑溜溜的。

她打开台布，小心地铺在井口，又在井沿每隔一英尺放一个塑料玩具茶杯。然后，她往茶杯里斟水，加大它的重量。

她把玩具娃娃在草地上放好，每个茶杯边放一个，尽力安排出玩具娃娃茶会的样子。

做完之后，她顺着来的路向回走，钻出篱笆，沿着到处是灰的车道走，绕过商店，回家了。

她抬起手，从脖子上取下那枚钥匙，摇晃着系钥匙的细绳，好像这把钥匙是件晃着好玩的东西。

她敲了敲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的房门。斯平克小姐打开门。

“你好，宝贝儿。”她说。

“我不进去了。”卡萝兰说，“我只想问问，哈米什怎么样了。”

斯平克小姐叹了口气，“兽医说，哈米什真是个勇敢的小战士。”她说，“幸好伤口还没感染。真不知道是谁干的。兽医估计是动物，可他也说不清是什么动物。波波先生说，可能是一只黄鼠狼。”

“波波先生？”

“就是住阁楼套房的那位先生，波波先生。我想，他们一家人祖祖辈辈都是表演马戏的。罗马尼亚人，或者是斯洛文尼亚人，要不就是立陶宛人。反正是那几个国家。唉，我怎么也记不住那些名字。”

卡萝兰从来没想到，楼上的疯老头儿竟然也有自个儿的名字，而且叫“波波先生”。要是她以前知道的话，她准会一有机会就叫。“波波先生”，把这种名字叫出口的机会可不多呀。

“噢，”卡萝兰对斯平克小姐说，“原来是那个波波先生。对，好了，”她声音大了点儿，“我得走了，跟我的玩具娃娃们玩去了，就在那个旧网球场背后。”

“好呀，宝贝儿。”斯平克小姐说。然后，又压低嗓

门补充道，“小心那口井。在你们搬来之前住在这儿的纳瓦特先生说，他觉得，那口井足有半英里深。”

卡萝兰希望那只手没有听到最后这句话。她马上换了话题。

“您说这把钥匙？”卡萝兰大声说，“噢，只是我们屋子里找出来的旧钥匙。我要拿它过家家玩，所以才拿绳子系着，带着到处走。好了，再见了。”

“真是个好孩子。”斯平克小姐一边关门，一边自言自语。

卡萝兰慢条斯理地穿过草地，朝网球场走去，手里摇晃着那把钥匙。她有好几次觉得，草丛里好像有个像白色骨头的东西。这东西跟她保持着一段距离，大约三十英尺，远远盯着她。她想吹口哨，可怎么都吹不响，所以只好大声唱。

这首歌是从前爸爸编的，当时她还是个小娃娃哩。

这首歌好玩极了，是这样的：

啊，小女儿，小机灵，

我觉得你这人还行。

给你一碗麦片粥。

再加一碗冰激凌。

给你好多吻。

给你大拥抱。

想要夹虫子的三明治？

不行，不行！

溜溜达达走过树林时，她唱的就是这首歌。声音几乎一点儿也不发抖。

玩具娃娃茶会还在那儿。幸好今天没刮风，所以每样东西都在原来的地方，放得好好的。盛着水的茶杯把台布压得稳稳当当的，和她的计划一模一样。她轻松地吐出一口大气儿。

下面才是最难的。

“娃娃们，你们好。”她高兴地说，“喝茶时间到。”

她走近纸台布，“我把幸运钥匙带来了。”她告诉娃娃们，“有了幸运钥匙，咱们就能开一个最好的野餐会。”

说完，她尽可能小心翼翼地探过身，轻轻把钥匙向

台布中央放去。她手里拎着系钥匙的绳子，轻轻悬着钥匙。她屏住呼吸。但愿那些水杯的重量能压住台布，钥匙的重量放上去时，不会压得台布掉进井里。钥匙放在纸台布中央了。卡萝兰放开绳子，后退一步。现在就看那只手的了。她朝娃娃转过身去。

“有谁想要一块樱桃果酱蛋糕吗？”她问。“杰米玛？平基？普林罗斯？”

她把一块块看不见的蛋糕盛在看不见的碟子里，给娃娃们一人一份。一面分蛋糕，一面高高兴兴地和娃娃聊天。从眼角里，她看见一个自得像骨头的东西，从一株树跳到另一株树。越来越近。她逼着自己别朝那个方向看。

“杰米玛！”卡萝兰说，“你真是个坏女孩！你把蛋糕掉地上去了！这下怎么办？我只好到那边去拿一块新的！”

说完，她走到茶会圈子另一面，离那只手远一点，假装收拾落到地上的蛋糕，给杰米玛拿一块新的。

窸窸窣窣，咔嗒咔嗒，它来了。那只手伸直指尖，踮得高高的，抓抓爬爬跑过草丛，跳上一个树桩。它在

那儿站了一会儿，像一只观察动静的大螃蟹。然后，它狂喜地一跳，指甲噼叭一声响，跳到纸台布中央。

卡萝兰觉得时间停下来不动了。几根苍白的手指合拢了，紧紧抓住黑钥匙.....

就在这时，手的重量，加上它跳下来的冲力，玩具茶杯终于吃不住了，飞了起来。纸台布、钥匙，还有另一个妈妈的右手，翻翻滚滚，掉进黑洞洞的井里。

卡萝兰屏住呼吸，慢慢数了四十下。数过四十以后，她才听见下面好深好深的地方传来闷声闷气的噗通一声。

从前有人告诉她，如果从井底向天上看，哪怕外面是大白天，你看到的也是一片夜晚的天空，还有星星。

卡萝兰心想，不知那只手现在能不能看见星星。她把那几块沉重的木板拖过来，压在井口上，尽力盖好。她可不想再有什么别的东西掉下去，也不想有任何东西从井里爬上来。

做完以后，她收拾起玩具娃娃和茶杯，放进那只搬它们过来时用的纸板盒里。

正装东西，眼角忽然瞥见什么东西。她猛地直起

身，发现那只猫大摇大摆朝她走来，尾巴翘得高高的，尾巴尖弯过来，像个问号。

自从逃出另一个妈妈的世界，这几天里，她头一次看见这只猫。

猫走到她身边，一纵身，跳上盖着井口的木板。

然后，慢慢地，它朝她眨了一下眼睛。

它跳进她面前的草丛，打了个滚，肚皮朝上，兴奋地挥舞着爪子。

卡萝兰挠着它肚皮上的软毛，猫心满意足地喵喵叫。

玩够了以后，它翻身站起来，朝网球场走去，像正午阳光下的一小片黑夜。

卡萝兰回到宅子。

波波先生在外面的车道上等她。他在她肩膀上拍了一下。“老鼠们告诉我，一切都平安无事了。”他说，“它们说，你救了我们大家，卡罗琳。”

“我叫卡萝兰，波波先生，”卡萝兰说，“不叫卡罗琳。卡萝兰。”

“卡萝兰。”波波先生重复了一遍，神态很庄重，还有点惊奇，“很好，卡萝兰。老鼠们要我记得告诉你，只要它们准备好了，可以公演了，你一定要上楼来，当第一个观众，看它们表演。它们会表演‘嘟哒哒，嘟哒哒’，还有‘滴哒哒，滴哒哒’，还要跳舞呢。它们会的节目可多了。它们就是这么说的。”

“我一定来看，”卡萝兰说，“它们一准备好，我就上来看。”

她敲了敲斯平克小姐和福斯波尔小姐的房门。斯平克小姐让她进了屋。

卡萝兰走进起居室，放下玩具盒子。她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上面有洞眼的石头。“还给你们，”她说，“我用不着了。非常谢谢你们。我想，它救了我的命，还救了其他好多人。”她紧紧抱了抱两位老太太。

斯平克小姐太胖，她的胳膊几乎抱不过来。福斯波尔小姐身上有一股生大蒜味儿，她刚才在切大蒜。卡萝兰拿起盒子，走了。

“真是个好孩子。”斯平克小姐说。自从她离开舞台，从来没有人像这样拥抱过她。

那天夜里，卡萝兰躺在床上，洗了澡，刷了牙。她睁着眼睛，盯着天花板。

天气很热。现在那只手不在了，所以卧室窗户大开着。她一定要爸爸别把窗帘全拉上。她的校服整整齐齐放在床边椅子上，她醒来以后好穿上。过去，开学第一天的前一个晚上，卡萝兰总是有点紧张，有点害怕。但现在，她知道，学校里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吓倒她的了。她觉得隐隐约约听到夜色中传来美妙的音乐声，只有最小最小的银制长号、喇叭和巴松管才能吹出这种音乐。短笛和长笛也一定非常非常小，只有白老鼠粉红色的小爪子才能按住这些乐器的乐键。

卡萝兰好像又回到了那个梦里，和两个女孩一个男孩坐在草地上一株大橡树下。她笑了。

当第一批星星出现在天空的时候，卡萝兰慢慢睡着了。

楼上的老鼠马戏团奏出的音乐在温暖的夜气中飘荡，告诉这个世界：夏天快结束了。

【此文为“2003年雨果奖最佳中篇小说”】

段耽译

打烊时间

鯉译

伦敦依然还有俱乐部。有旧时的和仿旧时的俱乐部，陈设着老式的沙发和毕剥作响的壁炉，供有报纸，拥有各自热闹的或是沉默的传统；也有新建的俱乐部，譬如古郎科和它的众多仿效者，许多演员和新闻记者经常光顾它们，去提升自己的人气，喝酒，享受难得的独处，甚至是去聊天。我在这两种俱乐部里都有朋友，但我自己却不是伦敦任何一个俱乐部的成员，也再不会

是。

多年前，半生以前，当我还是一个年轻新闻记者的时候，我也参加过一个俱乐部。它的存在不过是要利用当时发布的酒类专卖法赚点钱，这个法令规定所有的酒吧在晚上十一点，也就是打烊的时间，必须停止酒类买

卖。这个俱乐部，戴奥真尼斯，是一个单间铺面，位于托特纳姆法院路支侧一条狭窄小巷的唱片店楼上。它的主人是一个愉快的、胖胖的、喜欢喝酒的女人，名叫诺拉，不论别人有没有问，她都总是要对每个来客说这个俱乐部叫做戴奥真尼斯，亲爱的，因为她一直都还在寻找诚实的男人。通向俱乐部的门设在一段狭窄的楼梯之上，它是否开着取决于诺拉当时的兴致，也不遵循固定的时间。

人们总是等到酒吧关了门才去那里，一直以来都是这样，尽管诺拉总是试图要经营餐饭，甚至乐于给她俱乐部的所有成员发送每月的时事通讯，提醒大家俱乐部现在经营饮食了，也依然还是这样。几年前我听说诺拉去世的消息时颇为忧伤，没有料到的是，上个月当我在游览英格兰的时候，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一阵凄凉，当我走进那条小巷，试图找出戴奥真尼斯俱乐部曾经所在位置的时候，先是走错了地方，然后看见一个手机店的楼上开着西班牙小吃店，褪色的绿布雨篷在它的窗户上投下阴影，上面绘着一幅风格鲜明的画，桶子里的男人，令我甚为震惊。这看起来非常不体面，也勾起了我的回忆。

戴奥真尼斯俱乐部里没有壁炉，也没有扶手椅，但故事依然还在流传。

在那里喝酒的大部分都是男人，虽然不时有女人穿梭来去。最近有一个颇富魅力的助手将常年在诺拉这里工作，做诺拉的代理，是一个金发碧眼的波兰移民，管每个人都叫“亲爱滴”，而且一旦到吧台后面就擅自大肆喝酒。等到她喝醉了，她就会告诉我们她在波兰的时候是一个真格的伯爵夫人，并且让我们每人都发誓保守这个秘密。

当然，去那里的有演员和作家，电影导演，广播员，派出所所长，还有酒鬼，都是些生活不规律的人，在外头呆得很晚，或是根本不想回家。有些晚上那里可能会有十多个人，有时候会更多，而有的晚上当我漫无目的地走进，却发现自己在那里唯一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我就会只为自己买一杯酒，喝光，然后离开。

那天晚上下着雨，午夜过后俱乐部还剩下我们四个人。

诺拉和她的代理正坐在吧台奋斗一部连续剧。这片子讲的是一个肥胖的却总是高高兴兴的女人，开着一间饮酒俱乐部，而她那个低能的代理，一个金发碧眼的外

国贵族，老是在说英语的时候犯错误，令人忍俊不禁。诺拉经常跟别人说，他们那里就跟《欢乐酒店》差不多。她还用我的名字来指称那个滑稽的犹太人房东；有时候他们还会让我来上一两句台词。

我们当中的其他人都坐在窗边：一个叫保罗的演员（大家都称他作演员保罗，以免把他和派出所所长保罗还有被开除的整形医生保罗搞混，他们都是俱乐部的常客），电脑游戏杂志编辑马丁，还有我。互相都不太熟，所以我们三个都只是坐在窗边的桌旁，欣赏雨滴的飘落，令小巷的灯光笼上薄雾而模糊不清。

那儿还有另外一个人，比我们三个人中的任何一个年纪都要大许多。他苍白得不像活人，头发花白，瘦骨嶙峋，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里，细细地品着一杯威士忌。他斜纹软呢的夹克手肘部分有一块棕色的皮革补丁，到现在我都还能清晰地记起。他没有和我们说话，也没有看书，也没有做其他的任何事。他只是坐在那里，看着窗外的雨和下面的巷道，然后，时不时地，啜一口威士忌，却看不出一点满足。

几乎是半夜了，保罗、马丁和我开始讲鬼故事。我刚刚向他们讲了一个在念书的时候听来的鬼故事，并发

誓绝对是真的：一只绿手的故事。在我念小学的时候，大家都相信，有时候一些倒霉的学生会看到一只没有实体的，发光的手。如果你看到了那只绿手你很快就会死翘翘。但幸运的是，我们当中谁也没那么倒霉，谁都没看到过它，可是有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讲我们进校之前，有一群十三岁的男孩见过那只绿手之后，一夜之间头发都全白了。据校园里流传的说法，他们后来被带到了疗养院，在那里几乎一周的时间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然后就断了气。

“等一下，”演员保罗说，“如果他们再也说不出一句话，其他人又怎么会得知他们见过绿手呢？我是说，他们也可能是看到了别的东西。”

当时我还是个孩子，听这个故事的时候根本没有想过要问这些，现在他向我指出来这一点，的确有些问题。

“也许他们写了点什么吧，”我试探着说，不太自信。

我们讨论了这个问题一阵，然后一致同意绿手这个鬼故事实在是无法自圆其说。保罗给我们讲了一个关于他朋友的真实故事，他遇到一个搭便车的旅行者，送她

到了她说是自己家的地方，第二天他又去那儿的时候，发现那实际上是片墓地。我说我有个朋友也发生过几乎一模一样的事。马丁说他有个朋友不只是遇到过一样的事，而且，因为那个搭便车的女孩子看起来冷得要命，他朋友便把自己的外套借给了她，第二天早晨，在墓地里，他在她坟前找到了自己的外套，叠得整整齐齐。

马丁又去要了另外一杯酒。我们都很奇怪为什么这些女鬼都整晚在郊外四处飘荡，然后搭便车回家，马蒂说没准这些年搭便车的往往是些鬼，活人反倒成了例外。

于是我们当中有一个说，“如果你想听，我给你们讲一个真实的故事。这个故事我从没告诉过任何人。它确是真事——不是朋友遇到的，发生在我自己身上——但我不知道它算不算是鬼故事。也许算不上。”

这都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我已经遗忘了太多的事，唯独忘不掉那一晚，也忘不掉那晚结束的情景。

这就是那晚在戴奥真尼斯俱乐部讲的故事。

当时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我九岁吧，反正差不多，在一所离我家不远的私立学校念书。我进那所学校

还不到一年——不过已经足以让我讨厌学校的拥有者，她买下那所学校的目的无非是要把它关掉，再把它所占的黄金地段卖给房地产开发商；就在我离校后不久她就这么干了。

很长一段时间里——一年多吧——学校关门之后直到它被拆掉重建成写字楼之前，那栋建筑物都空着。我当时还是个孩子，也喜欢窜到那种地方去偷点东西，在它就要被拆掉的前一天，出于好奇心，我又回去了一次。我费尽周折从一扇半开的窗户爬了进去，穿过空荡荡的教室，空气中还飘荡着粉笔灰的味道。那次去我只拿走了一样东西，一幅我在美术课上完成的画，画着一座小房子，门上有一个红色的门环，那铺首看起来就像恶魔或是鬼一样的东西。画挂在墙上，上头有我的签名。我把它带回了家。

学校还开办着的时候，我每天都走着回家，穿过城镇，走过一条阴暗的横切过砂岩地质的小山的道路，路边的林木枝繁叶茂，再经过一座废弃的门房。然后阳光又会透出来，路又蜿蜒过片片田野，最后我就到家了。

那个时候还有很多的老房子和庄园，维多利亚时代的遗迹颤巍巍空荡荡地立着，等着推土机来把它们和着

摇摇欲坠的地基一起铲平，再建成平淡无奇的风景，一栋栋大同小异的精品现代家宅密密匝匝地排在路旁，沿着路一直通向不知何处的远方。

在我的记忆中，回家路上遇到的其他孩子都总是男孩儿。我们之间互不认识，交流起信息来就像是被占区的游击队。我们怕的只是大人们，彼此间根本不怕。三三两两地或是成群结队地跑到一起的孩子们也不见得互相认识。

我记起的那一天，当我正从学校走回家时，在路上阴影最深的地方遇见了三个男孩子。他们正在废弃的门房前边的沟渠、篱笆和杂草蔓生的地方寻找着什么。他们都比我大。

“你们在找什么？”

他们当中最高的一个男孩，瘦得像根竹竿，有着深色的头发和瘦削的脸，说道，“看！”他举起好几张撕成两半的书页，它们一定是从一本非常非常老的色情杂志上撕下来的。那上面的女孩都还是黑白照片，她们的发型就像是老照片里我姑婆那年代的发式。杂志已经被撕得稀烂，碎片吹得满地都是，有些还飘进了废弃的门房前的花园。

我加入了他们追赶纸张的行列。我们三人在那个黑暗的地方找回的纸拼凑起来几乎组成了一份完整的《绅士的最爱》。然后我们翻过一道墙，爬进一个荒废的苹果园，翻看着那本书。很久以前的裸女照片。空气中飘荡着一股新鲜苹果的香味，还有腐烂的苹果即将发酵出苹果酒的味道，直到现在都还让我心里泛起一个念头，不能这么做。

矮一些的两个男孩子，他们都比我大，一个叫做西蒙，一个叫道格拉斯，最高的那个，当时可能有十五岁大吧，叫做杰明。我想他们可能是三兄弟，不过我没有问。

我们都看过那本杂志之后，他们说，“我们要把它藏到我们的秘密基地。你愿意跟我们一起吗？如果你要去的话，可不能告诉别人。谁都不准告诉。”

他们让我往自己的手掌吐唾沫，他们也朝自己的手掌吐，然后我们把手掌压到一起。

他们的秘密基地是一座荒废的金属水塔，坐落在胡同口一处地里，离我住的地方不远。我们从一个高高的梯子爬上去，水塔外壳刷着暗绿色的漆，内侧的地面和墙壁则覆满了橘红色的铁锈。地板上有一个钱包，里

边一分钱都没有，只有一些香烟卡。杰明把它们给我看了看：每张卡片上都印着一个很久以前的板球队员的画像。他们把杂志的纸页放在水塔地板上，又在上头放上钱包。

然后道格拉斯说，“我说，我们接着就回斯沃楼去吧。”

斯沃楼离我家并不远，是路边上一座领主庄园，严重阻碍了道路的规划。我父亲曾经告诉过我，它以前是属于谭德顿伯爵的财产，老伯爵死了之后，他的儿子，新继位的伯爵却只是把这处地产封闭了。我曾经到过那片地方的边缘去逛荡，却从没进到更深入的地方。那地方感觉并没有被废弃，花园都经受着相当精心的照料，而有花园的地方必定会有花匠，肯定有大人住在那里。

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他们。

杰明说，“我敢打赌绝对没有。说不定只是每个月有人进来修剪草坪而已，或者类似的情况。你不是被吓着了吧，是不是啊？我们都来过这里好几百次了。没准儿上千次。”

我当然吓坏了，自然嘴上是不肯承认。我们走上大

道，然后来到大门。大门紧闭着，我们从门下的缝隙里挤了进去。

道路的两旁长着杜鹃花丛。我们走进房子之前先是经过了另一座房子，我觉得那是管理员的农舍，旁边的草地上有一些锈迹斑斑的金属笼子，大到足够装得下猎狗，甚至装个男孩也不成问题。我们从它们旁边走过，走上斯沃楼前门正对着的一个马掌形的地界。我们从窗户朝里头窥视，却什么都看不到。里面太黑暗了。

我们在房屋的四周追逐，在杜鹃丛中穿梭来去，就像身处奇境。这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洞窟，所有的岩石、娇嫩的蕨类植物还有奇异的国外花草我都从没见过：紫叶的植物，各式各样的复叶，还有小小的宝石般的花朵半遮半掩。一条细细的溪流从中蜿蜒而过，溪中的流水在岩石间流淌。

道格拉斯说，“我要去里头撒泡尿。”

他说到做到，向小溪走去，脱下短裤，朝着溪流撒尿，水花在岩石上溅落开来。其余的两个男孩子也都这样，掏出他俩的小鸡鸡和他并排站着朝着溪流中撒尿。

我感到很震惊。我清楚记得，我想我是为他们这么

做时感到的快乐感到震惊，也可能是为他们在这么特别的一个地方这样的做法感到震惊，他们污损了清冽的水和这个地方的魔力，把它变成了一处茅厕。这么做似乎是不对的。

他们撒完尿，并没有把小鸡鸡放回去，而是摇动着它们，还用它们指着我。杰明的小鸡鸡根部长有毛发。

“我们是保皇党，”杰明说，“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我知道英国内战，保皇党（邪恶却富有传奇的一方）和圆颅党（正义但令人反感的一方）之间的争斗，但我觉得他要说的不是这个。于是我摇头。

“那就是说我们不会被割包皮，”他解释道，“你是保皇党还是圆颅党？”

现在我知道他们什么意思了。我咕哝着说，“我是个圆颅党。”

“让我们看看。快点。拿出来。”

“我不。这不关你们的事。”

那一阵，我以为事情将会变得很难堪，不料杰明却笑了，把自己的小鸡鸡放了回去，其他人也照他的样子

做。他们开始互相讲起黄色笑话，那些笑话我根本听不懂，可我当时是个聪明的孩子，所以把听到的故事都记住了，还讲给另一个男孩子听，他回家后告诉了自己的父母，为此我几周之后险些被学校开除。

笑话里头有“操”这个字。那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字，从一个在仙境里听到的黄色笑话里。

我惹了麻烦之后，校长把我的父母请到学校，告诉他们我说的脏话简直不堪入耳，至于我所做的事更是骇人听闻。

于是那晚他们回家后母亲就盘问我说了什么。

“操，”我说。

“你千万，千万不要说那个字，”母亲说。她说这句话的时候态度坚决，语气却很平静，她是为了我自己好，“那是个最坏的词，再也不准说了。”我向她保证我再也不说了。

可是当这过后，我为这单单一个字竟有如此大的力量感到震惊，所以身边没人的时候我便会悄悄地说这个字。

在洞窟里，在那个散学后的秋日下午，三个大男孩

说着笑话笑了又笑，我也跟着笑，虽然我根本不明白是什么让他们觉得那么好笑。

我们从洞窟出来，走到外边整齐匀称的花园，踏上横跨池塘的小桥；我们过桥的时候都战战兢兢，因为它处在露天，但是看见脚下池塘暗波里巨大的金鱼，稍微让我们心里得了些安慰。然后杰明带领着道格拉斯、西蒙和我走下一条砂砾铺就的小路进了一片林地。

树林和花园全然不同，一副荒凉凌乱的景象，四处杳无人迹的样子。杂草蔓生的小路从树林间蜿蜒穿过，然后，一会儿我们便到达了一处空地。

空地上立着一座小房子。

这是一座游戏屋，大概是在四十年前，或者更早，为一个或是几个孩子修建的。窗棂都还是都铎王朝风格，镶铅条栅交叉出菱形图案，房顶也是模仿都铎的风格。一条石子小径一直从前门延伸到我们脚下。

我们一起走上了通向门口的路。

门上悬挂着金属门环。它被漆成深红色，铸成一个小鬼的形状，看不出来是精灵还是恶魔，咧嘴笑着，盘着腿，双手吊在铰链上。我想想……怎样才能把它描述

清楚呢：它不是个好东西，脸上的表情像是个机关。我开始感到好奇，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会把那样的东西安在游戏室的门上。

在那片空地，黄昏朝树林渐渐围拢过来的时分，它让我很害怕。我朝着相反方向走到距离小房子安全的地方，其他人都跟着我。

“我觉得我们该回家了。”我说。

我不该这么说。他们三个都转过身来，大笑，嘲弄我，叫我可怜虫，说我是胆小鬼。他们说自己一点都没被这房子吓着。

“你铁定不敢！”杰明说，“我敢保证你肯定不敢去敲门。”

我摇头。

“要是你不敲门的话，”道格拉斯说，“像你这种胆小鬼，我们才不愿和你玩呢。”

我根本就不想再和他们一起玩。这就好比他们是一处地方的占有者，而我并不准备要跨入那个地界。不过我仍然还是不希望他们把我看成是个胆小鬼。

“快些。我们都不怕。”西蒙说。

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他当时用的是怎样一个语调。他当时是不是也很害怕，所以故意虚张声势以作掩盖？或者用调侃的语调？已经过去这么久了，真希望我想得起来。

我慢腾腾地走上通往小屋的石板路，右手够到咧嘴笑的小鬼，抓在手里，然后用力地敲打着门。

我这么使劲地敲它，也许只是想让另外三个人看看我根本都不怕。我什么都不怕。但是接下来发生了我没有预料到的事，门环敲在门上发出一声闷响，就像是上头蒙着什么东西。

“现在你得进去！”杰明大叫道。他情绪高昂，我听得出来。我于是开始疑心他们是不是在我来之前就已经熟知了这个地方，说不定我还不是他们带来过的第一个人。

但我没有动。

“你进去，”我说。“我已经敲了门了。我已经照你说的做了。现在该你进去。我赌你们不敢进去。你们全都不敢。”

我不会进去，对这一点我十二分地确信。不只是那

时，而是永远。我已经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动；我感到在我用那个咧嘴笑的小鬼打门时门环在我手下变形扭曲。我那个时候太小了，根本还不能够用理智控制自己的感觉。

他们什么都没说，也一点都没动。

然后，缓缓地，门开了。也许他们以为是我推开的，因为我站在门边。也许他们以为是我在敲门的时候摇动了它。但是我没有，对此我也十二分地肯定。它开了只是因为时机到了。

我那个时候真该跑掉。我的心在胸腔里咚咚地跳。可是我心里已经进驻了恶魔，我并没有跑，而是看着道路另一头的三个大男孩，简单地说道，“要不然，就是你们给吓坏了？”

他们踏上小路，朝着小房子走来。

“天开始黑了，”道格拉斯说。

然后这三个男孩从我身边经过，一个接一个走进那间游戏屋，也许有些不情愿。他们走进屋子的时候，我敢保证我看见一张惨白的脸转过来面对着我，问我为什么不跟着他们进去。当西蒙，也就是他们当中的最后一

个，走进进去的时候，门又猛地在他们身后关上了，我向上帝发誓我根本都没有碰到它。

小鬼在木门上朝我咧嘴笑着，阴晦的黄昏中烧起一片鲜亮的绯红。

我绕向游戏屋的侧面从所有的窗户往里窥探，一扇接着一扇，看着黑暗空荡的屋子。里面什么活物都没有。我料想他们三个会不会是正躲在里面不让我看见，他们死死地贴着墙，尽最大努力让自己不要偷笑出声来。我想那或许就是大孩子玩的游戏。

我不知道。我说不上来。

我站在游戏屋的院子里，只是在等待。天空渐渐地黑下来，过了一阵月亮升起来了，一轮巨大的秋月，带着蜜糖的金色。

然后，又过了一阵，门开了，什么都没有出来。

现在我独自一人呆在林间空地，形单影只，就好像从来都没有其他人一起去过那里。有一只猫头鹰鸣叫起来，我才意识到我随时都可以回家。我转身离开，选择了一条不同的路走出空地，一直和主楼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我在夜光下翻过一道栅栏，撕破了我校服短裤的裤

裆，然后走过——我没有跑，也不需要跑——走过一片收割过的大麦田，越过一段阶梯，再走进一条冷硬的小巷，我沿着小巷一直走就能回到自己的家。

很快我就到家了。

我的父母一点都不担心，虽然他们很是为我衣服上橘黄的锈粉和短裤上的口子恼火。“你到底到哪里去了？”母亲问我。

“我出去散了会儿步。”我说，“然后就忘记了时间。”

我们把它忘在了那里。

几乎都是第二天凌晨两点了。波兰伯爵夫人已经离开。现在诺拉开始收拾玻璃杯和烟灰缸，打扫整个酒吧，弄得到处吵吵闹闹。“这地方闹鬼，”她兴高采烈地说，“不过这一点儿都不让我感到麻烦。我喜欢有一些人陪我，亲爱的们。要不是因为这个，我还不会开这俱乐部呢。现在，你们是没有家可回吗？”

我们向诺拉道了晚安，她让我们每个人都吻了她的脸颊，然后在我们身后关上了戴奥真尼斯俱乐部的大门。我们从狭窄的楼梯走下，经过唱片店，走进胡同，

回到现代文明①。

【①作者提到的俱乐部名叫“戴奥真尼斯”，这是一个古希腊哲学家的名字。】

地铁早在好几个小时以前就收班了，但是公车有开夜班，付得起钱的也可以叫计程车（但在那个年代，我付不起）。

戴奥真尼斯俱乐部几年后就关门大吉了，因为诺拉得了癌症，而且，我想，也有可能是因为英国的酒类专卖法修改之后，即使在大半夜要买酒也是件很容易的事情。但是自从那晚之后，我都很少再去那里。

“后来有没有过，”我们走上街道，演员保罗问道，“关于那三个男孩的消息？你后来又见过他们吗？有没有宣布他们失踪的报道？”

“都没有，”讲故事的人说。“我是说，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们。本地也没有组织搜寻这三个失踪的男孩。或者是有过这样的事，而我却没有听说。”

“游戏屋还在么？”马丁问。

“我不知道，”讲故事的人承认。

“那么，”马丁说，我们来到了托特纳姆法院路，正

要走向夜班公车站，“就我个人来说，我不相信这个故事的任何一个字。”

我们一行不止三个，共有四个人，在打烊时间很久之后走上大街。我应该在之前就提到这点，我们当中还有一个人一直没有说话，就是那个手肘上有皮革补丁的老人，他在我们三个离开俱乐部的时候也一起走了。现在是他第一次开口说话。

“我相信，”他说，温和的声音听起来很苍白，竟有些像在道歉，

“我解释不清楚，不过我相信。杰明死了，你知道，就在爸爸死后不久。后来道格拉斯再也不到那里去，就把旧房子卖了。他想让他们把那地方完全推平，但他们却没有这么做，他们还留着斯沃楼，永远都不会拆掉。我想，除了这点之外，其他的事情应该全都过去了。”

那是一个寒冷的夜晚，蒙蒙细雨还零星地飘下几丝水线。我瑟瑟发抖，不过只是因为寒冷。

“你提到的铁笼，”他说，“主干道旁边的铁笼，我都五十年没有想起过它们了。我们做坏事的时候他就把我们锁在里面。我们那时候一定是非常的坏，是吧？超级

顽皮捣蛋的男孩子。”

他扫视着托特纳姆法院路，就像在寻找什么东西。然后他说，“道格拉斯自杀了，当然。十年前。那时候我还在柜子里头。所以我很多事情都记不清了。至少记性没有以前好了。但那的确是杰明，千真万确。他从来都不会让我们忘记他是老大。你们也知道，我们之前从来都不准进入游戏屋。父亲并不是为我们修建这屋子。”他的声音开始颤抖，那一阵我都能想象出这个苍白的老人回想起童年时的情景。“父亲也玩他自己的游戏。”

然后他挥挥手，招呼道“计程车！”于是一辆的士停到路边。

“布朗酒店，”老人说，然后上车。他并没有对我们任何一个人说晚安就猛地关上了计程车门。

就在计程车门关上时，我听到各种各样的门关上的声音。从前的门，已经过去，再也不可能重新打开。

捕梦

翻译：Devilwing 绘图：天野喜孝

有个和尚独居在山腰上的寺庙旁。庙很小，和尚很年轻，这山也算不上日本的名山峻峰。

和尚打理着寺庙，生活宁静安闲。直到有一天，一个狐狸和一只狸猫从庙旁经过，看到和尚正耕种着他赖以为生的一小块山药地。

狸猫看着和尚和寺庙，开口道：“让我们打个赌。我们中要是有人能把这和尚从庙里赶走，就可以据此为家；已经很多年没有香客旅人到庙里来了，这地方总比狐穴狸巢要好。”

狐狸绿眸一眨，展颜一笑，露出了尖牙；她甩甩毛茸茸的尾巴，从山上望下去，看了看这庙，还有这和尚。

尚；然后她望着狸猫说：“好啊，就说定了。”

“我们轮流来，”狸猫说，“我先去。”

在那块小小的菜园中，和尚犁完了山药地，又跪下身为野葱、生姜和一小片药圃清理杂草。

接着，他掸净手和膝盖上的泥土，走向寺庙后厢的居所，准备晚课。

那晚，夜空的颜色好像熟透的车子；满月高悬好似银盘。和尚听到门外一阵喧嚣。

院子里站了五个人，一个个鲜衣怒马，须发膨胀。

为首的擎着一口大刀。

“谁是此间住持？”他高声断喝，有如惊雷，“速速出来见我！”

和尚走上前去，来到月光之下，深施一礼，“贫僧无德，正是此地守护，”他淡然说。

“好个瘦小枯干的和尚，”为首的喝道，“但又有谁能参透神佛的宏旨？诚如斯言，追名逐利者实乃捕风捉影；淡泊世事之人，倒常有鸿福在门外鸣锣。”

和尚对这番话未置一语，只是略略抬头，望向月光

下的大汉。

什么事都逃不过这双炯炯有神的眼睛。

“那好，你可想知道自己运势何在？”

“自然，”和尚言道。

“那就听好，差我们来找你的并非旁人，正是天皇陛下。你须即刻启程，赶往皇宫，天皇要与你面谈，好确定你是不是星官卜者对他讲起的那个人。如果没搞错的话，你便就此飞黄腾达，官及宰丞——一个足以赢得富贵荣华、广厦豪宅的地位。”

“但你也要记得，若是猴年的次日，你还没有赶到皇宫，运势就会由盛转衰、恕我直言，天皇比会处你极刑。故而不要耽搁，黎明前就动身。不然若是犯了圣怒，谁也救不了你。”

说话间，五匹战马在满月银辉下踩响了蹄子。

和尚又施一礼。

“我这就动身，”他说。

那五个骑士咧嘴笑了起来，月光照亮了他们的眼睛和牙齿，也照亮了战马的铁辔鞍髻。

“但在我动身前，还有一事相询。”

“还有何事？”为首的问道，声如虎啸山林。

“为何天皇要派一只狸猫来宣我进殿，”和尚问道。

虽然前四匹骏马的尾巴毫无异状，但他早已看出最后那匹却长着一只狸猫的尾巴。话音未落，和尚就大笑起来。他随即走回庙里，开始自己的晚课。

院子里一阵蹄声响过，大汉们拔马而逃。山坡上传来了桀，桀，桀，的声音，那是一只狐狸幸灾乐祸的尖啸。

次日，正午未至，黑沉沉的浓云已经遮蔽山颠。所以落雨时，和尚一点都不吃惊。

这场瓢泼大雨打弯了竹子，压倒了新长出的山药苗。

和尚早已习惯山上变幻无常的天气。尽管白炽的闪电眩人眼目，喑哑的雷鸣仿佛自山腹滚出，但他丝毫不为所动，继续着自己的颂课。雨势更大，犹如敲响上百面小鼓。

在这滂沱雨声中，和尚几乎听不到抽噎声，但他确实感觉有人在哭泣。

和尚走出寺庙，院中的土地被大雨浇成了泥汤。一名少女躺在那里，她精美的丝袍早被雨水浸透，湿漉漉得贴在身上，就像第二层皮肤。和尚察觉到少女的玲珑曲线、曼妙身姿，心中忐忑。他搀扶着女子走进寺庙，那里堪可避雨。

“我是山城大名的独生女，”她站在小小的火炉旁，拧着自己的衣袍和乌黑的长发，“我本是由一群侍从、婢女陪着要来这座寺庙，但途中遇上了匪人。我一个人逃了出来。另外我偷听到他们说等雨停了，就要到山上来把寺庙付之一炬，还要杀光这里的每个人。”

她说话间吃了和尚的一碗米饭，和一小碟山药。她吃起饭来狼吞虎咽，同时还用明亮的绿眸盯着和尚看。

“故而，”她说，“趁匪人没来，我们赶快跑吧，永远也别回来。如果我们待在这儿，终究难逃一死。要是我们在路上走散了，那你就到山城去找我父亲，他是那里的大名，住在城里最奢华的宅邸中。他会给你重赏的。多谢你的米饭，很好吃，可惜山药有点干了。”

“那我们可要赶紧上路了，”和尚嘴角漫出一丝温柔的笑意，“但我还有一事相询。”

“还有何事？”女孩问道。

“请告诉我，为何山城大名的女儿是一只狐狸，”和尚说，“我可从没在凡人脸上见过这样的双眸。”

话音未落，女孩就从火炉上跃了过去。她落地时已不再是女子，而是一只狐狸。皮毛顺滑，尾巴高竖，它非常轻蔑地瞥了和尚一眼，随即跳上石墙，顺着它跃上一株虬结老松，在那里驻足片刻，便消失在暴雨之中。

下午早些时候，太阳爬出浓云，和尚绕着寺庙拣拾起落叶残枝，修葺着暴雨造成的损伤。正是此时，他辨识出一个符记。所以过了几天，当太阳落山后，一群妖魔晃晃悠悠地穿过树林，围住小庙时，他也并不吃惊。

这些妖魔中，有些顶着死人的头颅，有些长着怪兽的脑袋，黄牙巨角，两眼放光；它们发出的吵嚷呼啸声，你肯定未曾听闻。

“俺们闻到了人味！”它们高喊道，“俺们嗅到了新鲜的人肉！把那人带出来，俺们要吃了他——烤了他的五脏六腑，还有脑仁；大嚼他的眼珠、脸蛋和口条；吞了他的肝脏、肥肉和阳物！把他带出来！”

说话间，有几个妖魔开始把和尚收集起来的残枝败

叶高高堆起，将自己灼热的呼息吹在上面，直到枝条冒烟，开始燃烧。

“要是我不出去呢？”和尚喊道。

“那俺们每天日落后都要回来，”一个妖魔啸道，它的脑袋好像剥了皮的蝙蝠，“吵得你不得安生，等俺们不耐烦了，就烧了你这座小庙，再从灰堆中扒出你焦黑的尸首，用俺们的尖牙把它咬碎！”

“快滚吧！”另一个妖魔嚷道，它的脸是个溺毙的死人，肌肤囊肿，双目白似珍珠，“离开这地方，永远别再回来！”

但和尚没有跑。他反而走进院子，从火堆中捡起一根燃烧的树枝。“我不会离开寺庙，”他说，“而且我已经厌倦了这些鬼把戏。好了，无论你是狐狸还是狸猫，尝尝这个！还有这个！”他说着挥舞起火棍。

转眼之间，那群妖魔所站的地方，就仅剩下一只衰老痴肥的公狸猫，它跌跌撞撞地开始逃跑。和尚把燃烧的树枝扔向狸猫，打中了它的背，烧掉了它尾巴上的毛，还烤焦了它的屁股。狸猫哀嚎一声，消失在夜色之中。

黎明时分，和尚在半睡半醒间听到背后传来一阵低语。

“我要向你道歉，”这声音说道，“是狸猫和我打了个赌。”

和尚沉默不语。

“狸猫已经跑到别的藩国去了，它的尾巴被烧掉了，颜面扫地，”女孩的声音说，“如果你有意的话，我也会离开。我的洞穴就在瀑布上面，一株虬结老松旁边。我在那儿住了很久，离开它难免让我难过。”

“那就留下吧，”和尚说，

“只要你别再和我耍那些愚蠢的狐技淫巧。”

“当然，”女孩的低语声从和尚身后传来，过了片刻他又坠入梦乡。

半个时辰后，和尚徐徐醒转，发现屋中的草席上有狐狸的脚印。和尚不时能在矮树丛间看到狐狸，她的身影总会让他会心一笑。

但和尚并不知道，狐狸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他。

那是在她来道歉时，也许更早些，是在和尚将她从

泥泞的庭院中挽进庙宇，用炉火帮她烤干时。但无论自何时而起，狐狸无疑是爱上了这名年轻的和尚。这就是日后诸般祸事的缘由。

那将是一段奇妙的故事，让人心碎神伤。

彼时，在人间行走之物，如今我们鲜少见闻。

鬼魅、妖魔，和诸多灵体；大神、小神，还有兽神；各种觉识、存在，魂灵和生物。有善亦有恶。

夜阑人静，月过中天，狐狸正在山腰捕猎。

她忽然看到，在一株被雷打过的松树旁，有几点蓝光闪烁。

她向这些光点窜了过去，迅疾如影，一尘不惊。

当她靠近后，蓝光化作奇异的生灵。它们非生非死，浑身上下都裹在闪耀的蓝色妖气中。

这些生灵正在低声私语。

“我们已然领命，”为首的說道，蓝光在它裸露的肌肤上跃动不休，“和尚注定要死。”

狐狸驻足潜踪，隐身在一丛灌木之后。

“正是，”第二个说道，它的牙齿像一把把锋利的小

刀，“我主是身具大能的阴阳师，他通过观察星相风水，已经看出，在下一次月盈之时，他与和尚之间，注定要死一个。如果和尚不死，那厄运就要落在我主头上。”

“但，他怎可能会死？”第三个说道，

蓝色火光在它的眼中升腾，“嘘！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在偷听我们说话？我觉得有人在看我。”

狐狸屏住呼吸，矮身趴在地上，静静地躺着。

这三个妖灵飞上天空，俯瞰着黑暗的树林。

“除了只死狐狸，什么都没有。”为首的說道。

一只苍蝇落到狐狸的额头上，慢慢爬上她的鼻尖。

狐狸压抑住咬它的冲动，仍旧躺在那里一动不动，眼神涣散空茫，像个死物。

“我主打算如此这般，”为首的說，“连续三夜，和尚都会发噩梦。第一晚，他会梦见一个匣子。第二晚，他会梦到一枚黑匙。第三晚，他会梦到用黑匙拧开匣子上的锁。这时，在梦中，他将打开匣子，随即丧失与现世的一切羁绊。无食无水，死期不远也。我i不会为他的死而负疚，”它又环顾四周，“你确定没人偷听吗？”光苍蝇爬上了狐狸的眼珠。尽管她觉得奇痒难忍，但却一眨

不眨。

“谁能听见我们说话？”第二个生灵问道，“狐狸的尸体？”它说着大笑起来，这声音高亢辽远。

“有人听见也无妨，”为首的说，“即便真有人听到，若他把我们这番话说给旁人，不等第一个字出口，他的心就会在胸中爆裂。”

一股冷风吹过山颠。东方的天空泛起鱼肚白。

“但和尚真没法子逃过这一劫吗？”第三个生灵问道。

“只有一个办法，”第二个说。

狐狸全神贯注倾听着接下来的词句，但此后再无话音传来，多一个字都没有。她只能听见山风卷起落叶时的私语，树木在风中摇曳吐纳时的叹息，还有远处小庙中风打锺铃发出的叮吟。

狐狸像一段残枝，僵直地躺在原地。

直到日上三竿，她才甩甩尾巴，舔落爬上脚掌的蚂蚁，一路跑下山坡，来到她的洞穴。

这里清冷黑漆，充满泥土气息，洞中藏着她最珍贵

的宝物。

狐狸是在几年前找到它的。

那时，它缠在一株参天古树的根须中。

她又挖又咬，用了几天的工夫，才把它完全刨出地面。

狐狸用粉舌将它舔净，用绒毛将它磨光，带回了自己的洞穴。

在这里，狐狸敬奉它，保养它，把它视作珍宝。

这件器物古老非凡，来自遥远的国度。

这是个龙形玉饰，双眼镶着细小红石。

这件龙饰为她带来安宁。它红色的眼珠在洞穴微光中闪烁，散发出一股暖意。

狐狸用嘴拾起她的珍宝，轻柔地叼着它，就像叼着一只自己的幼崽。

她把玉饰咬在嘴里，走了很远的路，来到一座海边的悬崖旁。

她能听到海鸥在头顶鸣叫，也能听到身下的冷涛拍打岩石，还能嗅出空中飘荡的盐味。

“这是我最珍贵的宝物，”她暗自想道，“现在我把它献出，献给大海，只求知道如何拯救和尚的性命。因为如果我置身事外，他就会梦到一个匣子，接着是一枚钥匙，然后是用钥匙打开匣子，最终他将死去。”

狐狸用鼻尖将玉饰轻轻推落，看着它在空中翻滚，落下百尺高崖，落入波涛汹涌的海中。

她轻叹一声，因为这小小的龙饰曾为她的洞穴带采平静与安宁。

狐狸又走了很远回到自己的洞穴，她感到疲惫不堪，很快就沉沉睡去。

以下是狐狸的梦境。

她站在一处贫瘠荒原，到处都是灰褐色的岩石，寸草不生。

天空同样是灰蒙蒙的，既不明亮，也不昏暗。

在她面前的一块巨石上，蹲着一只硕大的狐狸，从头至尾都如墨玉漆黑，只有尾尖上生有一簇白毛，好像在白漆桶里浸过一样。他大愈猛虎，大愈战马，大愈狐狸见过的任何生灵。

他蹲坐在岩石上，好像在等待着什么。

他的双眼就像两个黑洞，遥远的星辰在其中闪烁、燃烧。

狐狸在岩石间跳跃穿梭，来到梦之狐的面前。

她俯下去，翻过身，将自己的喉咙显露给他。

起身，巨狐说道。起身，莫怕。你为梦到此梦，已付出良多。

狐狸站了起来。尽管她的恐惧超过了任何小狐狸的经历，但在梦中，她没有颤抖。

“我的龙，”她问，“是属于您的吗，陛下？”

不，他说。但它是一位我称之为友的故人，在很久很久以前遗失的。那还是在真龙离开尘世，翱翔天宇之前。我友弄丢了这件宝物，整天忧心忡忡。

现在大海将玉饰冲还给他，他将在巨渊之底，他的族其之中，睡得更加安稳，直到了个纪元来临。

“有幸为尊友效劳，实乃无上荣光，”狐狸说。

小狐狸和黑巨狐，在梦疆中静静地矗立了几瞬。

小狐狸看了看四周的岩石荒原。

“那些是什么动物？”她问道。

那群动物体型如狮，正在岩石上爬行，将它们的长鼻子深进贫瘠的土地嗅探。

名字是獾，巨狐说。它们是食梦兽。

小狐狸听说过獾。

如果一个人从蕴藏恶兆或是恐怖之物的梦中醒来，他可以尝试唤来獾，寄希望于这种幻兽会吃掉迷梦，将它和它所彰显的征兆一起带走。

她注视着在梦疆的岩石荒野上游走的獾。

“如果有人能在獾吃掉一个梦之后将它抓住，”狐狸问，“那会怎样？”

巨狐一时无语。远星在它空茫的眼眸中闪烁。

獾很难捉，更难控制。它们是灵巧矫捷的动物。

“我是只狐狸，”她谦卑地说道，一点没有吹嘘的意思，“我也是灵巧的动物。”

巨狐点点头，垂眼望向她。

狐狸觉得他能将自己看透，能看到她所有的梦境、期冀和感怀。

他只是个人，巨狐说，而你是狐狸。这种事少有善

终。

狐狸本想敞开心扉，告诉他自己的想法。

但巨狐一甩长尾，从岩石上跳到下面的荒原。

在 / j' 狐眼中，他愈长愈大，直到充斥天宇。

此刻，巨狐便是这夜，星辰在他的黑玉皮毛上闪烁，白色的尾尖变成了一轮残月，挂在夜空之中。

“我很灵巧，”小狐狸对夜说，“我会鼓起勇气，会为他而死。”

狐狸觉得头顶传来一句几近温柔的话语。那就去捕它的梦吧，孩子！接着，他转醒过来。午后艳阳像个熔金光球，擦亮了整个世界。

狐狸钻进树丛，朝小庙走去，只在溪水旁停留了片刻，三口两口便连皮带骨吞下一只大青蛙。

然后她又如饥以渴地舔饮了些清凉洁净的山泉。

当她来到小庙时，和尚正在为他的火炉砍劈柴。

和尚的斧子很快，所以小狐狸和他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开口说道：“愿你这几天都有美梦，梦到吉兆和好运。”

和尚冲狐狸笑笑。“多谢你的祝福，”他说，“但我可说不清自己能不能梦到吉兆。”

狐狸用她的绿眸凝视着和尚。“要是你需要我的话，”她最后说道，“我就在附近。”

年轻的和尚从劈柴堆上抬起目光，但狐狸已经悄然无踪。

小城位于遥远的西南方，阴阳师的宅邸就在此间。

他坐在家中，燃起几案上的油灯。桌面铺了一方彩绘丝巾，上面摆着一个漆匣和一枚黑木钥匙。

五个小磁盘，按照东西南北中五方基位码好。

其中三个放个某种粉末，另一个盛有一滴液珠，最后的碟子则空无一物。

阴阳师位高权重，富可敌国。请他占卜或是求他帮忙的人络绎不绝。很多藩国的大名都坚信，是阴阳师的影响力和算术让自己获得了如今的财富与权势，将他敬若上宾。就连大相国和左右大臣都对他言听计从。

但阴阳师不是个快乐的人。

阴阳师有位妻子，就住在庭院的北厢。她可谓贤良

淑德，对阴阳师百依百顺，把家中大大小小的事务都打理得很好。

阴阳师还有个刚满十七岁的小妾，她美貌绝伦，双唇艳若桃李，肌肤白胜凝脂。他的妻子和小妾同住在一个屋檐下，却相敬如宾，从不争吵。但阴阳师不是个快乐的人。

人们都说他所住的宅院华美恢宏，在京城里可排第十七位。

妖鬼和天狗，这些风界的精怪，都遵从他的号令，任他差遣。阴阳师能记起前两世的经历。

当他还足个年轻人时，就不远万里到中国去修行。

他回来后须发皆灰，但满腹阴阳之术已无人能及。

他被高位者敬重，被下位者惧怕。

但尽管如此，阴阳师不是个快乐的人。

这皆因为他存恐惧。

从他还足个黄毛小儿，刚能记事时起，就心存恐惧。

他所学的每样本领，所获得的每分力量，都是因为

想用来赶走恐惧。但恐惧依然，附在他背后，藏在他心里。入睡时，恐惧伴他而眠：醒来后，恐惧正等着向他请安。

无论在饮酒时，沐浴时，还是同房时，恐惧都如影随形，不离不弃。

这恐惧并非对死亡的惧怕，因为在他心中，死亡也许正是解脱。他过去也曾动过这样的念头：若是凭借法术屠尽这世上的男女老少，也许能得以安宁：但他还是觉得，即使绝世孤立，恐惧仍要纠缠在他心头。

足恐惧在驱使他，足恐惧将他推进黑暗之中。

阴阳师曾向荒冢秽灵求教，也曾在晨昏之际与畸形的怪物相会，随它们的步调起舞，分食它们的飧席。

京城的郊外，贱民集聚，盗匪横行。

阴阳师在此处置有一处废宅，里面住着三个女人：一名年老，一名年轻，还有一名既不年老也不年轻。

她们平时靠向走霉运的村妇出售药草为生。

乡野传言说，那些晚上在此间借宿的无知旅人，日后都无人得见。

可想而知，谁也不知道阴阳师和这三个女人的瓜葛，更不会知道在那些月黑风高的夜晚，他常造访此地。

从阴阳师心底来看，他并非奸任恶人。

他只是被‘下坏了。恐惧价走了幸福与骄傲带来的每丝快乐，吮尽？生命中的欢愉。

故事发生的几句前。一夜，月正黑沈，阴阳师来到废宅，向三个女人讨教最让他烦扰的问题。

寒风吹进破窗，在残损的屋檐间呼啸。

“我如何能找到安宁？”他向最老的女人发问。

“冢中自有安宁，”她说道，“欣赏日落美景时，也有片刻心安。”

她赤身裸体，乳房像两个空口袋一样垂在胸前，脸上绘着妖魔的面容。

阴阳师眉头紧锁，满面怒容，焦躁不安地在掌中敲打着折扇。

“为何我总不得安宁？”他向最小的女人发问。

“因为你还活着，”词句自她冰冷的双唇吐出。

三个人中，他最怕这少女，因为阴阳师觉得她是个死物。

少女很美，但却寒若霜雪。每次她用冰冷的手指碰触阴阳师时，都会让他颤栗。

“我在哪能找到安宁？”他向中年女子发问。

她并未赤身，但衣袍宽解，胸前挺着两排乳房，如同母猪雌鼠，乳头黑硬像块块炭石。

她自齿间深吸一口气，屏息凝神，许久之后才慢慢吐出。

接着女人说道：“东北方的美浓，从这儿走要用很多很多天。那里的某座山上有个寺，庙小地偏鲜有人知，只有一个和尚在打理照看。他生来无所畏惧，自有你渴望的安宁。现在我可以织成一方丝巾。如此一来，等他死后你就能得到他的力量，再也无须畏惧。但自我织就时算起，到下一次月盈之前，你必须将和尚置于死敌。而且他不能死于刀剑血光，也不能有丝毫痛楚，否则织上就会失效。”

阴阳师满足地咕哝一声，亲手喂她吃了几件精致美食，抚摸着她的长发，告诉她如此安排他很满意。

三个女人退到这座倾颓屋舍的另一个房间，她们回来时已是晨曦将至，天空开始放亮。

她们给了阴阳师一方白如月光的丝帕。

那上面绘着阴阳师和月亮，还有那名年轻的僧人。

阴阳师点点头，感到心满意足。他本要向女人们道谢，但却明白凡人决不能向这等生灵致谢，所以他只是将报酬放在房子的草席上，在拂晓前快步赶回家中。

他通晓很多杀人千里的法门，但其中大部分虽说并不直接涉及刀兵血灾，却也必会带来苦楚。

阴阳师查阅了他的卷宗，接着差遣手下魔物到和尚所住的山中，为他取来和尚碰过的器物。

（狐狸就是在那时听到了它们的谈话。）而此时此刻，阴阳师坐在几案前，油灯、漆匣和钥匙就摆在上面。

一个接着一个，他把五个磁盘中的东西一撮撮加到灯火上。

这些磁盘盛着的物事都不相同。

最后加入的是魔物从和尚身上偷来的东西：它就盛

在那空无一物的碟子里——魔物偷来的，是和尚的一片影子。

阴阳师每在灯火中加上一撮，它就燃烧地更高更亮；当他把最后一点和尚的影子加进去时，焰火升腾，光亮充盈着整个房间。片刻之后，火光褪去，屋千里只剩黑暗。

阴阳师点起灯，欣喜地看到铺在桌上的方巾多了一块难看的污点，就像某种死物趴在年轻和尚的脸上。

他满意地观赏片刻，随即走回床榻，安稳地睡了一夜，没有恐惧。这一晚，他很满足。

是夜，在梦中，和尚站在他父亲的宅邸里。

这似乎还是在他父亲获罪失势，丢掉这宅邸和所有财物之前——他的父亲有很多位高权重的敌人。

父亲向他深深一躬。

在梦里，和尚记起父亲早已自尽身亡，同样也记得自己尚在人世。

和尚试图把这些都告诉父亲，

但他父亲却无言地示意自己听不到儿子对他说得任

何言语。

接着，他从袍服中取出一个小漆盒，递给自己的儿子。

和尚接过彩饰漆匣后，父亲已经消失不见。

但他没有多想，因为这漆匣占据了她的全副心神（不过，在梦中，他似乎瞥见一扇敞开的房门后面狐尾一闪）。

他知道盒子里有些重要的东西，一些他必须要看的对象。

但他想尽办法，也打不开这匣子：越是努力，就越感挫败。

和尚醒来时，觉得心绪烦乱惴惴不安，不禁揣测这梦境是不是某种预兆或警示。

“如果这是场噩梦，”和尚说，“希望摸能把它带走。”

他随即起身，出去打水，开始一天的生活。

第二天夜里，和尚梦见祖父来找他。

可是很多年前，他的祖父就在吃米饼——一种糯米

糕点时噎死了，那时的和尚还在襁褓之中。

他们站在海中一座小岛上，这岛黑黢黢的，比一块岩石大不了多少。他的祖父睁着一双盲眼，眺望人海。飞沫泼溅，海风呼号，海鸟在空中悲鸣。

祖父张开一只苍老的手，展示出一枚小小的黑匙。

他将乎递出，动作缓慢得好像一件机械玩具。

和尚从祖父手中接下钥匙。

一只海鸥悲鸣三声，渐飞渐远。

和尚本想问问祖父这是什么意思，但老人已然消失。

和尚紧紧握着钥匙。

他环顾四周想找个和黑匙匹配的东西，但这座岛荒芜贫瘠，空无一物。

和尚慢慢踱过小岛，什么也没找到。

这时，在梦中，和尚觉得自己正被窥视。

他四下张望，可梦中寂寥无人，只有在天空翱翔的海鸥，还有遥远悬崖上的一个纤细身形，和尚觉得那可能是只狐狸。

他醒来时，手里握着一枚并不存在的钥匙，被狐狸注视的感觉仍挥之不去。

这场梦如此逼真。这天晚些时候，凉风将枫树上第一批或橙或红的叶片吹落到寺庙的窄小菜园中，和尚正在那里照料着或黄或白的葫芦。

他忽然发觉自己正环视四周寻找那枚钥匙，这才慢慢想起，在尘世中，自己从没碰过或是见过它。

那天夜里，和尚等待着另一场黑沈迷梦。

他闭上眼睛时，听到屋外有些响动，没过多久便睡了过去。

上半夜，他什么也没梦到。

而后半夜他梦见自己站在一座小桥上，看着两尾鲤鱼在一汪池塘中惬意嬉游。

其中一尾纯白如银，另一尾橙黄若金。

和尚看着它们，觉得心堵妄宁。

和尚醒来后，揣度这梦是个吉兆，也相信前几日的黑梦就此告终。

他展开笑颜，兴高采烈地从睡席上爬了起来。

和尚的好心情一直保留到他被狐狸绊到。

小狐双目紧闭，就趴在寺庙的门坎上。

起初，和尚以为她死了。

他蹲下身后，却发现狐狸还一息尚存，很浅很慢，几乎看不出是否在呼吸。但毕竟她还活着。

和削巴狐狸抱进小庙，放在火炉旁让她取暖。

接着他向佛陀默祷，为狐狸的性命祈福。

“她虽是个野物，”和尚想道，“但心地良善，我不能眼看着她死。”

和尚抚摸着狐狸如蓟花冠绒般柔软的皮毛，感受着她微弱的心跳。

“我还是个孩子时，”和尚对昏迷中的狐狸说，“那是在我父失势之前。我常瞒着奶妈和师长，偷偷跑到集市上去。那里有很多活物在卖：我在那些竹笼里见过各种各样的动物。有狐狸、狗和熊，有小猴子、红脸猕猴。野兔和鳄鱼，有蛇。野猪和鹿，有苍鹭、白鹤，还有小熊崽。我喜爱动物，所以看到它们时，心里很是快活。但这也让人难过，它们被关在笼子里的样子，令我心痛不已。”

“一天，当商人们收摊离去后，我发现了一个破损的笼子，里面有只刚出生不久的小猴，它瘦得皮包骨头，已经死了，连个水罐都换不来——至少某些人是这么想的。但我发现它还活着，就把它藏在衣服里，一路跑回家。”

“我把猴子养在卧房，从自己的食物中省下些羹饭喂它。我的小猴子就这样慢慢长欠，最后个头几乎和我一样高。它是我的朋友。它会坐在我们屋外的柿子树上等我回家。父亲容下了这只猴子，一向平安无事，直到有一天，一位大名来家里找我父亲。”

“猴子好像发了疯一样。它不肯让大名靠近我的父亲。它跳下树，挡在那人面前，呲着牙，露出胸膛，就好像他是来自另一个猴群的敌人。”

“大名向一位随从示意。尽管我苦苦哀求，那人还是拉开弓，一箭射穿了猴子的胸膛。我将猴子抱出宅院，它注视着我的双眼，就这样死去了。”

“后来，我父的失势，就是出于这位大名的阴谋。有时我在想，也许那只猴子并不是猴子，而是阿弥陀佛派来保佑我们的守护灵，但只有当我们学会聆听和观察，它才能真正行使护卫之责。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小狐

狸，在我出家之前，那段我已弃绝的生命之中。但人总要吸取教训。”

“也许，你玩弄的那些狐技淫巧，只是想要保护我。”

和尚说完，开始向阿弥陀佛颂经祷告；然后又向鬼子母神祷告，她在遇到佛陀前是个夜叉，如今却是女子与孩童的守护神；他还向大。来祈求：最后，和尚向宾头卢尊者咏诵了一篇简短经文，他是佛陀的弟子，罗汉首座，被佛陀禁止涅槃往生。

他向所有这些神佛祷告，为了小狐狸，祈求他们的看护与悲泯。

诵经已毕，狐狸还是软塌塌地躺在草席上，一动不动，像个死物。

山脚下有个小村，大概半天的路程。

“也许，”和尚想，“村子里会有医师抑或智妇，可以救狐狸的命。”他未加多想，抱起瘫软的狐狸，开始向山下的村庄走去。

天气清冷，和尚在轻薄的僧袍中瑟瑟颤抖。

晚秋的苍蝇，是一年中最后、最老、最大也是最讨

厌的苍蝇，它们围着和尚嗡嗡乱转，跟着他一路飞下山去，让他烦扰不已。

路程过半，山间的溪流汇成小河，水面上横着座木桥。

和尚走过去，看到桥上走来一位老者。他有一部银白长髯，还有很长很长的眉毛。他走路时拄着一根弯曲的长拐棍，眉宇间充满智慧与祥和，但又有一丝顽劣，至少和尚这么觉得。

老人在桥上驻足，等和尚走近。

“此季的枫树很美，”他说，“斑斓多彩，稍纵即逝。有时我觉得秋和春一样美。”

和尚颌首赞同。

“你抱的是什么东西？”老人问道，“看着像条死狗。对僧人来说，这不足秽物吗？”

“这是只狐狸，”和尚说，“而且她还没死。”

“你准备杀了她？”老人不耐烦地说。

“我要带她求医，”和尚说道。

老者面色凝沈，他举起手里的拐杖，打了和尚两下

——一记在头侧，一记在肩膀之间。

“这下！是因为你离弃庙宇，”老人打下第一杖时说道，“而这下！是因为你搀和狐灵鬼魂。”

和尚低下头。“也许您责罚得对，”他说，“正如您所言，我没有看护寺庙，而且还抱着一只狐狸。

可我相信带她求医，也是遵循正道。”

“正道？正道？”老人又用拐杖戳着和尚的胸膛，“为什么，你这个蠢货，你这个没脑子的东西。你若是遵循正道，就该带着狐狸回你的庙里去，然后把夜梦之君的信物枕在头下，睡上一觉。你的小母狐正是被困在梦境中。”

“我可否免受杖责，再多问一句，”和尚小心翼翼地说，“在哪能找到夜梦之君的信物呢？”

老人瞪着年轻的和尚，又看了看手里的弯拐棍。

接着，他长叹一声，这口气长得就像个耄耋之人想要吹凉面前的热汤。

老人伸手从袖子里拿出一片写有字迹的纸条，按在和尚手中。

“给你，”老人咕哝道，“但你到底还是个蠢货。不是狐狸死，就是你死；不管你是否心思纯良，尘世仙乡皆无一物能改变此事。”

和尚本想争辩几句，问问老人为何要给他这没有好处的信物。

但当他反应过来时，桥上已不见人影，整个山麓间就只有他一个人形影相吊。

“这老人一定是宾头卢尊者，”和尚想，因为传说中宾头卢尊者经常化作长眉白须的老者；他始终在凡间修善积德，等待佛祖子他超度。

但和尚还是想不通，为何宾头卢尊者要帮他这么个卑微小民；他记起尊者是因为妄自显圣，被罚不能西方往生，但这并不令人宽慰。

下山时，狐狸几乎轻如鸿毛，但当和尚踏上归路，却发现她的身体越来越重。一笼薄雾降下山坡，将万物虚化。和尚向山上走去，只觉得举步维艰。

他心中暗自思量，救助狐狸到底是不是正道。

他想不清楚，但却知道自己不能弃她不顾。

无论如何，也要试上一试。

和尚是早上离开寺庙的，下午晚些时候他才走了回来。

秋雾挂在山间，有如蛛网蚕丝，而那渐低渐近的暮霭更让世间如坠梦境。

和尚走进小庙，就连这住了八年的地方，都让他觉得朦胧缥缈，仿佛一方幻土。

炉火几乎已经冷透，和尚添了点炭薪，开始煮米饭，又烤了些切得很薄的葫芦片佐餐。

饭后他开始做晚课，但却不如平日那般专注虔诚。

祷告是一回事；向某些神佛祷告就是另一回事了，他们不仅会倾听，而且会在路上把你找出来，被你冒犯时还会用拐杖打你脑袋。

在炉火辉光中，和尚产生了一种诡异的幻想。

他觉得自己的影子似乎缺了一片，就像被撕掉引以的。

狐狸睡得像个死物。

她那么校和尚抚过狐狸柔滑的皮毛，又看了看宾头卢尊者给他的符纸。

和尚不懂上面写了什么，当他看去时，那些文字仿佛在扭动闪烁，就像梦中的符记。

和尚把巴狐狸放在他的僧袍上，用自己的体温为她保暖，也许还能为她保住性命。他躺在睡榻上，将纸片放在枕下。来回一趟山路已经让和尚精疲力尽，他很快就坠入梦乡。

起初，是黑暗。

黑暗中闪出一点荧光。接着又一点，再一点。光亮开始游弋。

它们是萤火虫。先是几只，继而聚起一群，最后成百上千的萤虫在黑暗中闪耀着它们的冷光。

这让和尚想起星辰之河，或是一座星桥，或是一条在黑暗中缠绕萦转的锦带，灿灿生辉，亦幻亦真。

和尚沿着锦带行走。

那张信物就握在他手中，纸上溢出的光芒，比萤火更盛。

他走了片刻，一些明昧不休的萤虫开始陨落，像山茶花一样翩然而坠。

和尚同它们一起下坠。他发现自己并非自萤火虫间掉落，而是落过银河，那穿越夜空的众神之河。

他轻轻落在一片孔雀石般盈绿的碎石荒原。

和尚爬起身，行走在琉璃绿色的平原上。

在梦中，他足踏高木屐。这种鞋人们在雨季才会穿，好让自己远离泥泞的地面。行走间，木屐渐渐磨损消逝，没过多久，和尚就只得赤足而行。

片片碎石像无数锋利的小刀，鲜血从他脚上的伤e汨汨而出，在身后留下一串血红的足迹。

他走过一片怪骨嶙峋的平原，那些非人的尸骨早已破碎，锋利尖锐。

他走过一片湿热逼人的沼泽。空中充满咬人的蚊虫，体型之小肉眼难辨。这些飞虫趴上他的皮肤和眼角，丁刺咬噬，留下点点伤痕。片刻之后，苍穹已被满天的蚊蠓染黑。

纸条辉光更盛，和尚将它高举在身前，继续赶路。

他最终穿过沼泽，从喉咙里啐出最后一口黑蠓，又将它们从眼角抹净。

和尚走过一个向他私语的花园。它建议和和尚回头，告诉他梦之君不是随随便便能找到的，还说他应该留在花园里，漫步在它的小径上，闲坐在它的甜水旁。但和尚始终不知道，花园为何能对他说话。

他恋恋不舍地离开花园，继续前行。

和尚在两栋比邻的房舍前驻足。

有两个人正坐在其中一间的缘侧，面对廊下的池塘持杆垂钓。

“我要找夜梦之君，”和尚喊道，“这条路对吗？”

“每条路都通向他的疆土，”第一个人问道，“你又怎能走错？”

第二个人身材丰腴，面带愁容。他一句话也没说。

和尚向他们展开信物。如果说之前还有些许疑虑的话，此刻他已确信自己是在梦中。因为他竟能读懂纸上的字。

那是些很简单的文字，简单到和尚很奇怪先前怎么会读不懂。

这些文字书写着一个人， he 可以从混沌或虚无中塑

造、制造、铸造，将无形无相之物化作幻梦，但离了这幻梦，任何真实都将失去意义。

第二个人轻哼一声，引来和尚的注意。

他仿佛是不经意间，指了指一座山峰。

和尚施礼致谢，向那座山走去。

他来到山脚下，回头看去，发现胖男人面朝下飘在鱼池中。

而凶手正从房子的露台上俯瞰着他的尸身。

和尚走到半山腰，又回头张望。

房子，连同那人和鱼池，都已消失。它们方才的所在只剩一片荒冢。

在他前方，矗立着一座宏伟的建筑，与周围的景致浑然一体。

它是神殿，是城堡，也是住所。它有水瀑和花圃，有彩绘屏风和华美的拱顶。和尚说不清这是一座房舍，还是一百座。他能看到诸多院落、果园和树木；在那些奇异的花圃中，比邻的树木上，春华、秋叶与夏实竞相生长。

艳丽的鸣鸟在树上歌唱；它们的羽色或红或蓝，鲜艳鲜活宛若飞翔的花朵。那歌声也同样奇异莫名。

和尚从没见过这样的所在。

房前是一道拱门，由金色的木材造就，上面刻着奇禽异兽。

和尚走到门前，敲响了挂在那里的一面小锣。

锣鸣无声，但他确信，那些应当知道他在门前的人，已然知晓。

大门打开，继而变化，一个绚丽多彩的生灵立在他面前。

这是只怪鸟，头颅如狮，尖牙蛇尾，巨翼蔽天。

竟是巨大无朋的时及鸟，神话中的生灵。

“鸣锣所为何事，”时及鸟说，“你又是何人，为甚打搅我主？”

“这里真美，”和尚说，“等我醒来，世上再无这般景致，因为它们均非此地。如此想来，更让这宫殿平添几分美色。

我足否真的站在梦之君的宫殿花园里？”他的话语

轻柔至极，但却蕴含着对守门者的叱责。

即便是神话中的生灵，也应晓得礼数。

“此地正是梦之宫，”时及鸟咆哮道，“告诉我你想干什么，不然我就把你吃了。”

和尚伸出手，将宾头卢尊者给他的纸片展示在时及鸟面前。

它绽出光华万千。巨鸟低下头喃喃私语。

“我没料到，”它说，“我以为你不过是个梦者。”

和尚发觉有什么东西正从一棵黑松上俯视着他。

那是只渡鸦，体型颇大，毛色黑且暗。

它察觉到和尚的视线，扑愣愣飞扑而下，落在他面前的步道上。

“跟我来，”渡鸦的声音好似两块岩石在磨擦。

“你会带我去见梦之君吗？”和尚问。

“你不会向一首诗发问，不会向一片飘零落叶，或是山颠雾色发问，”渡鸦说，“你又为何要向我发问？”

房舍像一座迷宫，和尚跟着渡鸦穿过蜿蜒曲折的走廊和奇异肃穆的亭台；走过平静的池塘和峻秀的山石，

穿行在屏风隔成的通道中。

他始终跟着黑乌前行。

“从你的回话判断，”和尚说，“我猜你是个诗人。”

“我侍奉夜梦之君，”黑乌说，“听他的差遣。”

它拍打翅膀，谷翼而翔，落在一扇同和尚差不多高的屏风上。

“但你说的也没错。我曾是个诗人，而且像所有诗人一样，我在梦之国逗留得太久。”

渡鸦让和尚走进一间彩绘屏风隔成的屋子。

房间的一端有座高台，台子上放了张镶有珠母的木椅。

这是张完美的座椅，木工古朴，样式离奇。

和尚知道这一定是梦之君的王座。

“在这里等着，”渡鸦说完仰首阔步走出房间，就像个傲慢的老侍臣。

和尚手足无措地站在觐见室，等待着梦之君的驾临。

在和尚的想象中，梦之君是个老人，有着长长的胡

须和指甲，接着他变得好似宾头卢尊者一般，最后又化作半人半龙的妖魔。

和尚的目光被环绕房间的屏风所吸引。

只要他注视着屏风，那些彩绘图案就静止不动；但他稍一分神，上面就会变化出前所未见的景象。

他转开目光，屏风上的生物便会游移。

传说落幕，新的传说，消然登场。

他独自站在覲见室中，看着彩绘屏风。

不知从何时起，和尚不再是孤身一人，因为梦之君已坐在高台上的王座中。

和尚深施一礼。

梦之君的肌肤似以冬月，长发黑如鸦翼，双眸宛若倒映夜空的池水，远星在其中闪耀燃烧。

他的袍色若夜，诸般火焰和面孔在底纹上浮现又消失。

他开口说话，声音轻柔如丝，坚韧如丝。

有朋面远方来，不亦乐乎，和尚听到一个声音从脑中响起，但你不该采。

“我擅自登门”和尚说，“只求您救下一只狐狸的性命。她身在尘世，魂迷梦土。倘若您袖手旁观，狐狸迟早命丧此地。”

也许她，夜梦之君言道，只求迷失梦乡。她所行主事，必有舌己的道理，而这道理你知之甚少。更不消说她是只狐狸。她的性命又与你何干？

和尚踌躇片刻，开口说道：“佛祖教诲我等，对万生万灵，都要爱要敬。狐狸从没害过我。”

梦之君上上下下打量着和尚。仅此而已？他不动声色地说。你离弃庙宇，采梦土寻我，只为此事？只因你对万生万灵，却有爱有数？

“万物于我皆有责，”和尚说，“既削发为僧，我便已舍弃诸般欲念，隔断尘世霸连。”

梦之君沉默不语，像是在等待什么。

和尚低下头说：“但她化作少女时，那肌肤的触感，我始终难以忘怀。这段记忆将伴我走到此生尽头，乃至尽头之后。何况，最难斩断是情丝。”

我明白，梦之君说。他站起身，走下高台。

如果把他当作人来看的话，梦之君的身量很高。

随我来，他说。

水瀑自宫殿的一面墙壁上倾泻而下。

两人穿行过去，涓流在他们身上冲刷吹拂，却没打湿分毫。

水瀑的另一侧有座避暑小筑。梦之君带着和尚向那里走去。

你的狐狸也来找过我，析求一件礼物，梦之君说，她对心中的爱恋比你坦诚得多。

狐狸梦你之梦，与你一道做了前两个梦，又替你梦到最后的结局，用黑匙打开漆匣。

“她在哪？”和尚说，“我如何带她回去？”

你为何要带她回去？梦之君说。这非她所愿，对你也没有好处。

和尚不发一语。

君王指了指小筑里的桌子。那上面放着一个漆匣，和尚曾在梦中见过。

钥匙就插在锁孔里。

她就在这儿。如果你主意已定，就去找她吧。

和尚俯下身，慢慢打开匣子。盒子张开，张大，张满天地。

他走了进去，毫不迟疑。

起初，和尚觉得漆匣里像个似曾相识，却又早已被忘却的地方——也许是他幼年时的房间，或是庙里尚未被发现的密室。

这个房间空无一物，只有角落里放着面镜子。

镜面散发淡淡微光，宛若落日前最后一缕残阳。

和尚捡起它。

镜子背后有幅画，上面画着两个人：一个是傲慢暴躁的男人，目光如炬，须发灰白；另一个虽然沾满污垢霉腐，但很容易看出就是和尚自己。

他把镜子翻过来，向镜面看去。

和尚看到一个绿眸少女，光晕勾勒出她的玲珑倩影。

少女觉察到和尚的目光，慢慢低下头。

“你为何要来？”她语带忧伤，轻声说道，“我把自己的性命都给了你。”

“你睡在寺庙的门坎上，”和尚对她说，“我唤不醒你。”

她猛地仰起头。“我跟着獭，”她对和尚说，“一路跟着它们，看它们吞食梦境。你进入梦乡，我也跟了进去。你父亲给你那个漆匣时，我就在那儿，你醒来后，我将漆匣留下。你祖父给了你钥匙，你醒来后，我也把钥匙取走了。”

“第三天，我从早到晚一直跟着你，夜幕降临时，我在你的门，躺下。梦在找到你之前，肯定要从大门路过。我沉沉睡去，看到梦滑出黑暗，就扑了上去，把它抢为已有。我在梦中用钥匙打开匣子。它张开后，大如苍穹，我无从选择，只能进去。”

“我很害怕，因为我迷失在这个盒子里，找不到出去的路，也找不到回到身体的路。我被吓坏了，心情沮丧，但又非常骄傲，因为我知道我救了你的命。”

“你为何要救我？”和尚问道。但他清楚自己早已知道答案。

狐女的魂魄嫣然一笑。“你为何要来找我？”她问，“为何要来这儿？”

“因为我在乎你，”他说。

少女垂下目光。“那——你已经来了，已经知道了真相——你肯定也知道现在该离开了。我已救下你的命。与你为敌的阴阳师会代你而死，你可以回到庙里去，继续种你的南瓜和难吃的干山药。若是得闲，也请为我颂篇往生经。”

“我是来救你的，”和尚说，“这是我的使命。”

“你怎么救我？”女孩苦涩地说，“你能打破镜子的铁框吗？”

“不，”和尚说，“我不能。”

他拿出宾头卢尊者在桥上给他的信物，念出那上面写着的名讳。梦之君出现在他身旁。

那么，君王说，你准备离开此地？吗？

“陛下，”和尚说，“我是个僧人。除了食钵一无所有。但狐狸梦到的梦，本该属于我。我求您把它还给我。”

但，君王说，如果我把梦还给你，你就要替她而死。

“我知道，”和尚说，“但这是我的梦。我不会让狐狸做我的替死鬼。”

梦之君点点头。他的脸色毫无变化。

但和尚觉得自己的决断让王者伤悲，也让他欣喜。

年轻的和尚知道他索求的是正道。

君王一挥手，空茫的镜子躺倒在地板上。

黑暗中，狐灵站在和尚身旁。

你以身相殉，秉持正道，君王对和尚说，现在轮到我帮你一个小忙。你会有一点时间与狐狸告别。

狐灵扑倒在君王脚下。

“但你发誓要帮我！”她愤怒地说。

我帮了你。

“这不公平，”狐狸说。

是的，君王颌首，这不公平。说完，他悄然而去，留下两人独处。

传说中只记叙这些：他留两人独处，让他们告别。

也许他们笨拙地说出别离之辞。他们之间的阻隔—

——弃世的和尚与狐灵之间的阻隔——如鸿沟天堑，不可逾越。

这很可能。

但有人记得他们为彼此所作的一切，现在回想起来，她可能觉得，在那段时间里两人曾共赴巫山，或者说梦到了那一番云雨。

这也可能。

他们道别已毕，梦之君又再度出现。

诸事重回其轨，他说。和尚发现自己正从镜子里看着狐狸。

“我会把伞给你，”她悲声轻语道。

“活下去，”和尚说。

“我会为你复仇，”狐狸说，“对你下毒手的阴阳师，会学到伞走狐狸所爱意味着什么。”

和尚从镜子里注视着狐狸。

“莫寻仇，且寻佛，”他对少女说。接着和尚转身走向镜子深处，翩然远逝。

小狐坐在岩石荒野中，身边是皮毛若夜、身形如宇

的梦之狐。

“我所做的一切，”她说，“我努力去做的每件事，都没有意义。”

没有一件事会没有意义，梦之狐说。没有一事会是徒劳。你年岁增添，你做出了抉择，你已经不是昨天的狐狸。记住学到的东西，活下去。

“他在哪？”小狐问道。

他的身睡在寺庙的草席上。他的魂会去该去的地方。

“他会死，”小狐说。

令，梦之狐说。

“他告诉我不要寻仇，而去寻佛，”狐灵悲声说道。

试乃良言，梦之狐说。复仇是务不归路。你应明智地避开名。那么.....

“我会寻佛，”狐狸猛地仰起头说，“但我要先寻仇。”

如你所属，梦之狐说。

小狐不知道它是高兴还是忧伤，是满意还是恼怒。

巨狐一甩尾巴，跳过梦疆，把小狐独自留在前所未有的孤独中。

狐狸在山腰的小庙中醒来，和尚就在她身旁。他双目紧闭，气若游丝，皮肤泛起海沫的颜色。

已经向他道别，却还看着他躺在这里，很痛。

但小狐还是待在他身边，照料着他的身躯。

第二天，和尚平静地死去。

狐狸在小庙中为他操办了葬仪。和尚被埋在山腰，与往昔无数岁月中照料过这座小庙的僧人们为伴。

满月升起又落下，残月高高爬上天际，阴阳师还活着。

不仅如此，他能感到心中的恐惧正逐渐枯萎。

他拿过漆匣、黑匙，和那些小磁盘，把它们裹在方巾里（现在方巾上只有他的脸，另一个人物已经连点污迹的残影都不剩了）。

在黑夜死寂中，阴阳师把它们埋在一棵树下，这树很久以前曾遭雷殛，枝桠扭曲得让人心悸。

他为自己还活着而宽心。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快

乐。

阴阳师的好日子到了。

皎月在空中再度圆满时，一位出身高贵的少女来拜访他，向他求卜吉日良辰。那天雾气浓沈，挂满天地，条条卷须缠绕在阴阳师的府第中。

女子用金币和最甘美的大米答谢他的智慧。

这些钱币如此古老，已经看不出币面的图案。

随后，她坐上一辆华美绝伦的牛车，离开了阴阳师的宅邸。阴阳师让仆人骑马跟上，去搞清少女家住何方，姓甚名谁。

几个时辰后，仆人回来禀报说，少女住在京城北方几里外一栋古老而恢宏的宅院里。他将那个地方描述给阴阳师。

日子一天天过去。阴阳师无法把少女的面容从心中抹去；还有她走路时的窈窕身姿，高贵又充满诱惑。

他想象着如何得到她，抚摸她，占有她。

每个夜晚，他一闭上眼，少女就会出现：她的头发，长且黑；她的眼睛，好像春日暖阳下舒展的绿叶；

她的纤足，碎步翩翩；她的声音，如梦中仙乐；还有她持扇的柔荑。

他去和宠姬行房，却发现自己毫无兴致，便回到书房，写下一首诗，将他对少女的思慕比作池水被秋风吹皱，又慢慢平息。阴阳师让仆人把它送给少女。

仆人带来了她的回音，在这首诗中，少女提到水面上的月光被风吹乱的情景。阴阳师吟咏着诗句，心驰神往，少女飘逸秀美的书法也让他赞叹不已。

他向废屋中的三个女人问起少女的事。老妇只是狂笑不止，什么也没说，笑声之烈，阴阳师觉得她会就此死去。

双手如冰的年轻女人说，“她所爱的人已经死了。”

“正好，”阴阳师说，“我何时拜访她最为合宜？”小但三个女人只是叽叽咯咯地笑，好像在嘲讽他，阴阳师愤然离开了她们的破屋。

第二天夜里，他来到少女的府第。

阴阳师求少女恕他不告而来之罪，自陈是情非得已。

说他通过卜算术得知自己必须离家赶往吉位，也就

是北方。而且他必须在北方逗留一夜，早上再回城。

少女邀他共进晚膳。

这栋房子宏伟华丽。他和少女单独用饭，她的仆人们不断送上阴阳师从没尝过的珍馐佳肴。

“我从没吃过这么美味的东西！”他咬了一口沾了冷酱汁的奇异肉食。

“想想吧，”少女说，“如果我不在这里，您也许只能坐在摇摇欲坠的老旧空屋里，和鼠豸蛛虫一起用饭。”

用罢晚膳，阴阳师坦言自己渴求与她床第相欢。

少女倒上两盅米酒，告诉他这是无稽之谈。

“我怎会甘为姬妾？”她问道，“您有妻子，还有个妾。那我算什么？”

“我是你的，是你一个人的，”阴阳师对她说。

“您现在是这么说，”她说，“但云收雨住，您的妻妾又会变得娇媚诱人，我只能独守空房。我想您今夜不该留在此间。您的牛车会带您到另一处房舍过夜。如果您真的爱我，只爱我一个，那就日后再来。”

“我今日便是为此而来！”阴阳师说。

“但若您还有自己的家，”她说，“我就永远不会属于您。我要您来这里，和我一起住在我的府邸、我的宅院会属于您，永远属于您。但如果您另有住所，早晚会想念它，总有一天您会把我撇下。”

她微微挪动身子。阴阳师觉得自己似乎瞥到一眼，少女袍服下白润柔滑的酥胸。

“我会处理掉我的家，”阴阳师感到欲火在胸中灼烧。

“还有件事，”少女碧绿的眸子燃进他的双眼，“就是您的阴阳术。我知道您能号令天狗、妖鬼。要是我让您不悦，您就可以用那些卷轴上的法术随手把我变成一只飞鸟。我怎能做您的爱人，您的妻子呢？”

少女又为他倒上一盅米酒。这令她的袍服稍稍滑开了几分，阴阳师看到了一握柔白的酥胸，乳头粉艳得好像日出。

阴阳师扑过去想要抓住她，少女似乎根本没注意到阴阳师的失礼，只是灵巧地向后一退，避开他的双手，缓缓起身向他道辞。

阴阳师意识到良宵已尽，不禁大声叹息，犹如世间

所有门轴同时呻吟。就在此刻，疯狂攫住了他，至少人们是这么说的。

第二天，京城起了两处火头。先烧起来的是阴阳师的府邸，全城排第十七的庭院。

阴阳师早上把所有卷轴法器高高堆满一辆牛车，赶车离开了家，所以没人怀疑到他身上。这是一场惨烈的火事，烧起来时，他的妻子、小妾和所有仆人都还在安睡，这火夺走了他们的性命。

第二处是城郊的一座破屋，它在附近向来名头险恶。

这座房子里住了三个女人，据说是巫妇药师。没人知道起火时，她们在不在家。因为在废墟残灰中，人们只找到了婴儿和稚童的尸骨头颅。

晚上，阴阳师来到让他心醉神驰的少女门前。

“我的家已付之一炬，”他说，“我的女人都死了。除了你我再无人可爱，除了这里也无处可去。”

少女冲他笑了笑，这一笑的嫣然，让他觉得好像金乌跃空，光芒都早在他一人身上。

“还有这辆车，”他说，“我把所有法术都带来了。所

有卷轴，所有法器。所有饰物、术杖和真名，我号令妖魔灵鬼、算后世今生的法力，都得自它们。所有这些，我都带来放在你的脚下。”

少女点点头，几个仆人拉过牛车，搬下器物，取走他带来的所有器物。

“好了，”阴阳师说，“如今我是你的了，再无一物可以阻隔我们。”

“还有一件，”少女对他说，“您的袍子。脱下来，让我看看您。”

阴阳师的血脉中搀满了疯狂和欲望。他脱下长跑，赤身裸体站在暮雾之中。少女捡起他的长袍，拿在手里。

他张开双臂，抱向少女。

少女靠上他的身子。“如今，”她低语道，“您无家、无妻，无妾，无术力，无衣袍。您舍弃了一切。现在轮到我送您点东西了。”

她伸手捧住他的头，拉到唇边，仿佛要吻他，吻他的眼睛。

“但我会留下你的命，”她说，“因为他不想让我杀

你。”

狐狸的牙是很尖的。

第二天，人们发现阴阳师出现在一座二十年前就废弃了的院落中。

它过去的主人早已失势。有人说这是报应，因为十五年前，正是阴阳师当时侍奉的欠名，令这个家族衰败凋零。

他赤身裸体，窘迫羞惭，行事疯疯癫癫。

有人说是因为失去了妻子和宅院，把他愁疯的。

也有人说是因为失去了眼睛。而那些笃信鬼狐仙怪的人，则私下里传言，说这是中了狐术。

之后的日子里，他过去的亲朋好友看到他沿街乞讨，都有意避开。他身上只有碎布遮体，其中一条缠在脑袋上，挡住脸上的伤痕。

他活在贫苦、卑贱和疯狂中，一直到死。此生再无丝毫欢愉，只有在梦中才得片刻喘息。

不过，他到底是怎么活的，又是怎么死的，传说中都没有提及。

“但这到底有什么好处？”渡鸦说。

好处？夜梦之君问道。

“嗯，”渡鸦说，“和尚本会死，他确实死了。狐狸想要救他，没能救成。而阴阳师丧失了一切。你答应狐狸的请求，到底有什么好处？”君王看着远方的地平线。在他的眼中，一颗孤星一闪而没。

顿悟，白帝说。一切却是随他们的步调进行的。我的心思没有被浪费了。

“领悟？”渡鸦高扬起黑色的头颅，竖起颈翎。“你是说谁？”

所有人。尤其是和尚。

渡鸦从喉咙里挤出一阵嘶哑的叫声，从一只爪子跳到另一只，像是在捕捉词句。

黑瞳的王者耐心地看着它。

“但他死了，”过了半晌，渡鸦说道。

说到这个，你也一样啊，我的黑鸦。这次你也将有所顿悟。

“那你呢？”曾是个诗人的渡鸦问道。

但白帝始终裹在寂静里，看着地平线，没有做答。

过了一阵，渡鸦重重拍打了几下翅膀，飞上梦的天空，把君王独自留下。

这就是狐狸与和尚的所有传说。

几乎是所有。因为据说那些梦到遥远国度的人，有时会看到两个身影，在远方走过，像是一个僧人和一只狐狸。

也有人说这不可能，因为即使是在梦境、在冥府，和尚与狐狸都属于不同的世界，就像他们在凡间一样。

而且，他们将永远待在这不同的世界。

但梦是很离奇的东西，除了夜梦之君谁也不敢说它们是真是假，谁也不知道它们又会讲述什么漫漫光阴中的故事。

绿字的研究

马骁译

编者按：

尼尔·盖曼的这篇作品获得了2004年雨果奖最佳短篇小说奖，其最大特色是将柯南·道尔和洛夫克拉夫特两人小说中的人物和故事完美地结合了起来。文中的“古神”源自洛夫克拉夫特“库图鲁神话”中的设定，而主要的出场角色都是柯南·道尔笔下的原班人马。另外，作者还将福尔摩斯时代前后的一些或真或假的故事巧妙地穿插了进去，营造出一种古怪的历史氛围。真实和虚构的结合，侦探和奇幻的交融，或许这就是这篇文章获奖的原因吧。

一 新朋友

在刚刚结束的欧洲大巡演中，海滨剧团曾在诸国君王御前献艺。喜剧与悲剧的融合，华美而生动的表演，为他们赢得了来自皇室的掌声与喝彩。如今，这家享誉欧洲的剧团终于来到了德鲁里街的“皇家宫廷”剧院。他们将于四月在此举办一次短期演出，剧目包括《我一模一样的兄弟汤姆！》、《卖紫罗兰的小女孩》和《“古神”降临》（一出恢弘壮美的史诗剧）；全本大戏！门票现已开始出售！

我相信，它巨大无比。它是潜藏于万物之下的庞然大物，是幽深黑暗的梦魇。这只是我的胡思乱想，付诸文字后便显得荒唐可笑。请原谅，我不是个长于文字之人。

那时，我正在寻找住所，正是这个原因让我遇到了他。我需要找个人来分摊房租，所以一个我们共同的熟人把他介绍给了我。在圣巴特医院的化验室里，我们刚一见面，他就对我说：“看得出来，你在阿富汗待过①。”这句话让我目瞪口呆。

【①1878年，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略阿富汗的战

争。】

“太神奇了。”我说。

“不算什么。”这个穿着试验室白色长袍的怪人说道。后来他成了我的朋友。“从你端着手臂的姿势，我能看出你曾经受过伤，而且是非常特别的伤。另外，你肤色黝黑，又有一副军人派头。考虑到你肩膀的特别伤势和阿富汗穴居人的传统，在帝国的广大领地中，很少有其他什么地方会令一名军人饱受日晒和折磨之苦。”

当然了，这么一说，事情真是简单得出奇。不过，无论什么事，说穿了都非常简单。我当时晒得皮肤黝黑，另外，如他所说，我确实受尽折磨。在阿富汗，无论是神还是人，都那么残暴野蛮，无意于服从来自伦敦或柏林——哪怕是莫斯科的统治，也不准备接受教化。我被派到那些群山之中，隶属于第一兵团。在山地丘陵的战斗中，我们足以与阿富汗人抗衡。但当战火烧到洞穴和黑暗之中时，我们就发现这场战争已经超出常轨，变得让人不知所措，无计可施。我永远不会忘记地下湖那镜子般的水面，更不会忘记那个从水中钻出的东西。它的眼睛不断开阖，低鸣随之响起。这嗡嗡声盘旋而上，仿佛是一大群苍蝇——其规模比整个世界全部的苍

蝇聚在一起还大。

能幸存下来真是奇迹，但我确实做到了。之后，我带着支离破碎的神经回到英国；可我的肩膀上被水蛭似的东西叮咬过的地方，却留下了永久的烙印——皮肤萎缩，如雾色般死白。我曾是一名神枪手，但如今却一无所有，惟有对地下世界刻骨铭心的恐惧还萦绕不去。这恐惧令人焦躁狂乱，让我宁愿从退伍金中拿出六便士去坐出租马车，也不愿花一便士搭乘地铁。

尽管如此，伦敦的迷雾与黑暗仍旧接纳了我，抚慰着我。因为在夜里尖叫，我被第一家公寓扫地出门。我曾在阿富汗待过，但今生今世再不愿重返斯地。

“我晚上会尖叫。”我告诉他。

“有人说我会打鼾，”他说，“另外我起居没有规律，还经常用壁炉架做打靶练习。我还需要起居室来约见客户。我很自私，注重个人空间，还容易感到无聊。你觉得这成问题吗？”

我微笑着，摇了摇头，伸出手。我们握了一下。

他为我们找的房子在贝克街，对两个单身汉来说，这房子绰绰有余。我时常被我这个朋友对于隐私的要求

所困扰，也尽量避免不去询问他到底以何为生。不过，仍有很多事一直刺激着我的好奇心。他有不少客人，来访不分早晚。

遇到这种情况，我都会离开客厅，回到自己的卧房，心里不断琢磨着他们和我的朋友到底有什么共同点：单眼浑浊、面无血色的妇人；像是旅行推销员的矮小男子；穿着天鹅绒上衣、身体健壮的纨绔子弟，等等等等。

有些人时常造访，更多的则只来一次，和他谈上一会儿，便离开这里，走时或者神色困窘，或者心满意足。

他对我来说，真是神秘莫测。

一日清晨，我们正在共享房东太太烹制的美妙早餐，我的朋友突然摇铃把她叫了来。

“马上会有位绅士造访，大概四分钟后，”他说，“请再布置一套餐具吧。”

“没问题，”她说，“我会在烤炉里多加一些香肠。”

接着，我的朋友又开始读他的晨报。我等待他向我解释，心里逐渐不耐烦起来。最后，我再也忍不住

了。“我不明白。你怎么知道四分钟后会有一位客人？我没看到有电报或口信之类的东西。”

他微微一笑。“你没听到几分钟前一辆四轮马车驶过时的咔嚓声吗？它经过我们门前时慢了下来——很明显车夫是在查看门牌——接着就加速驶向玛丽莱博恩路。在那里有很多去火车站和蜡像馆的客人，四轮马车和出租车拥挤混乱。那儿的嘈杂，正是任何一个希望不被注意的人所需要的。从那里步行过来需要四分钟……”

他看了看怀表，这时我听到外面的楼梯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进来，莱斯特雷德②，”他冲外面喊道，“门没上锁，你的香肠马上就可以从烤炉里取出来了。”

【②福尔摩斯故事中经常登场的苏格兰场警探。】

这位被称作莱斯特雷德的人推开门走进来，又轻轻地把门关在身后。“不瞒你说，”他说，“我今天一早还真没找到机会吃点儿东西。我相信自己现在绝对可以应付那些香肠。”他是个矮小的男人，我曾经见过几次，举止做派像个旅行推销员，做些廉价小玩意儿或者独门偏方的买卖。

我的朋友等房东太太离开房间后，便对他说：“很显然，我看这次的案子一定事关国体。”

“我的星辰啊①，”莱斯特雷德面色苍白地说，“现在肯定还没有流言传出来。快告诉我没这回事吧！”说完，他就开始“进攻”盘子上堆得满满的香肠、腌鱼片、鸡蛋葱豆饭和烤面包。但我看得出来，他的双手在颤抖。微微地，颤抖。

【①感叹词，类似于“我的上帝”。之所以这么写，是因为在洛夫克拉夫特的小说中，“古神”都是自星辰而来。】

“当然没有，”我的朋友说，“你来过那么多次，我自然记得你那辆四轮马车的轮子发出的吱嘎声：比高音C还尖的G调颤音。而且，如果苏格兰场②的莱斯特雷德警长不能公开造访伦敦惟一的咨询侦探——尽管你还是来了，但没吃早饭——那么我想这不会是什么普通案件。由此可见，它涉及到在我们之上的那些人物，必定事关国体。”

【②伦敦警察局总部，负责大伦敦地区的治安。】

莱斯特雷德用手帕从下巴上擦掉蛋黄。我仔细观察

着他。这个人和我印象里的警长全然不同，不过话说回来，我的朋友也一点儿不像我印象中的咨询侦探——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

“也许我们该私下谈谈。”莱斯特雷德扫了我一眼说道。

我的朋友像顽童一样笑了起来。“不用了，”他说道，“一人不及二人智。告诉我们任何一个就等于告诉两个人。”

“如果我妨碍……”我粗声说道，但我的朋友立即示意我安静坐好。莱斯特雷德耸了耸肩。“对我而言，都一样，”

他顿了一下继续说，“如果你能破这个案子，我就能保住饭碗。如果你也不能，那我就只有等着被开除。

你只管用你的方法来破案，这就是我要说的。事情不可能更糟了。”

“历史给我们的教训之一，就是任何事都能变得更糟。”我的朋友说，“我们什么时候去岸沟区？”

莱斯特雷德扔下叉子。“这太可恶了！”他喊道，“你什么都知道了，却还这样捉弄我！你应该感到羞……”

“没人对我说过这件事。但如果一名警长走进我的客厅，他的靴子和裤腿上粘了些特殊的深黄色泥渍，而且还没有干，那么，我想请您原谅我就此推断，他刚去过岸沟区霍布斯街的那些寓所。在整个伦敦，只有那里能找到这种颜色特殊的黏土。”

莱斯特雷德神色尴尬起来。“听你如此推理，”

他说，“这似乎很容易看出。”

我的朋友把餐盘推开。“当然如此。”他略显烦躁地说。

我和我朋友坐着一辆出租车驶向伦敦东区。莱斯特雷德警长去玛丽莱博恩路找他的马车了，所以这时只剩下我们两人。

“那么，你真的是一名咨询侦探？”我问道。

“伦敦惟一的咨询侦探，也可能是世界上惟一的，”我的朋友说，“我不会自己接案子，只是提供咨询。别人带着困扰来找我，并向我详细描述案件，而有时，我会解决它们。”

“那些来找你的人……”

“主要是官方警探，也有些人自己就是私家侦探。”

这是个晴朗舒适的早晨，但我们却在圣贾尔斯的贫民窟边缘颠簸行进。这里是凶徒和窃贼的聚集地，它对伦敦来说，就像是漂亮的卖花姑娘脸上的一颗毒瘤。日光钻进马车车厢，投下微弱黯淡的光晕。

“你确定可以让我同行吗？”

我的朋友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有种感觉，”

他说，“觉得我们注定要在一起。我们共同奋力拼搏，肩并肩，手挽手，无论过去还是将来。这种感觉我也说不清。我是个理性的人，但也知道一个好同伴的价值。自与你相识的那一刻起，我就相信你，一如相信我自己。所以我希望你能一起去。”

我的脸一下子红了，嘟囔了一些不知所云的话。

我从阿富汗回来以后，第一次觉得自己在这个世界上还是有价值的。

二 房间

维克托的“活力”！最新电流疗法！你的四肢和那话儿是否缺乏活力？你是否会带着妒意追忆往昔？肉体的欢愉是否已被你埋葬、遗忘？维克托的“活力”将把生命带回早已失去它的地方；即使最老的战马也能再次变成骄傲的牡马！将生命带给死亡：古老的家族秘方和最尖端的现代科技相融合。若想获取维克托“活力”的功效证明文件，请致信V·冯·F③公司。伦敦切普街，1B号。

【③即维克托·冯·弗兰肯斯坦，《科学怪人》中创造弗兰肯斯坦的年轻学者。】

那是岸沟区的一栋廉价公寓。一名警员站在前门。莱斯特雷德叫了一声他的名字，算是致意，接着便催促我们进去。我正要往里走，却发现我的朋友在阶梯上蹲了下去。他从小衣口袋里拿出放大镜，仔细检查着熟铁刮泥器上的泥土，还用食指戳了戳。等他觉得满意之后，才随我们走进房子。

我们上了楼。我很容易就看出是哪个房间发生了命案，因为那个房间的门两旁各站着一名魁梧的警员。

莱斯特雷德冲这两人点了点头，他们就退到一边，

让我们走了进去。正如之前所说，我不是个职业作家，所以在描述这个场景时我感到左右为难，深知自己的语言不可能做到客观翔实。但是我仍要开始这段叙述，而且恐怕还必须把它写完。这桩命案就发生在这间小小的卧室之中。尸体——其实只是身体剩余的部分——就在这里，倒在地板上。我看到了它，但一开始——不知该怎么说——我没能看清它。我所见到的是从死者喉咙和胸口汨汨涌出、四处喷溅的血迹：颜色从胆汁色到草绿色不等。它浸透了破旧的地毯，也溅污了墙纸。

那个瞬间，我仿佛看到了地狱艺术家创作的一幅绿色画卷。

犹如百年之久的那一瞬过去后，我低头看着尸体，试图搞清造成这幕惨象的原因。死者就像屠夫案板上的兔子一样被剖开了。我摘下帽子，我的朋友也这样做了。然后，他单膝跪下，检视尸体，观察那些割伤和砍伤。接着，他拿出放大镜，走到墙边，检查那一团团干了的脓水。

“我们已经检查过了。”莱斯特雷德警长说。

“真的？”我的朋友说，“那你对此有什么见解？我想这是个单词。”莱斯特雷德走到我朋友站立的地方，抬头

看去。

他头上不远，有一个单词；在褪色的淡黄壁纸上，用绿色的鲜血写就，都是大写字母。

“Rache.....？”莱斯特雷德把它拼读了出来，“很明显，他想写Rachel——雷切尔，但没能写完。所以——我们要找的是个女人.....”

我的朋友一言不发。他走回尸体旁边，抬起他的手。一只，然后是另一只。全部的指尖都没有血痕。

“我想我们已经知道这个单词并非出自这位尊贵的皇室成员.....”

“你中了什么邪，竟然说.....”

“我亲爱的莱斯特雷德，请把我看作有脑子的人好吗？这尸体显然并非凡人——他血液的颜色、肢体的数量、眼睛，以及脸的位置，这些都是皇室血统的明证。我可以打赌他是某位王位继承人，也许——哦不，应该是第二继承人——在一个日耳曼公国。”，他继续说，“嗯，如果你没有准备好的话，那景象会让人惊骇不已。哦，怎么了，我的好伙计——你在颤抖！”

“请原谅，我一会儿就好了。”

“你觉得走一走是否更好？”他问道，我对此表示赞同，并清楚地意识到如果不走一走的话，我可能就要开始尖叫了。

“那么，向西走吧。”我的朋友指着宫殿高耸的黑塔说道。我们向那里走了过去。

“你是说，”过了一会儿，我的朋友问道，“你从未亲眼见过任何欧洲的皇室成员？”

“对。”我说。

“我保证你会见到的，”他对我说，“而且，这次不再是尸体。我是说，马上。”

“我亲爱的朋友，是什么让你确信……？”

他指着一辆马车作为回答——它涂成黑色，停在我们前面五十码远处。一个戴黑色高帽、身穿厚大衣的人站在马车旁边，打开车门，安静地等待着。车门上，有一个金漆绘制的徽章，不列颠每个孩童都异常熟悉的肩徽。

“真是盛情难却啊。”我的朋友说，他把自己的帽子摘下来，递给那个男仆。他微笑着爬进那盒子一样的车厢，舒服地坐在软皮座垫上。

在前往皇宫的路上，我试图与他交谈，但他把手指放在唇上，示意我安静；接着就闭上眼，仿佛陷入了沉思。而我，则开始努力回忆自己所知的日耳曼皇室成员，但除了想起女王的配偶阿尔伯特王子是日耳曼人之外，一无所获。

我把手伸进口袋，拿出一把硬币，有棕色和银色的，也有黑色和铜绿色的。我盯着印在所有硬币上的女王头像，感到自己骄傲的爱国之心和赤裸裸的恐惧感交织在一起。我对自己说，你曾是一名军人，一个无所畏惧的人——我还记得，这曾是事实。有一瞬间，我想起自己过去曾长于射击——我甚至愉快地想到，自己可以算是神枪手——但如今我的右手却如中风般颤抖不已，那些硬币在我手中跳动碰撞，叮当作响。我所能感到的，只有悔恨。

三 皇宫

经过漫长的等待，亨利·哲基尔博士①终于宣布将他那世界知名的“哲基尔药粉”投入大众市场，从此以后，它不再为少数特权阶级所独享。释放你的内心！保持身心洁净！太多的人，无论男女，饱受灵魂滞塞之苦！只要有“哲基尔药粉”，释放自我将变得快捷而容易！

（香草味及原味曼秀雷敦②配方均已加入此药）

【①著名科幻小说《化身博士》中的主角。】

【②美国曼秀雷敦公司生产的“曼秀雷敦薄荷膏”，具有镇痛、止痒、治疗感冒及蚊虫咬伤的功效。】

女王的配偶阿尔伯特王子是个高大强壮的男人，他发线靠后，留着一副令人印象深刻的八字胡，毫无疑问是个凡夫俗子。他在走廊遇见我们，冲我的朋友和我点了点头，但并没有询问我们的姓名，也没有准备握手的意思。

“女王非常桑心，”他说话带着口音，会把“SH”发成“S”的音：“伤”即“桑”。“弗朗兹是她最钟爱的人之一。她有许多甥侄，但只有弗朗兹能让她那么高兴。你们一定要找到对他犯下如此罪行的凶手。”

“我将尽我所能。”我的朋友说。

“我读过你的论文，”阿尔伯特王子说，“是我跟他们说应该向你咨询的。希望我没有错。”

“我也一样。”我的朋友说。

“我也一样。”我的朋友说。

接着，大门打开了，我们被宣进黑暗之中，女王所在之地。

她被称作维多利亚^③，是因为她在七百年前的战争中击败了我们；她也被称作格洛里亚娜，因为她荣耀尊崇；她被称作女王，因为人类的口舌无法直唤其真名。她身形宏大，比我想像中的还要大，盘踞在黑暗的幽影中，凝视着我们，一动不动。

【③“维多利亚”（Victoria）在英文中是“胜利”（victory）一词的变体。后面的“格洛里亚娜”（Gloriana）则有光辉荣耀之意，是“光辉”（glory）的变体。则——必须擦——清。黑暗中传出话语。】

“确实如此，陛下。”我的朋友说。

一个触手朝我伸过来。丧——前。

我想要行走，但双腿却不听使唤。

我的朋友解救了我。他挽住我的手臂，扶我走向女王陛下。

尔等不必惧怕。有能力。好助手。这就是我听到的。她的声音甜润低沉，夹杂着遥远的嗡鸣声。她展开触手，碰到我的肩膀。

一瞬间，前所未有的痛苦席卷了我；但那只持续了短暂的一瞬。紧接着，舒适感取代了痛楚，充盈全身。我能感觉到肩部的肌肉舒展开来。这是自我从阿富汗回来后，第一次察觉不到肉体上的痛苦。

我的朋友走上前来。维多利亚女王对他讲着什么，但我无法听到；我猜这大概就是史书中所说的“女王告谕”——直接用思想进行交谈。

过了一会儿，他大声回答：“当然，陛下。我可以向您保证，昨晚在岸沟区您侄子的房间里还有两个人。这从脚印可以看出，虽然它们有些模糊，但却不会有错。”过了一会，他接着说：“是的，我明白……我相信如此……是的。”

当我们离开宫廷时，他未发一语。坐车回贝克街的

路上也始终保持沉默。天色已晚。我不知道在宫廷里到底待了多长时间。

黑沉的雾气拂过街道，遮蔽了天空。

回到贝克街后，从卧室的镜子中，我发现肩膀上本如雾色般死白的肌肤已被淡红的嫩肉取代了。我希望这不是我的臆想，也不是月光透过窗户留下的幻象。

四 演出

肝脏不适？！胆汁沸涌？！神经失调？！咽喉红肿？！关节发炎？！这许许多多的病症都可以通过专业的“放血疗法①”治愈。

在我们的办公室里有无数“证书”可供大众随时查看、翻阅。别把你的健康交到蒙古大夫手中！！我们从事此业历时已久：V·切帕史②——专业放血师。（记住！发音是Qie—Pa—shi！）罗马尼亚、巴黎、伦敦。你已经试过那么多次——现在该试试最好的！！

我早就猜到 he 乔装打扮的本领必定出众，但还是吃惊不小。在之后的十天里，各色人等在我们贝克街的公寓里进进出出——一个垂老的中国人；一个年轻的浪荡子；一个身材肥胖的红发女人，不难猜出她之前是做什么生意的；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头子，脚肿得老高，被绷带裹成一团。他们每个人都径直走进我朋友的房间，不久（杂耍剧院的“快变艺术家”③变戏法的时间），我的朋友就会从房中走出来。

【①曾长期流行于欧洲的一种医疗方法。医生们相信，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治疗各种疑难杂症。】

【②弗拉德·切帕史·德古拉，即吸血鬼德古拉伯爵。】

【③一种快速脱换衣服的游戏。】

这种时候他通常不大说话，而是宁愿放松一下，目视虚空，间或顺手抓起随便什么纸片作些笔记。我曾看过这些笔记，但说实话，完全无法理解。他全身心投入此案，我开始担心起他的健康来。直到有一天，在接近傍晚的时候，他身着平常穿的衣服回到家里，神色轻松愉悦，并问我是否有兴趣一块儿去剧院。

“谁能拒绝这种邀请？”我回答道。

“那就赶快去拿你看戏用的望远镜，”他对我说，“我们要去德鲁里街。”

我本以为是看一场轻歌剧，或是类似的东西，结果却发现自己最后站在了一家名叫“皇家宫廷”的剧院门口。虽然它名字冠冕堂皇，但肯定是德鲁里街最糟糕的剧院——说实话，它甚至说不上是在德鲁里街，而是座落在沙夫茨伯里街尽头、靠近圣贾尔斯贫民窟的地方。在朋友的建议下，我小心收好了自己的钱包，并学着他的样子，拿了一根结实的手杖。

等我们到包厢坐好（我从一个向观众贩卖水果的可爱小姑娘那儿买了三便士的橙子，在等待开幕前吃了起来），我的朋友悄声说：“你应该感到幸运，不用陪我去那些赌窝、妓院，或是疯人院——根据我的调查，弗朗兹王子也曾‘莅临’过那里——不过那些地方，他都只去过一次。除了……”

这时，乐队开始演奏，舞台的帷幕渐渐升起，我的朋友便止住了话头。平心而论，这是一场相当不错的演出：一共包括三部独幕剧，幕间还有滑稽歌手献唱。男主角身材高大，行动慵懒，倒有一副好嗓子；女主角端庄雅致，声音穿透整个剧院；那个丑角的饶舌歌也很有一套。

第一出戏是个老套的身份错位的喜剧：男主角一人饰两角儿，扮演两个从未谋面的孪生子。他们容貌全无一二致，却被一连串的巧合所捉弄，和同一位年轻女子订了婚——她竟以为自己只是和同一个男子定下婚约。演员的角色不断变化时，道具门也开阖不停，让观众目不暇接。

第二出戏，是个令人心碎神伤的悲剧，讲述了一个卖温室紫罗兰的孤女在雪夜冻饿而死的故事。最终，她

的祖母认出她就是十年前被强盗掳走的婴儿，但为时已晚，这个冻僵的小天使就这样吐出生命的最后一息。我必须承认，自己不止一次用亚麻手绢拭去泪水。

最后一出戏是一幕激动人心的历史剧：距今七百年前的故事。整个剧团的演员扮演一个海边渔村的居民。他们看到巨大的形体自远方海面升起。英雄欢呼雀跃地向村民宣布，如预言所示，“古神”已然到来；自瑞雷城，自幽暗的卡考萨城，自朗戈之原④，自这些他们沉睡、等待、度过漫长死亡光阴的地方，回到我们的世界。那个丑角以为其他的村民是因为吃了太多的馅饼，喝了太多淡啤酒，才空想出这些幻影。

【④这些地名都是洛夫克拉夫特小说中“古神”长眠等待的地方。还有一个身材健硕的男子，扮演了罗马诸神的祭司，他对村民说，这些海中巨形乃是怪兽和恶魔，必须被毁灭。】

在高潮部分，英雄用他的十字架把那个祭司抽打至死，然后就开始准备迎接“古神”的降临。女英雄则开始吟唱婉转动人的圣歌。

此时，在神奇的灯光特效下，我们仿佛看到“古神”的身影掠过舞台后面的天空：“不列颠女王”、“埃及

黑尊者”（他的身形和凡人差不多），接着是“上古山羊”、“万众之父”、“华夏全境之帝”、“圣权沙皇”、“总统新大陆者”、“南极永冻地的白女士”①，以及其他诸神。

每当一个巨影划过或是出现在舞台背景上，剧院里每个人的喉咙中，都情不自禁地吐出一个强音——“啊！”直到连空气都仿佛随之震动起来。月亮开始在背景天空中升起，到最高点时，最后一个神奇的特效出现了：和古代传说中的一样，苍白泛黄的月亮刹那间变成了今夜天空中舒适宜人的红宝石。

【①在这篇小说中，世界各地的统治者实际上成了洛夫克拉夫特说的“古神”。】

演员们在掌声和欢呼声中鞠躬谢幕，最后幕布缓缓落下，演出终告结束。

“嗯，”我的朋友说，“你觉得如何？”

“精彩，真是非常精彩！”我对他说，同时还在不停拍手，弄得掌心生疼。

“我的好伙计，”他笑着说，“让我们到后台去。”

我们走出剧院，经旁边的一道小巷，来到后台门

前。那里有一位瘦小的女子正在织什么东西，她的脸上长了个粉瘤。看过我朋友递上的名片后，她将我们带进了房子，上楼来到一间窄小的公用换衣间。

油灯和蜡烛熏灼着镜子，一群男女正在屋里卸妆换衣，完全无视男女之别。我连忙把自己的视线移开，但我的朋友似乎毫不在意。“我可以和弗尼特先生谈谈吗？”他大声问道。

一个年轻女子指了指房间尽头。她曾在第一出戏中扮演女主角最好的朋友，而在最后的戏里则演一个酒吧老板的漂亮女儿。

“雪利！雪利·弗尼特！”她喊道。一名青年男子站了起来，他身材瘦削，此时看来，倒不如刚才在舞台灯光下那么有古典美。他用探询的目光看着我们，说：“我想我还未能有荣幸……”

“我的名字是亨利·坎伯利，”我的朋友用低沉的喉音说，“你应该听说过我。”

“我必须承认，还未能有此殊荣。”弗尼特说。

我的朋友将一张精致的凸纹名片递给这名演员。

他看着名片，脸上露出掩饰不住的兴奋。“戏剧经纪

人？从新大陆来的？天啊，天啊。那这位……？”他看着我问道。

“这是我的一个朋友，赛巴斯蒂安先生。他不是干我们这行的。”我嘀咕了几句“演出非常成功”之类的场面话，并和他握了握手。我的朋友问：“你去过新大陆吗？”

“我还没有这个荣幸，”弗尼特承认道，“尽管这一直是我最大的心愿。”

“很好，”我的朋友用新大陆人那种不拘小节的轻快口吻说，“也许你就要实现这个愿望了。你们最后这场戏，非常好。我之前还从没见过这么出色的剧目。这是你写的吗？”

“天啊，当然不是。剧作家是我的一位好朋友。

不过是我设计了那些奇妙的光影特效。如今，您不会在舞台上看到比这更好的了。”

“你能告诉我剧作者的名字吗？也许我应该和他直接谈谈——和你的这位朋友。”

弗尼特摇了摇头说：“我恐怕这不大可能。他是个有高尚职业的人，并不想把自己和舞台剧的牵连公之于

众。”

“我明白，”我的朋友从口袋里拿出一枝烟斗，叼在嘴里，接着拍了拍衣袋。“很抱歉，”他说，“看来我是忘了拿烟草袋了。”

“我抽烈性粗烟丝，”弗尼特说，“如果您不介意……”

“当然不！”我的朋友热切地叫道，“怎么会呢？我自己也抽一种烈性粗烟丝。”他把弗尼特的烟丝塞到自己的烟斗里，接着两人就开始吞云吐雾起来。我的朋友开始向他描绘演出前景：他需要一个剧目，用来在新大陆的各个城市中巡回上演，从曼哈顿岛直到大陆最南端；第一幕将是我们刚刚看到的最后那场戏，接下来也许应该讲述“古神”，就只能期待那个‘瘸医生’的贪婪或好奇心足够强烈，能在明天早上把他带到我们面前。”

“瘸医生？”

我的朋友哼了一声，说：“这是我给他起的诨号。这很明显，从鞋印和其他很多地方都能看出。当我检查王子尸体时，就知道那晚房间里曾有过两个人：一个高个儿——如果没猜错的话，此人我们刚刚见过——另一个身材矮些，还有点儿瘸，就是他用专业手法把王子解剖

的，这说明他学过医术。”

“医生？”

“没错。我很遗憾这是真的，根据我的经验，一名医生如果成为罪犯，将比最残暴的凶徒更阴狠，更黑暗...”在我们剩下的旅程中，他的心情一直低沉悒郁。马车在街边停下。

“一先令十便士。”车夫说道。

我的朋友扔给他一枚弗罗林①。

车夫接在手里，摘下高帽行了个礼。“很荣幸为您效劳。”他高喊着把马车赶进了浓雾之中。

【①英国的一种银币，值二先令。】

我们向公寓正门走去。

在我敲门时，我的朋友说：“奇怪，刚才街角有个人叫车，可那车夫理都不理。”

“他们跑最后一趟时都会这样。”我对他说。

“嗯，没错。”我的朋友说。

那晚，我梦到了幻影，许许多多幻影，遮天蔽日，不可计数。我绝望地向它们呼喊，但它们并没听见。

五 皮与核

最好还是别再多说。适可而止吧。”

“已经太迟了。”我的朋友说，“复旧党人认为，‘古神’降临并非世人皆知的那样，是天降福音。他们是些无政府主义者，意图让世界退回旧轨——让人类可以控制自己的命运，按自己的意志行事。”

“我不想听这些悖谬的言辞！”莱斯特雷德高声说，“我必须提醒你.....”

“我必须提醒你别像傻瓜一样！”我的朋友说，“正是复旧党人杀害了弗朗兹·德拉戈王子。是他们设计，他们下手的。意图是迫使我们的主人弃我们而去，将我们独自留在黑暗之中。王子是被一个‘Rache’所杀——这个古老词语的意思是猎狗，警长先生，如果你已经听从我的建议查过字典就会知道。它也有复仇的意思。某个‘猎狗’在凶案现场的墙纸上写下这个字，就像艺术家要在画卷上签名一样。不过此人并非杀害王子的人。”

“是‘瘸医生’！”我叫道。

“完全正确。那天夜里，现场有一个‘高个儿’——人总是在墙上与自己视线齐平的地方写字，所以我可以判

断他的高度。他抽烟斗——壁炉上留下了烟灰和残余的烟丝——而且他能很轻松地在炉架上磕烟斗，个子矮小的人做不到这一点。另外，那些烟丝是种很特别的混合烟草。屋子里留下的脚印，几乎大部分都被你的警员弄得模糊不堪，不过在门后和窗台上还是留下了几个清晰的印记。有人等在那里，从步距来看是个矮子，而且他是用右腿作支撑的。在外面的路上，我找到了几个清晰的脚印，而门口刮鞋器上那些不同色泽的泥土则给我提供了更多的线索：一个高个儿，陪同王子进了房间，后来又走了出去。在房间里等待他们的就是那个将王子肢解到令人毛骨悚然地步的医师。”

莱斯特雷德很不舒服地哼了一声，但什么也没说。

“我花了好几天时间来追溯王子殿下的行踪。我去了地狱般的赌窝，去了妓院，去了小餐馆和疯人院，就为了寻找那位烟斗客和他的朋友。尽管如此，我还是毫无进展，直到我想起应该查看波西米亚的报纸，以便寻找王子最近行踪的线索。

终于，我在那上面读到了一则某英国巡回剧团上个月曾在布拉格进行演出的消息，就在弗朗兹·德拉戈王子驾前……”

“上帝保佑，”我说，“所以那个雪利·弗尼特……”

“是个复旧党徒，毫无疑问。”

我叹服地摇了摇头，惊讶于我朋友的才智和观察力。这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

“我们的猎物来了！”我的朋友说，“小心行事！”

莱斯特雷德把手伸进衣袋里，我想那里一定是把手枪。他紧张地咽了口唾沫。门开了。

来的并不是弗尼特，也不是什么“瘸医生”，而是一个街上跑腿赚钱的阿拉伯小孩儿——“行脚公司，听各位老爷差遣。”就像我小时候常说的那样。“请原谅，”他说，“这儿有没有一位亨利·坎伯利先生？有位绅士让我带来了一封信。”

“我就是，”我的朋友说，“这里是六便士，可以告诉我们给你这封信的绅士长什么样子吗？”

这个自称是威金斯的年轻人咬了下硬币，将它放进口袋。他告诉我们，给他这封信的豪爽老板身材很高，发色乌黑，而且，此人还抽着烟斗。

我至今保留着这封信，并不揣冒昧，将其转录于此。

亲爱的先生：

我不想称呼您为亨利·坎伯利，因为这个名字并不属于您。我很惊讶您没有吐露真名，那是个好名字，是个给您带来荣誉的名字。我曾读过许多有关您的报纸——所有我能找到的都看了。实际上，两年前看过您发表在《小行星的运动①》上的那篇文章后，我还曾有幸就一些超乎常人想像的理论问题和您通信做过探讨。

我很高兴昨晚能遇见您。在此，我想给您几点建议，以便让您在日后的工作中能避免犯同样的错误。

首先，一个抽烟斗的人确实有可能会在衣袋里放着一枝从未用过的、商标崭新的烟斗，而且还没带烟丝，但这种几率实在太小了——小得如同一个剧团经纪人居然对巡回演出的报酬惯例毫无概念一样。而且，他的同伴还是个沉默寡言的退伍军官（服役于阿富汗，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顺便提一下，您关于伦敦街道中耳目众多的判断是正确的，所以您日后最好不要随便上您找到的头一辆马车。车夫也有耳朵，如果他们想用的话。您还有一个猜测也是正确的：确实是我将那个杂种怪物带到岸沟区公寓去的。希望这段叙述对您有所帮助。我了解到他的一些消遣嗜好，便对他说，我可以给他提供一个

女孩，刚从康沃尔的一所修道院诱拐出来的女孩，从没见过男人。只有这样的女子才会忍受他的碰触、他的容貌，并与他共赴巫山。

如果这个女孩真的存在，他定会尽情享用她的肉体，就像吸吮成熟的桃子那鲜美多汁的果肉一样，最后只剩下皮与核。我曾见过他们做这种事。我曾经见过他们其他的一些行径，比这还要可怕得多。难道我们要为和平或繁荣付出这样的代价吗？我不这么认为，它太过高昂。

我亲爱的医生朋友也持有同样的信念。关于剧本的部分我没有说谎，他是有些取悦观众的手段的。

当然，在屋中等着我和那个怪物的，也正是他，以及他的刀。我将这封信寄给您，并不想表达“想抓我就来吧”之类的嘲弄。因为我们——可敬的医生，还有我——都已离去，您不会再找到我们。不过我想告诉您，我感觉很好。虽然这只是短暂的一瞬，但我仿佛找到了一位优秀的对手，远比那些从地狱而来的恶魔优秀得多。

另外，我恐怕海滨剧团得去找个新团长了。

我不想以弗尼特作为签名，除非“狩猎”结束，世界

重回旧轨，我都希望您仅将我视作：Rache

【①福尔摩斯的老对手詹姆斯·莫里亚蒂教授所著，他还曾狂傲地说科学界没人有能力对这本书进行批驳，但福尔摩斯做到了。】

看完信后，莱斯特雷德警立即跑出房间，招呼他的人马。他们让小威金斯带他们去找这个人，就好像弗尼特会老老实实在那里叼着烟斗等他们似的。我们——我和我的朋友——在窗口看着他们跑远，都摇了摇头。

“他们会下令让所有驶离伦敦的火车停开，仔细搜查。还有一切准备离开不列颠驶往欧洲和新大陆的船只。”我的朋友说，“他们会通缉一个高个儿男子，还有他的同伴，一个又矮又壮的医师，腿有点儿瘸。他们会关闭码头，封锁出境的所有路线。”

“那么，你觉得他们能逮到他吗？”

我的朋友摇了摇头。“如果我没有搞错，”他说，“我敢打赌他和他的朋友现在就离这儿一英里左右，在圣贾尔斯贫民窟里。那个地方要是没有一队人马，连警方都不敢进入。他们会藏在那儿，直到风头过去。接着又会开始他们的行动。”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因为，”我的朋友说，“如果我们异地而处，我也会这么做。顺便说一下，你应该把这封信烧了。”

我皱了皱眉。“但这无疑是证物之一。”我说。

“这只是叛乱分子的胡话。”

我本该把它烧掉。事实上，当莱斯特雷德回来时，我就是这么对他说的，他还夸奖我有敏锐的判断力。莱斯特雷德保住了他的工作。阿尔伯特王子写了封信，祝贺我的朋友又一次成功运用了他的演绎推理，并对凶手还逍遥法外表示遗憾。他们终究没能捉到雪利·弗尼特——无论他的真名到底是什么——也没找到那位同谋者的蛛丝马迹。

只是根据一些不确定的证据，认定他名叫约翰（或者詹姆斯）·华生^①，是个退伍军医。有趣的是，根据调查，他也曾在阿富汗服役。我很想知道我们是否曾经相遇。

我的肩膀上被女王碰触过的地方，又长了肌肉，一切都在逐渐痊愈。不久以后，我又将是一名神枪手了。

几个月后的一天晚上，我们独自在家。我问我的朋

友，是否还记得自称“Rache”的人在信中提到的那些以往的通信。我的朋友说他记得，这位“斯哲森②”（他在信
中用这个名字称呼自己，还说自己是冰岛人）自称看到我朋友研究出的一个等式后，深受启发，进一步提出了一些疯狂的理论：有关质量、能量和光速之间的相互关系。

“只是疯话，”我的朋友神色严峻地说，“不过，却是些危言耸听但又富含启迪的疯话。”

但我相信，我的朋友不会这么轻易放手；除非他们两人中有一个倒下，否则此事永远不会结束。

我还保留着那封信。

在整个故事的叙述中，我提到了一些不应吐露的事。如果我是个聪明人，就该把这篇文章赶快烧掉，但正像我的朋友所说的那样，就连灰烬都会泄漏秘密。所以，我宁愿将这篇文章锁在银行中我的保险箱里，并留下指示，除非所有当事人都已逝去，否则不得将其开启。

不过，从最近在俄国发生的那些事情③来看，我恐怕这一天要比我们所有人设想的都近得多。

S·M·少校④（退伍）

贝克街，

伦敦，新不列颠，1881⑤

【①华生医生，福尔摩斯的助手。】

【②《归来记》中福尔摩斯提到的他在消失的三年中所用的假名。皇室最终传话过来说，女王对我的朋友在这件案子中取得的成果十分满意，此事终告了结。】

【③1881年3月，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激进分子组成的民意党刺杀。】

【④Sebastian Moran，即塞巴斯蒂安·莫兰，莫里亚蒂的助手，是个神枪手。】

【⑤柯南·道尔在1881年发表了第一篇福尔摩斯小说《血字的研究》。】